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本次发行拟投资收购豪安能源项目情况	59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三、结论	7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沐邦高科/发行人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5 亿元（含发行费用），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0,279 万股（含 10,279 万股）
邦宝益智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沐邦高科的曾用名
邦领实业	指	广东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系邦宝益智前身
汕头邦领	指	汕头市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系邦领实业前身
邦领贸易	指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邦领国际	指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远启沐榕	指	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邦宝玩具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濠江分公司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汕头濠江分公司，系邦宝玩具的分支机构
北京邦宝	指	邦宝益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邦宝玩具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邦宝	指	邦宝益智教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系邦宝玩具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邦宝科技	指	广东邦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邦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邦宝玩具的全资子公司
邦宝医疗	指	广东邦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邦宝教育	指	广东邦宝益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邦宝玩具的全资子公司
邦宝创客	指	汕头市金平区邦宝创客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邦宝新材	指	江西邦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邦宝	指	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邦宝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沐邦	指	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系邦宝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沐邦兴材	指	内蒙古沐邦兴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内蒙古沐邦的控股子公司
邦筱宝科技	指	广东邦筱宝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西邦宝的全资子公司
美奇林	指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美奇林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美奇林玩具礼品有限公司，系邦筱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美奇林科技	指	汕头美奇林科技有限公司，系美奇林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宁夏邦万	指	宁夏邦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邦宝新材的控股公司，已注销
东临产融	指	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豪安能源/标的公司	指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购完成的全资子公司
捷锐机电	指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豪安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豪安半导体	指	内蒙古豪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豪安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沐邦	指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最近三年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910 号”“大华审字[2021]0010707 号”“大华审字[2022]009400 号”《审计报告》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义务人	指	豪安能源原全体股东，即张忠安与余菊美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沐邦高科向豪安能源股东支付现金收购豪安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关于邦领国际之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预案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United States Dollar，美国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02F20220081-00005号

致：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于2022年8月13日分别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已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和承办人员，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在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工作过程中，就发行

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 content 上完全一致、正本和副本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基础上引述有关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等内容。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它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创建于北京，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1995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王丽。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王威律师、吴晓霞律师和胡昊天律师。

1. 王威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310346551，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红筹上市、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法律服务。

2. 吴晓霞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711445603，专业从事公司企业改制并上市、新三板挂牌、私募股权投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收购及兼并、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公司治理规范及日常规范运营等业务。

3. 胡昊天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710516292，主要从事资本市场证券法律事务，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企业改制和上市、收购兼并、投融资、上市公司的日常法律服务等业务。

上述经办律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

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后，组建了专门项目组开展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的相关工作，本所经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委托后，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主体进行了相关尽职调查。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合法存续、业务资质、资产状况、重大债权债务、募集资金运用、重大诉讼以及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等。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及有关文件，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采用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

发行人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材料、说明等有关文件，构成了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商讨，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提出相应的规范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依法依规妥善解决问题。

（三）参与本次发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应发行人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起草、研究、讨论和修改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起草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等法律文件，并针对引用有关法律及法律文件等方面的描述，与文件起草部门进行研究和讨论。

（四）撰写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在进行必要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对相关法律事实和法律法规的理解草拟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并针对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相关建议，结合项目组以及本所内核小组的建议和内核意见，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出了多轮修改、并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工作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撰写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并提出了相应的内核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2.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3.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4.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5. 查阅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6.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年2月16日，发行人公开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发行预案等文件。

2022年3月28日，由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调整，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修订后的发行方案。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公开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2022年9月29日，由于本次发行相关财务数据的更新，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公开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等文件。

由于中国证监会已发布全面实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公开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发行预案（三次修订稿）等文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发行预案的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将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事项已包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0,279万股（含10,279万股）。

在前述范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55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9.80	9.80
2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7.1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5.60	5.60
	合计	22.55	22.55

若本次发行中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 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此外，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将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4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审核部门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10)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等文件。

(11)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此外，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将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4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尚需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广东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5月28日在汕头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现持有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752874130F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廖志远，注册资本为34,263.4507万元，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1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玩具销售，玩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制造，服装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76号”《关于核准广东

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邦宝益智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2015年12月9日，邦宝益智2,400万股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邦宝益智”，股票代码为603398。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公司申请，并经上交所办理，公司A股股票简称自2021年11月23日起，由“邦宝益智”变更为“沐邦高科”，公司股票代码“603398”保持不变。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正常交易，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阅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3. 查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预案；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查询结果；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8.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声明；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系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 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次拟定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 本次发行价格及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七)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55亿元 (含发行费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9.80	9.80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7.15
3	补充流动资金	5.60	5.60
合计		22.55	22.55

若本次发行中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需要的资金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3. 查阅“大华审字[2012]4534号”《广东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4. 查阅“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165C号”《广东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5. 查阅《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6. 查阅“大华验字[2012]164号”《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邦领实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工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2年5月10日共同签订《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名称及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比例、缴付时间、认购股份的期限、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税务、财务、审计、股份公司筹备工作、设立的费用、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生效与补充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邦领实业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国友大正和大华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邦领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等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进行实地走访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6. 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7.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8.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9. 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10. 对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进行询证;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
-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200名股东名册；3. 查阅邦领贸易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6. 查阅《关于邦领国际之法律意见书》；7. 查阅香港君合律师事务所提供的邦领国际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及最近一期周年申报表；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邦领贸易、邦领国际。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9月30日，邦领贸易直接持有发行人83,956,2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邦领国际直接持有发行人77,881,348股股份，但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815,41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邦领国际实际拥有32,065,936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9.36%。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邦领贸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启沐榕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志远先生通过控制邦领贸易从而取得公司24.50%的表决权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邦领贸易持有发行人的83,956,210股股份，其中58,900,000股股份已设定质押，质权人为西藏信托有限公

司。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系出于远启沐榕的正常融资需求，远启沐榕的财务状况良好，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质押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质押事项外，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3.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4.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5.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6. 查验发行人的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证书；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

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玩具销售，玩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制造，服装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益智玩具业务、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医疗器械业务、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以及教育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业务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从事益智玩具业务、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和教育业务；2020 年度公司借助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进行护目镜、面罩、测温仪等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因此新增了医疗器械业务；2022 年 5 月，公司通过收购豪安能源新增了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益智玩具业务、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医疗器械业务、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以及教育业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566.17 万元、49,342.83 万元、31,602.67 万元、65,326.84 万元（未经审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4.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5.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6.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7. 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直接控股股东	邦领贸易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24.50%股份
间接控股股东	远启沐榕	远启沐榕持有邦领贸易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廖志远	担任邦领贸易执行董事,持有远启沐榕5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邦领国际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22.73%股份
2	吴锭辉	通过邦领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22.73%股份

3.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及联营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8家控股或全资孙公司、1家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邦宝玩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2	美奇林(注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3	邦宝新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4	豪安能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5	广西沐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6	内蒙古沐邦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00.00
7	江西邦宝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00.00
8	北京邦宝(注2)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00.00
9	广州邦宝(注3)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00.00
10	邦宝医疗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00.00
11	邦宝教育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00.00
12	捷锐机电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00.00
13	沐邦兴材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51.00
14	东临产融	发行人联营企业	14.00

注1: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美奇林100%股权按评估价值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邦筱宝科技。2023年2月28日,前述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注2: 北京邦宝正在办理注销程序,目前正在进行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19日。

注3: 广州邦宝已于2022年12月2日注销。

(1) 邦宝玩具

名称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X2MAH8R
成立日期	2017-08-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锭辉
注册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经营范围	玩具制造；文具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8-30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2023年1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拟将邦宝玩具金平厂区厂房、土地、愉珑湾商铺资产按评估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邦筱宝科技，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资产划转。

邦宝玩具拥有分支机构濠江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濠江分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13日，现持有汕头市濠江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12MA56YPPE92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负责人为吴锭辉，注册地址为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台商投资区濠江片D03单元东南侧地块，经营范围为承接隶属企业授权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美奇林

名称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4010241H
成立日期	2004-06-2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志鹏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 2005 房
经营范围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2004-06-2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2023年1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拟将美奇林100%股权按评估价值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邦筱宝科技。2023年2月28日，前述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3）邦宝新材

名称	江西邦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2MA39TP2938
成立日期	2021-01-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志远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东阳大道 18 号工业控股(安义)产业基地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

	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模具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模具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1-01-1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安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豪安能源

名称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1MA0Q4PWC2E
成立日期	2019-01-1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忠安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电产业园 1 号
经营范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头尾料、太阳能路灯及其边角料、光伏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19-01-17 至 2029-01-16
登记机关	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广西沐邦

名称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8MABUFMEEXU
成立日期	2022-08-1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志远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 F-01-08（01）号 2 栋 D04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8-1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6) 内蒙古沐邦

名称	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1MA7HAFET7T
成立日期	2022-03-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志鹏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委会 326 室
经营范围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2022-03-0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江西邦宝

名称	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3MA7ETN3C08
成立日期	2021-12-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志鹏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研学、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软件开发、动漫设计；图书批发、图书零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1-12-07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安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北京邦宝

名称	邦宝益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LJQE4H
成立日期	2019-07-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卫忠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厂区)14 幢平房 D-11
经营范围	出版物批发；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文具用品、玩具、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I类、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7-2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北京邦宝正在办理注销程序，目前正在进行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19日。

（9）广州邦宝

名称	邦宝益智教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Q9HB1D
成立日期	2019-05-0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卫忠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 71 号 307 房(不可作厂房使用)
经营范围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经营期限	2019-05-0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邦宝科技

名称	广东邦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4LA7D2K

成立日期	2020-04-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颖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台商投资区濠江片 D03 单元东南侧地块厂房 A 幢三楼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消毒产品、包装材料、洗涤剂、妇幼用品、日用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销售；销售及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纸及纸制品、塑料原料、钢材、化工原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办公设备耗材、3D 打印基础材料、日用品、软件、电力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橡胶制品、智能机器人、游艺及娱乐用品、模具、塑料制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母婴用品；销售代理；工业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4-30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邦宝教育

名称	广东邦宝益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MA7F1DD664
成立日期	2021-12-1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波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台商投资区濠江片 D03 单元东南侧地块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软件开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文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1-12-1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捷锐机电

名称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3MA39BYCP43
成立日期	2020-11-1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忠安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东路 2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半导体、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及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头尾料、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路灯及相关材料、光伏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信息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非居住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光伏玻璃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0-11-1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安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沐邦兴材

名称	内蒙古沐邦兴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1MABNQ75G13
成立日期	2022-06-0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志鹏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电新材料产业园 9 号
经营范围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
经营期限	2022-06-0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1%、德清晟汐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万建国持股 10%

(14) 东临产融

名称	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5MA3AE5LA7N
成立日期	2021-07-0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琦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研究、投资咨询服务；产业园区、创业园区建设、运营与管理；供应链管理；对其他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未经有权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经营期限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安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上饶市产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安义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进贤创新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邦宝新材持股 14%，江西赣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

报告期后，发行人新增2家控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12月20日，江西邦宝设立全资子公司邦筱宝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11MAC6D3C34H，法定代表人为：陈业豪，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

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2023年2月28日，豪安能源设立全资子公司豪安半导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221MACA9WR817，法定代表人为：张忠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抚州市志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廖志远控制的企业
2	南昌程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廖志远通过代持协议控制的企业
3	南昌小白兔贸易有限公司	廖志远通过代持协议控制的企业
4	南昌贤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廖志远通过代持协议控制的企业
5	大成国联建设有限公司	廖志远间接控制的企业，南昌程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小白兔贸易有限公司、南昌贤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其 55% 股权
6	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廖志远间接控制的企业，大成国联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7	江西省宇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廖志远间接控制的企业，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8	赣州中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廖志远间接控制的企业，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9	南昌市程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廖志远间接控制的企业，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股权
10	南昌贤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廖志远间接控制的企业，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由前述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除外）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廖志远	发行人董事长
2	吴锭辉	发行人董事
3	蒋岩波	发行人董事
4	陈名芹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胡宇辰（注）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黄倬楨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田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8	黄凯涛	发行人监事
9	丘杰	发行人监事
10	郭俊华	发行人总经理
11	刘韬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陈清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王党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唐春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赵贤君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汤晓春	发行人财务总监

注：2023年2月17日，公司发布《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独立董事胡宇辰先生于2023年2月15日去世。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能够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蒋岩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蒋岩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蒋岩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蒋岩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蒋岩波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6	江西鸿海易居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控制的企业
7	江西华宇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鄱阳县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控制的企业
9	福州聚隆弘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1）	监事黄凯涛控制的企业
10	南昌海乐居置业有限公司（注2）	监事黄凯涛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1	世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江西科鸿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江西麟海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江西直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江西鸿海创展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海南省奕星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7	海南省睿林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8	江西丽都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	南昌鸿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南昌市中贤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志远之父亲廖耀清控制的企业
21	汕头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锭辉控制的企业
22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吴锭辉之兄弟吴锭平控制的企业
23	汕头市信宝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吴锭辉之兄弟吴锭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汕头市创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吴锭辉之兄弟吴锭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汕头市邦领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吴锭辉之兄弟吴锭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汕头市爱莱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名芹之配偶麦燕娜控制的企业
27	深圳市视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3）	副总经理赵贤君控制的企业
28	无锡绿意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赵贤君控制的企业
29	江苏绿意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赵贤君控制的企业
30	永康创金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赵贤君控制的企业
31	大连博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赵贤君控制的企业
32	无锡贤者礼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赵贤君之配偶许婷控制的企业
33	江西交职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党华之配偶丁荔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注1：福州聚隆弘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注2：南昌海乐居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注3：深圳市视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6. 曾经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内邦宝教育分支机构，2020年6月已注销
2	广东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汕头金涛体验馆	报告期内邦宝教育分支机构，2020年10月已注销
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濠江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支机构，2021年8月已注销
4	邦宝创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5月已注销
5	邦宝益智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11月已注销
6	宁夏邦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2022年8月已注销
7	美奇林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2022年9月已注销
8	上饶井冈山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志远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已注销
9	南昌乾塘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廖志远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已注销
10	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志远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3月已退出
11	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胡嘉纳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江西鸿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7月已退出
13	江西鸿尊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7月已离任
14	南昌华宇大厦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年11月已退出
15	南昌通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1月已离任
16	江西鸿海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已退出
17	江西鸿海空调城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已退出
18	江西鸿海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已退出
19	湖南华凯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已离任
20	陵水美裕珍珠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2年5月已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湖南昌凯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22年5月已离任
22	江西华宇新天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7月已退出
23	福建鸿易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8月已注销
24	江西天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黄凯涛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7月已离任
25	广东星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郑泳麟控制的企业
26	江西高速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党华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4月已离任
27	成都玛夏布鲁户外运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唐春明控制并担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3月已退出投资并离任
28	李欣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离任
29	冯育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年2月离任
30	郑泳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11月已离任
31	吴锭延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11月已离任
32	林怡史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11月已离任
33	余超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年11月已离任
34	蔡浩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年11月已离任
35	陈进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1年11月已离任
36	郑春籽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1年11月已离任
37	赖玮韬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年11月已离任
38	李吟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1年11月已离任
39	林卫忠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已离任
40	郭亚雄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2年1月已离任
41	胡嘉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4月已离任
42	黄钟鸿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2年5月已离任

除上述情形外，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存在本节1-5项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形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

发行人自关联方郑泳麟及广东星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及面积	租赁费用（万元）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郑泳麟	美奇林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73号306房；224m ²	-	12.00	12.00	12.00
广东星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美奇林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71号302房；93.8m ²	-	8.80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租赁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租赁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美奇林	郑泳麟	1,000.00	2018.09.05-2019.09.0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美奇林	郑泳麟	2,000.00	2016.06.17-2026.12.31
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	美奇林	郑泳麟	700.00	2019.01.11-2022.01.10
4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韩江支行	邦宝益智	邦领贸易、吴锭延、王岳君	6,000.00	2018.07.16-2023.07.16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汕头分行	邦宝益智	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	5,000.00	2018.08.24-2019.08.2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邦宝益智	吴锭辉、吴锭延	2,000.00	2019.01.01-2025.12.3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邦宝益智	吴锭辉、吴锭延	28,400.00	2019.12.20-2028.12.19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沐邦高科	廖志远、姜丽	5,000.00	2021.12.21-2024.12.21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沐邦高科	廖志远	5,000.00	2022.04.28-2023.04.28
10	北京银行凤凰洲支行	沐邦高科	廖志远、姜丽	10,000.00	2022.07.22-2023.07.21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凤凰洲支行	沐邦高科	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08.01-2023.07.31

3. 关联借款

(1) 公司与东临产融的关联借款

2022年8月1日，公司及豪安能源与东临产融签订《合作协议》，三方将在硅材料物资采购领域进行深度合作，东临产融根据公司和豪安能源及捷锐机电的采购需求，采用公司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投标等方式获取公司相关物资供应合同，物资采购供应规模初步预计为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交易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对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截至2022年9月30日，东临产融（含子公司）向公司借出资金余额为4,900万元，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资金支持。

(2) 公司与邦领贸易的关联借款

2022年9月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邦领贸易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协议》，拟向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商业银行公告的同期贷款利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借款往来如下：

序号	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1	2022.09.06	26,000.00	-	26,000.00
2	2022.09.07	9,000.00	-	35,000.00
3	2022.09.08	-	8,000.00	27,000.00
4	2022.09.19	-	1,300.00	25,700.00
5	2022.09.20	120.00	-	25,820.00
6	2022.09.23	-	25,820.00	-
合计		35,120.00	35,120.00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向邦领贸易借款35,120.00万元，累计归还35,120.00万元，向邦领贸易借款余额为0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9.47	221.59	187.46	167.56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邦领贸易、廖志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及其近亲属未控制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披露情况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目前仍在履行。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远启沐榕及其合伙人南昌市辰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8日分别出具了《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南昌市辰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志远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廖志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目前仍在履行。

邦领贸易保证：“本公司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保证

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廖志远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保证不从事或不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无论何种原因，若本人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人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人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届时就因此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将就解决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做出承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3.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4. 发行人控股公司的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及商标申请代理合同、支付凭证；5.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专利证书；6.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作品登记证书；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域名注册证书；9.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相关合同；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查询；11.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12.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依法拥有相关土地、房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就其承租的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而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

束力，但部分租赁关系存在瑕疵，包括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租赁场所，搬迁的时间成本及经济成本均较低，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1）就美奇林拥有的注册号 19240349 的商标，米其林集团总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无效宣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发行人使用的官网 <http://www.mubon.com.cn/> 未办理域名备案手续，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因此，发行人存在被当地主管部门处罚及关闭网站的风险，但该等处罚金额较低，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就广州优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岸文化”）授权公司及邦宝玩具在拼搭类产品使用奥特曼相关角色和怪兽的知识产权，双方发生了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就受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签署相关授权许可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及购买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公司邦宝玩具拥有分支机构濠江分公司。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股东名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担保等限制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以其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其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5.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6.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邦宝益智、邦宝玩具与优岸文化签订的《许可协议》存在纠纷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扩股等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外，没有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2.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变更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定期报告；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3.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4.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

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 4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监事会。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组建具体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组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管理体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43 次董事会会议、33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5.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共计 6 名，分别为廖志远、吴锭辉、蒋岩波、陈

名芹、胡宇辰、黄倬桢。其中，廖志远为董事长，陈名芹、胡宇辰、黄倬桢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后，独立董事胡宇辰于2023年2月15日去世。

2. 监事会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监事共计3名，分别为田原、黄凯涛、丘杰。其中，田原为监事会主席，丘杰为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名，分别为总经理郭俊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韬、副总经理陈清、王党华、唐春明、赵贤君、财务总监汤晓春。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由前述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除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已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独立董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 1/3 以上，分别为陈名芹、胡宇辰、黄倬桢。报告期后，因独立董事胡宇辰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去世，发行人现有 2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现有董事总数的 1/3 以上。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聘任了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补选一名新任董事、一名新任独立董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营业执照》；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4.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文件依据。

（三）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因接受虚开发票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稽查立案后，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补交了相应税费，且发行人属于《税务稽查工作规程》（2009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中税收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被税务稽查立案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的环保、安全生产、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证书；3. 发行人相关项目环评申请及审批文件；4.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益智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实施上述生产的公司已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等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证书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2. 查阅《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3. 查阅《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4. 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历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5. 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325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6.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00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发行人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51,70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37,174,944.03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25,382,491.2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80,366.95元。前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26日全部到位，且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268号”《验资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325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	674369107009	325,382,491.20	0.00	账户已注销

2.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差额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差额
收购美奇林项目	收购美奇林项目	44,000.00	32,298.04	11,701.96

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022年2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22,980,366.95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2,980,366.95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办理了销户手续。

2022年2月1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325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沐邦高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实际投资项目发生过一次变更，系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2,980,366.95 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635,633,600.00 元，故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美奇林项目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2	塑胶类教具玩具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95,633,600.00	195,633,600.00	-
合计		635,633,600.00	635,633,600.00	440,000,000.00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

金的议案》，同意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资自筹资金的事项，并已经大华会计师鉴证，出具“大华核字[2021]008474号”《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年5月2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322,980,366.95元。

上述情形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322,980,366.95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2,980,366.95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办理了销户手续。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亿元）
1	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9.80
2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3	补充流动资金	5.60
合计		22.55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孙公司内蒙古沐邦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目前该募投项目尚未建设。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查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2.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5. 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1）2019年6月10日，美奇林与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百货”）签订《零供合作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双方合作事项，并于2020年11月3日签订《零供合作合同续签协议》，约定将《零供合作合同》有效期延展至2022年2月28日。自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宝能百货拖欠货款合计139,143.01元，经美奇林多次催收无果，美奇林于2021年12月14日对宝能百货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案已于2022年3月开庭审理，庭审后因美奇林拟追加三家合作门店为共同被告，故于2022年6月2日申请撤诉，拟另案起诉处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准许本案撤诉。2023年2月2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就美奇林与杭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宝能百货”）、无锡宝万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宝万百货”）、广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宝能百货”）及广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中山市汇丰城分店（以下简称“广州宝能百货汇丰城店”）、宝能百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杭州宝能百货、无锡宝万百货分别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美奇林支付货款27,221.81元及利息、43,944.31元及利息，广州宝能百货汇丰城店及广州宝能百货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美奇林支付货款67,976.89元及利息，宝能

百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2021年5月7日，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华”）拥有日本圆谷公司系列影视作品及角色在中国大陆著作权的独占许可，其认为美奇林采购并向深圳华润万家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百兽勇士”系列玩具侵犯其对奥特曼美术作品享有的发行权，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对包含美奇林在内的5名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包含美奇林在内的三名被告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2021）粤0104民初4174号”判决书，判决由美奇林对本案被告应向原告赔偿的500万元赔偿数额中的35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美奇林已针对一审判决事项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3) 米其林集团总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5月6日出具《关于第19240349号“美奇林科技MECHELEN M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1]第0000119906号）（裁定内容为：裁定争议商标在“积木（玩具）；玩具汽车；智能玩具”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于2021年6月21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19906号《关于第19240349号“美奇林科技MECHELEN M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2021年9月15日受理该案件并通知美奇林作为该案第三人参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奇林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

(4) 2020年4月2日，邦宝益智与南京诵芬堂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诵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诵芬堂”）签订了《商品采购合同》，约定由诵芬堂向邦宝益智采购医用隔离眼罩，合同总价款2,080万元，并已支付全款。依据双方约定，邦宝益智已向对方顺利交付了第一批产品，已交付产品货款金额合计272万元。在交付上述产品后，诵芬堂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无法出口为由，拒绝履行后续合同。2020年10月21日，邦宝益智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诵芬堂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公司相关损失。同日，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2021年6月15日，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511民初4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诵芬堂继续

履行与邦宝益智签订《商品采购合同》并向邦宝益智提取存放于原告仓库的113万个型号为9126、9127的医用隔离眼罩，诵芬堂向邦宝益智支付17万个医用隔离眼罩的运费39,984元。

诵芬堂因不服一审判决故提起上诉，2021年10月25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5民终10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公司申请，2022年1月21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2）粤0511执320号），依法对诵芬堂进行强制执行。

2022年4月，诵芬堂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2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民申6217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诵芬堂的再审申请。

2022年12月8日，人民法院报发布《人民法院公告》，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向诵芬堂公告送达“（2022）粤0511执320号”执行裁定书及113万个型号为9126、9127的医用隔离眼罩的评估报告，并将对上述医用隔离眼罩进行拍卖。

2023年2月8日，113万个型号为9126、9127的医用隔离眼罩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2023年2月24日，第二次拍卖亦因无人出价而流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尚未变卖完毕。

（5）2022年1月20日，公司及邦宝玩具与广州优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岸文化”）签订《奥特曼拼搭类许可协议》及相关附件，约定优岸文化授权公司及邦宝玩具使用奥特曼的相关知识产权，用于生产、推广、销售奥特曼系列玩具，协议签订后，邦宝玩具依约向优岸文化支付版税。后邦宝玩具收到海关关于奥特曼系列产品因无IP备案、书面授权无效无法正常报关出口通知，由此导致邦宝玩具无法向客户交货。经公司及邦宝玩具多次催告，优岸文化、珠海奇奥天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奇奥天尊”）均未能提供其有权签署上述许可协议的授权文件。2022年12月，公司及邦宝玩具向被告优岸文化、珠海奇奥天尊提起诉讼并将郑安孺、武佳列为第三人，要求解除《奥特曼拼搭类许可协议》，优岸文化向原告返还收到的版税并赔偿原告的损失，同时要求珠海奇奥天尊对优

岸文化上述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年12月26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6) 2021年6月16日，豪安能源与常州信惠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惠电力”）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豪安能源向信惠电力采购硅片，豪安能源支付了343万元货款后，因信惠电力第一批次货物质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双方协商退款退货。因信惠电力拖欠退款，豪安能源对信惠电力及其监事高梓植向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2年4月29日，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向豪安能源送达“（2021）内0221民初3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信惠电力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豪安能源支付货款2,300,000.00元、违约金48,600.00元、自2021年8月21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止的违约金，高梓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豪安能源已就上述判决向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执行终结。

2. 行政处罚

(1) 2021年4月19日，三明市市监局作出“明市监梅处字[2021]第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美奇林在三明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乐器玩具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对美奇林处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15.20元，处以货值金额2倍（即人民币633.60元）的罚款。2021年4月23日，美奇林已全额缴纳罚款，上述行为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21年4月27日，汕头市金平区市监局作出“汕金市监处字（2021）1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邦宝益智生产经营的“创意系列，型号8478”玩具产品检验结果为不合格，责令邦宝益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并对邦宝益智处以没收玩具产品33套、没收违法所得1,291元并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5月11日，邦宝益智已全额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上述罚款金额为最低幅度罚款，且不属于吊销营业执照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行政处罚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关于邦领国际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本次发行拟投资收购豪安能源项目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豪安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股权代持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流水，对股权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2. 查阅豪安能源的“明股实债”情况相关的增资协议、终止协议，对相关方进行访谈；3. 查阅豪安能源及其子公司的验资报告；4. 查阅设备质押的登记文件；5. 查阅豪安能源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查阅《豪安能源审计报告》；7. 对豪安能源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查验；8.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进行查询；9. 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收购的背景、目的

本次收购具备国家政策背景及行业背景，其中，国家政策背景为“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促使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光伏作为目前资源最易得、性价比较高的可再生清洁能源，肩负着碳中和时代成为主力能源的重任，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能源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将继续维持快速增

长趋势；行业背景为单晶产品替代多晶产品趋势明显加速，在成本下降和转换效率提升的情况下，单晶产品在度电成本方面相较于多晶产品具备了更高的性价比，单晶形成了对多晶的绝对优势，呈现加速替代的趋势；同时，硅片的大尺寸化符合光伏行业降低度电成本的需求，是长期发展的趋势。

本次收购目的为丰富公司主营业务，优化现有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点。豪安能源在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领域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外延式并购优质的光伏硅片及硅棒生产企业，有效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平台，优化业务结构，增强自身发展驱动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标的一豪安能源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收购概况

本次收购中发行人以支付 98,000 万元现金方式购买豪安能源 100%股份。本次收购前，发行人未持有豪安能源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豪安能源 100%股权，豪安能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业绩承诺义务人为标的公司原股东张忠安及余菊美，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豪安能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本次收购的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豪安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豪安能源持有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21MA0Q4PWC2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电产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月17日至2029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头尾料、太阳能路灯及其边角料、光伏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标的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捷锐机电，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安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半导体、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及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头尾料、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路灯及相关材料、光伏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信息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非居住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光伏玻璃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标的公司股东

在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忠安	4,500.00	90.00
余菊美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2年2月2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10号”《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豪安能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 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19年1月，豪安能源设立

①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7日，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土右旗）名称预核（内）字[2019]第190437140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王先仁、朱林生共同签署《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两方共同出资设立豪安能源，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其中，朱林生认缴出资4,500.00万元，王先仁认缴出资5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于2029年1月17日之前缴足。同日，豪安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月17日，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豪安能源核发了注册号为91150221MA0Q4PWC2E的《营业执照》，核准豪安能源的设立。

豪安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林生	4,500	90.00
2	王先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朱林生及王先仁系标的公司员工。

②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2019年1月16日，张忠安分别与朱林生、王先仁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朱林生代张忠安持有豪安能源90.00%的股权，王先仁代张忠安持有豪安能源10.00%的股权。

根据上述《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股权代持双方，股权代持是出于商业上的考虑，张忠安委托标的公司员工朱林生、王先仁为其代持豪安能源100.00%的股权，相关出资款由张忠安实际提供。上述股权代持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中张忠安与王先仁的股权代持于2019年11月豪安能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解除，张忠安与朱林生的股权代持于2020年7月豪安能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解除，相关方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

（2）2019年11月，豪安能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9日，豪安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王先仁将其持有的豪安能源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500.00万元）转让给李文珍，朱林生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王先仁与李文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11月29日，豪安能源向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豪安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林生	4,500.00	90.00
2	李文珍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李文珍为张忠安之子张捷配偶姚莉的母亲。

②股权代持关系的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张忠安、王先仁，由于王先仁的工作地址变更，其作为

显名股东签署相关文件不再具有便利性，故张忠安决定委托李文珍代其持有豪安能源的 10.00% 股权。2019 年 11 月 19 日，张忠安与王先仁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2019 年 11 月 25 日，张忠安与李文珍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因此，王先仁与李文珍之间的股权转让并未发生支付转让价款的行为。

(3) 2020 年 7 月，豪安能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8 日，朱林生与张忠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林生将其所持有的豪安能源 90.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500.00 万元）转让给张忠安，双方按照原值进行转让。

同日，李文珍与余菊美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珍将其所持有的豪安能源 10.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转让给余菊美，双方按照原值进行转让。

2020 年 7 月 29 日，豪安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朱林生将其持有的豪安能源 90.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5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100.00 万元）转让给张忠安；李文珍将其持有的豪安能源 10.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转让给余菊美；(2) 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豪安能源核发了注册号为 91150221MA0Q4PWC2E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豪安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忠安	4,500.00	90.00
2	余菊美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股权代持双方张忠安、朱林生、李文珍，由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张忠安无需委托朱林生、李文珍代为持股，故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

张忠安分别与朱林生、李文珍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并在工商变更层面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因此，股权代持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并未发生支付转让价款的行为。

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至此，豪安能源的股权代持情况解除。

（4）2022年5月，豪安能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发行人完成对豪安能源的股权收购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豪安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与张忠安、余菊美及豪安能源共同签署了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9.80亿元价格向张忠安、余菊美购买豪安能源100%的股权。2022年5月5日，《股权收购协议》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2年5月11日，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豪安能源核发了注册号为91150221MA0Q4PWC2E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豪安能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根据豪安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5月11日至今，豪安能源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5）“明股实债”情况

2020年10月，豪安能源、张忠安、余菊美与包头市重点产业基金土右旗贰号子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贰号子基金”）签订《关于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了贰号子基金向豪安能源增资5,000.00万元，其中2,083.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916.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贰号子基金持有豪安能源29.4118%的股权，并且约定豪安能源将账面原值为1.09亿元的单晶炉设备抵押给贰号子基金作担保。自增资协议签署后，贰号子基金将5,000.00万元支付予豪安能源，豪安能源将设备抵押给贰号子基金。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协议》签署后，豪安能源未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豪安能源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等条款，亦未就此向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12月28日，豪安能源与贰号子基金、张忠安、余菊美签订了《终止协议》，协议明确：（1）豪安能源返还贰号子基金款项5,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各方确认增资协议除4.3条^①中关于豪安能源向贰号子基金抵押价值1.09亿元的单晶炉和6.2.3条^②中约定的收益外，其他条款未实际履行，贰号子基金也未行使股东权利，且自该协议履行后，增资协议自始不产生法律约束力；（2）贰号子基金应于收到前述款项和收益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豪安能源解除前述设备的质押登记；（3）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于贰号子基金履行完毕基金最终出资人审批程序、取得基金投决会决议之日生效；（4）各方确认自《增资协议》签署后至今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自该协议生效后，贰号子基金未来不会依据增资协议向豪安能源主张任何股东权益，亦不会依据增资协议及该协议提起任何诉讼、仲裁。该协议履行完毕，各方再无任何争议。

2022年3月1日，豪安能源向贰号子基金偿还5,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2022年5月13日，双方办理完成《终止协议》中约定的单晶炉设备解质押手续。

另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贰号子基金，贰号子基金确认《增资协议》自始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其自始至终不是豪安能源的股东，从未行使过股东权利，自《增资协议》签署后至今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其未来不会向豪安能源主张任何股东权益或提起任何诉讼、仲裁，与豪安能源、张忠安、余菊美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① 《增资协议》4.3条：在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豪安能源根据本协议第6.2条的约定将账面原值为1.09亿元的现有机器设备（或贰号子基金同意的其他资产）抵押给贰号子基金，并在股东会决议基础上办理完成相关抵押手续（另行签署《抵押合同》及《动产抵押登记书》），抵押设备为：129台铭牌厂家为上海汉虹的单晶炉（型号：FT-CZ2208AE）；37台铭牌厂家为常州江南电力的单晶炉（型号：TDR85-JN）。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贰号子基金，豪安能源实际抵押给贰号子基金的设备数量为86台，其中49台上海汉虹的单晶炉、37台常州江南电力的单晶炉，剩余80台设备未抵押给贰号子基金。

^② 《增资协议》6.2.3条：出现本协议第6.2.1条（1）、（2）规定的情形时，豪安能源应当回购贰号子基金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等于贰号子基金对豪安能源剩余投资本金加上未偿付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按照年化4%计算），回购款支付时间为自贰号子基金通知现有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01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豪安能源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豪安能源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2,334.8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豪安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000.00 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92,665.12 万元，增值率为 751.24%。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01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豪安能源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98,000.00 万元。

6. 董事会对本次收购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发行人所提供的本次收购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除业务关系外，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实际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7.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8. 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豪安能源 100.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并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豪安能源	沐邦高科	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73,781.12	103,012.48	98,000.00	98,000.00	95.13%
资产净额	12,334.88	78,013.39		98,000.00	125.62%
营业收入	80,558.73	50,159.21		80,558.73	160.6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

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指标、资产净额指标和营业收入指标占比分别为 95.13%、125.62%和 160.61%，均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收购为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本次收购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已履行全部程序并获得各方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2 月 15 日，豪安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 年 3 月 28 日，豪安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2 年 4 月 15 日，豪安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 2022年5月11日,交易对方将豪安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转让,并向豪安能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和讨论,并特别对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讨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之外,待取得上交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王威

经办律师:

吴晓霞

经办律师:

胡昊天

2023年3月1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2F20220081-00009 号

致：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沐邦高科”）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已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更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

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交所于2023年3月31日下发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81号”《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发行人业务

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在收购豪安能源前主营业务包括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其中玩具业务收入各期占比 75%以上；公司教育服务收入各期分别为 58.18 万元、50.55 万元、107.91 万元、6.9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推广教育板块的积木和机器人产品，向教育培训机构提供与上述产品相配套的使用方法和教程等服务；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公司搭建了覆盖幼儿园、学前、小学以及中学各个阶段的邦宝 STEAM、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体系，涵盖了教具、教材、课程、等级考试培训、师资考试培训等，并开展线上培训；（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9.8 亿元用于支付公司收购豪安能源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2022 年 5 月豪安能源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其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7.15 亿元用于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由子公司内蒙古沐邦实施并生产高纯多晶硅原料；（4）豪安能源的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 166mm、182mm 及 210mm 等尺寸，内蒙古沐邦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办理不动产证；前述两类募投项目均属于光伏行业，与发行人原有益智玩具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教育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2）结合公司在光伏领域掌握的主要技术、人员储备、在研项目、研发成果、项目投产计划及进度、在手订单及客户开拓情况，充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收购豪安能源股权、投资光伏领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商业化策略安排；（3）在发行人以玩具业务为主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大额投向光伏领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40 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4）内蒙古沐邦募投项目不动产证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1）（4）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教育服务收入情况，查阅发行人教育服务相关业务合同；2. 访谈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并了解学科类及非学科类培训以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等相关的政策；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4.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5. 查阅内蒙古沐邦不动产权证书；6. 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承诺；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教育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 发行人教育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

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为沿着“寓教于乐、手脑结合”的设计思路，开发出邦宝STEAM、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相关的教具、教材、课程。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主要为推广教育板块的积木和机器人产品，发行人的客户不属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主要教育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服务/合作对象	业务主要内容	业务终止时间	是否涉及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
1	北京邦宝（已于2023年4	北京世纪同舟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向该机构提供积木机器人产品及教程等内容	2021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2	月注销)	北京市大峪中学	公司进行人工智能展教	2020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

序号	经营主体	服务/合作对象	业务主要内容	业务终止时间	是否涉及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
3			品演示并向学生赠送套件	2020年度	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及线上培训
			提供STEAM教育、人工智能理念培训服务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山东现代人力资源研究院	向该机构的员工提供STEAM教育、人工智能理念培训服务	2021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5		济南市三方社会服务评估发展中心	向该机构提供教育素养评估体系开发服务	2021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6	邦宝玩具/邦宝教育(注)	授权单位: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揭阳市启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市博思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系《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考级》(下称“机器人考级”)的组织和管理部门,其授权公司为机器人考级的合作推广单位。由公司向第三方合作单位提供关于《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考级》课程体系 and 教具的使用方法等服务。	2023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7	邦宝教育北京分公司(已于2020年6月注销)	山东状元君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学思跃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武分公司/上海	公司为“邦宝创客机器人”校中校系列课程及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和唯一供货方,向乙方收取加盟费和	2020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序号	经营主体	服务/合作对象	业务主要内容	业务终止时间	是否涉及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
		巨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费用。			

注：报告期初至2021年由邦宝玩具与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2022年开始由邦宝教育与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教育”的公司及其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状况
1	沐邦高科	存续，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和少量医疗用品，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2	邦宝新材	存续，暂未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没有营业收入。
3	江西邦宝	存续，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4	邦宝教育	存续，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5	北京邦宝	已于2023年4月注销，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6	广州邦宝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教育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智能教育服务	6.99	107.91	50.55	58.18
主营业务收入	65,326.84	31,602.67	49,342.83	52,566.17
智能教育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1%	0.34%	0.10%	0.11%

2. 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1) 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以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等相关政策

涉及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以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等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1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	一、总体要求 (一) 重要意义。规范校外线上培训是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的必然要求，是促进“互联网+教育”持续健康发	2019.7.12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实施意见》	<p>展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应用日益深入，校外培训从线下向线上迅速发展，为中小学生提供了一定的多样化、个性化教育服务。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培训平台存在低俗有害信息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有的培训内容以应试为导向，超标超前，不符合教育规律；学科类培训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有的缺乏基本教育教学能力；有的培训预付费过高、合理退费难，用户消费风险大。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校外线上培训质量、增加了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和家庭经济负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规范。</p> <p>（二）基本原则。坚持育人为本，推动校外线上培训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断提高培训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适宜性；坚持依法规范，依法依规对校外线上培训进行监管，促进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有序开展培训业务；坚持协同治理，建立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采取“互联网+监管”新模式，积极稳妥推进。</p> <p>（三）工作目标。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国校外线上培训及机构的备案排查；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全国统一、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政府科学监管、培训有序开展、学生自主选择的格局。</p>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p>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p> <p>各地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还要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p>	2021.7.24
3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	<p>一、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p>	2021.7.28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学科类范围的通知》	二、在开展校外培训时，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进行审核把关，加强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	
4	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	坚持依法依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对线上机构实施审批，确保证照齐全、规范运营。坚持严格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办学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线上方式从事有偿性学科类培训。坚持协同治理，加强部门协调分工，简化工作程序。2021年底前完成对已备案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工作，并同步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在依法获得办学许可证及相关证照前，现有线上机构应暂停新的招生及收费行为。	2021.9.10
5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	<p>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保持公益属性，遵循教育规律，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p> <p>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p> <p>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努力提升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状况、身心特点、认知水平相适应。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p> <p>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国家以及行业规定的场地、设施、消防等安全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p>五、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培训收费项目和标准。培训收费应当实行明码标价，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p> <p>六、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禁止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禁止任何形式的价格欺诈行为。</p> <p>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p> <p>八、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培训机构合理定价，规范校外培训服务，不得以非学科类培训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形象。</p> <p>九、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教育、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申诉、举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于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诉求应当积极予以解决。</p> <p>十、各地教育、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监测体</p>	2022.3.3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系，及时掌握市场变化情况，加强监管，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依法严厉查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	

(2) 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①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教育”的公司

如上所述，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主要为推广教育板块的积木和机器人产品，发行人的客户不属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行人未从事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教育”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分析	合规证明
1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和少量医疗用品，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2023年4月4日，安义县教育体育局出具说明：经核实，前述3个公司实际经营中不涉及需要本局审批的学科类及非学科类教育培训，经营业务开展、股东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均不需要履行本局审批，不适用“双减”政策规定，不存在违反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教育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邦宝新材	邦宝新材暂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没有营业收入。	
3	江西邦宝	江西邦宝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4	邦宝教育	邦宝教育主要业务除了销售益智玩具外，还向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关于《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考级》课程体系和教具的使用方法等服务内容。以上业务不属于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	2022年10月26日，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实，邦宝教育在实际经营中不涉及需要本局审批的学科类及非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至目前为止，不存在因违法教育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北京邦宝	北京邦宝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以向教育培训机构销售积木机器人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为了更好地销售产品，公司向教育机构从事机器人教育的授课老师提供配套的操作和教学课程等教育内容。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6	广州邦宝	广州邦宝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不以教育培训为主业，存续期内仅于2020年6月产生过0.15万元教育培训收入。产生该0.15万元教育培训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分析	合规证明
		收入是由于当时广州邦宝的客户广州市舟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会使用教具，委托广州邦宝对其员工进行培训，广州邦宝向其收取了0.15万元培训费。	

②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教育部门及其他部门批准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或其他国家教育产业相关政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会开展需要教育部门及其他部门批准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遵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不会从事违反国家“双减意见”等教育产业相关政策要求的业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教育服务业务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充分，发行人从事的教育服务业务聚焦于以信息技术为主的综合实践活动，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等国家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情形，不存在违反教育产业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因为教育服务业务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3.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益智玩具业务、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公司益智玩具产品主要包括科普系列、编程机器人系列、城市系列、婴幼儿系列及 IP 授权系列，总共 20 多个系列 200 多款热销产品，产品线覆盖儿童的各个年龄阶段，产品种类丰富，具有持续性和成长性。公司光伏硅片和硅棒业务，主要包括 166mm、182mm 及 210mm 等光伏市场主流尺寸的硅片及对应的硅棒。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85 亿元（含发行费用），除补充流动资金

外，其他募投项目均为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9.80	9.80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7.15
3	补充流动资金	4.90	4.90
合计		21.85	21.85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9.80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9.80 亿元。202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豪安能源全体股东办理完成了将豪安能源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豪安能源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总投资 71,519.1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346.34 万元，设备购置费 50,90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965.6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2,758.64 万元，预备费 3,048.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00.00 万元。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周期为 28 个月，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募集资金 4.90 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 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①益智玩具业务相关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1	《“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国	2021 年 12 月	全面提升保教质量。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推进科学保教，加快实现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国家医疗保障局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年11月	各地要加强对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的指导，支持引导幼儿园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合理布局空间、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
3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文化部（现已更名为“文化和旅游部”）	2017年5月	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型文化业态，继续引导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戏游艺场所、歌舞娱乐等行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对传统文化产业领域的整合。落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部署，加快发展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数字文化产业，培育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亮点。

如上表所示，国家各部委出台的行动计划、发展改革规划等，鼓励益智玩具的广泛运用。因此，发行人的益智玩具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②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相关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1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2年5月	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2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年5月	明确加快推进存量项目建设、积极开展项目储备和建设，逐年提高全国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对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进行了指导与规范。
3	《2021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1年4月	指出2021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28%左右，并且要加快清洁低碳转型发展，深入落实我国“碳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高质量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

如上表所示，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光伏行业的产业政策，目前发行人的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未来将开展的光伏电池业务以及募投资金投资的硅提纯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各业务板块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二）内蒙古沐邦募投项目不动产证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内蒙古沐邦已取得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性质/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内蒙古沐邦	蒙(2023)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153号	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内，萨拉齐监狱东侧，山晟电厂西侧，工业纬十一街北侧	工业用地	33,356.00	/	/	2022.12.10-2072.12.09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内蒙古沐邦已就募投项目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1月，廖志远通过下属合伙企业远启沐榕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100%股权，同日公司股东邦领国际承诺放弃部分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廖志远；截至2022年9月30日，邦领贸易持股比例

24.50%，邦领国际持股比例 22.73%，包括已不可撤销放弃表决权股份 13.37%，有表决权股份 9.36%；（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廖志远控制的表决权最低为 18.85%；（3）2022 年 9 月，邦领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吴锭辉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邦领贸易、远启沐榕及廖志远出具了《关于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有效期为 60 个月；此外，邦领贸易计划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目前尚未实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廖志远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2）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增持计划而被采取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风险，是否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任免及补选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2. 查阅公司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3. 查阅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4. 查阅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股东名册；5. 查阅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6. 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增持相关公告；7. 取得公司董事会书面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比例的说明；8. 取得控股股东的银行存款证明；9. 取得控股股东书面出具的关于尚未增持的说明；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进一步说

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廖志远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1.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邦领贸易、邦领国际；除主要股东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23%。邦领贸易、邦领国际持有股权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截至 2023.03.31
邦领贸易	持股数量（股）	83,956,210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3,956,210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	0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4.50%
	表决权比例	24.50%
邦领国际	持股数量（股）	77,881,348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065,936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注]	45,815,412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2.73%
	表决权比例	9.36%

注：根据邦领国际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其承诺自邦领贸易之全体股东依据与远启沐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累计收到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730,560,000 元之日起，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5,815,41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该《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已生效并正在履行中。

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10,279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廖志远通过邦领贸易控制的表决权为 18.85%，邦领国际控制的表决权为 7.20%，邦领贸易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仍远高于邦领国际。

同时，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止。

就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比例，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出具进一步的说明，具体如下：“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认购比例，董事会承诺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比例上限作出限制，单个或合并主体认购后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确保邦领贸易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廖志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董事会构成及日常经营决策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现任董事及其提名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廖志远	董事长	邦领贸易
2	吴锭辉	董事	邦领国际
3	蒋岩波	董事	邦领贸易
4	黄倬楨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5	陈名芹	独立董事	邦领国际

注：原邦领贸易提名独立董事胡宇辰因病去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章美珍为现任独立董事，并同时补选郭俊华为新任非独立董事。二人均系邦领贸易提名，尚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针对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名了 3 名董事，另外已提名 2 名董事尚待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发行人 7 名董事中 5 名董事由邦领贸易提名，将超过 2/3 的席位，因此邦领贸易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廖志远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和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起核心作用，提名了公司现任总经理郭俊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邦领贸易将仍保持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且实际控制人廖志远通过邦领贸易提名了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时担任了公司的董事长，并提名了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战略制定、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廖志远能实际控制公司，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增持计划而被采取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风险，是否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开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邦领贸易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邦领贸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邦领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邦领贸易增持所需的相关资金已到位，将切实履行增持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不低于 5,000 万元股票增持。

根据邦领贸易提供的银行存款证明，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邦领贸易账户上拥有流动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存在冻结或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尚在承诺履行期内，并出具了其具有按期履行承诺的资金证明，控股股东将按期择机完成股份，增持相关承诺主体及发行人均未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号》第2条规定，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问询函》问题7关于股份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已质押的股份**58,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0.16%**，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质权人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对应融资金额共计**39,084.80**万元，质押到期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23日**。

请发行人说明：（1）邦领贸易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2）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质押债务的能力，充分评估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以及若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1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4月2日的《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2.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邦领贸易、远启沐榕《企业信用报告》及廖志远的《个人信用报告》；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资信情况，登录中国结算（<http://www.chinaclear.cn/zdjs/home.shtml>）查询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股票质押比例；4. 通过同花顺行情软件查询公司股票成交均价；5. 取得远启沐榕出具的还款计划说明；6. 查阅远启沐榕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邦领贸易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4月28日，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签署《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TTCO-I-A-HT59-202104-DKHT-01，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远启沐榕向西藏信托申请贷款不超过5亿元。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邦领贸易与西藏信托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1日签署《股票质押合同》（合同编号：TTCO-I-A-HT59-202104-ZYHT-01）及《股票质押合同》（合同编号：TTCO-I-A-HT59-202104-ZYHT-02）并约定，鉴于远启沐榕已实际提取第一笔贷款323,718,000元及第二笔贷款67,130,000元，邦领贸易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9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根据主合同约定，相关贷款用于远启沐榕收购邦领贸易100%股权及偿还邦领贸易所欠金融机构贷款。因此，邦领贸易将持有发行人的58,900,000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合法、合理。

（二）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质押债务的能力，充分评估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以及若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

根据远启沐榕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2月28日，远启沐榕的总资产合计101,044.88万元，净资产37,134.56万元，资产负债率63.25%。远启沐榕作为主债务人，其财务状况良好，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较强，触发质权实现的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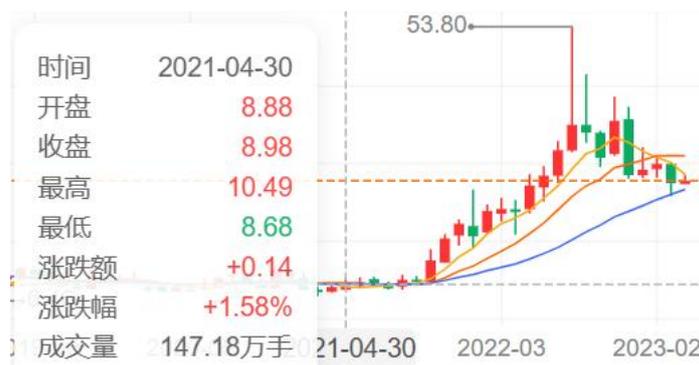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及其股东远启沐榕的信用状况良好，在银行系统记录中，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各项融资工具不存在未结清不良类信贷记录，已结清信贷信息无不良类账户，邦领贸易及远启沐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的信用良好，不存在发生贷款逾期还款的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远启沐榕出具的书面说明，远启沐榕已与质权人西藏信托沟通商定，将按时归还该笔借款。

2. 沐邦高科股价变动情况

邦领贸易将其持有沐邦高科的部分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后，沐邦高科的股价经历了4-5个月的平稳期，于2021年10月开始上涨，目前沐邦高科的股价大幅

高于邦领贸易开始质押时的股价。邦领贸易于 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5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48,900,000 股股份及 1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开始质押日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的股价较为平稳，稳定在 8.40 元/股至 11 元/股之间；自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的股价开始波动上升，于 2022 年 8 月最高上涨至 53.80 元/股，此后开始波动下降，自 2023 年 1 月开始保持稳定，目前稳定在 27 元/股附近，沐邦高科股价月度 K 线如下图所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沐邦高科股票的收盘价为 26.78 元/股，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 29.22 元/股测算，相关质押股票的履约保障比例情况如下：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股份市值(万元)	融资金额(万元)	履约保障比例	预警线	补仓线
5,890.00	172,105.80	39,084.80	440%	135%	127%

注：（1）质押股份市值=质押数量*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 29.22 元/股；（2）履约保障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3）根据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设置预警线为履约保障比例=135%，补仓线为履约保障比例=127%。

根据上述，邦领贸易股权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大幅高于预警线、补仓线，且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为 29.22 元/股，与预警线对应股价 8.96 元/股、补仓线对应股价 8.43 元/股差距较大，若未来沐邦高科股价跌破补仓线，控股股东将按照西藏信托的通知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西藏信托缴纳保证金，控股股东的质押股权因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低。

4. 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4.50%，持有股份总市值约 22 亿元。若股份质押相关债务到期未能展期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能足额偿还，质押股份存在被动减持且减持所得被用于偿还约 3.91 亿元到期债务的可能性，经初步审慎测算，被动减持股份比例约为 4.26%，则邦领贸易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为 20.24%，仍为公司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如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控事件，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动减持，在持有股权价值进一步降低至当前价值的 50%的情况下，被动减持股份比例约为 8.52%，则邦领贸易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为 15.98%，依然为公司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主要股东邦领国际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仍与其有较大差距。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的稳定，采取了下列措施：

(1) 提名多数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名了 3 名董事，另外已提名 2 名董事尚待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7 名董事中 5 名董事由邦领贸易提名，将超过 2/3 的席位，因此邦领贸易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2) 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提名公司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起核心作用，提名了公司现任总经理郭俊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3) 增持公司股份。邦领贸易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邦领贸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治理结构成熟，未来业务规划明确，不会因控股股东到期无法偿还债务

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邦领贸易质押股权系因远启沐榕申请银行贷款用于收购邦领贸易 100%股权及偿还邦领贸易所欠金融机构贷款等经营周转所需，合法、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还质押债务的能力；沐邦高科近一年来股价大幅高于预警线对应股价和补仓线对应股价，质押股权因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低，且控股股东已与债权人积极沟通还款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采取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偿还债务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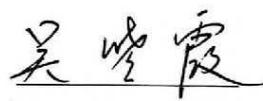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王 威

经办律师： 

吴晓霞

经办律师： 

胡昊天

二〇二三年 四 月 十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2F20220081-00012 号

致：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沐邦高科”）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22196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更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已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根据相

关监管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分别更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81 号”《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除更新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之外，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称“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及《问询函》要求本所对相关问题回复中需更新的财务数据及重大变化事实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由王威律师、吴晓霞律师、胡昊天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2022年年报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发行人业务

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在收购豪安能源前主营业务包括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其中玩具业务收入各期占比 75%以上；公司教育服务收入各期分别为 58.18 万元、50.55 万元、107.91 万元、6.9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推广教育板块的积木和机器人产品，向教育培训机构提供与上述产品相配套的使用方法和教程等服务；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公司搭建了覆盖幼儿园、学前、小学以及中学各个阶段的邦宝 STEAM、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体系，涵盖了教具、教材、课程、等级考试培训、师资考试培训等，并开展线上培训；（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9.8 亿元用于支付公司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2022 年 5 月豪安能源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其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7.15 亿元用于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由子公司内蒙古沐邦实施并生产高纯多晶硅原料；（4）豪安能源的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 166mm、182mm 及 210mm 等尺寸，内蒙古沐邦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办理不动产证；前述两类募投项目均属于光伏行业，与发行人原有益智玩具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教育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2）结合公司在光伏领域掌握的主要技术、人员储备、在研项目、研发成果、项目投产计划及进度、在手订单及客户开拓情况，充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收购豪安能源股权、投资光伏领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商业化策略安排；（3）在发行人以玩具业务为主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大额投向光伏领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40 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4）内蒙古沐邦募投项目不动产证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1）（4）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教育服务收入情况，查阅发行人教育服务相关业务合同；2. 访谈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并了解学科类及非学科类培训以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等相关的政策；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4.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5. 查阅内蒙古沐邦不动产权证书；6. 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承诺；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教育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 发行人教育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

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为沿着“寓教于乐、手脑结合”的设计思路，开发出邦宝STEAM、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相关的教具、教材、课程。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主要为推广教育板块的积木和机器人产品，发行人的客户不属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主要教育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服务/合作对象	业务主要内容	业务终止时间	是否涉及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
1	北京邦宝 (已于 2023年4	北京世纪同舟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向该机构提供积木机器人产品及教程等内容	2021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2	月注销)	北京市大峪中学	公司进行人工智能展教	2020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

序号	经营主体	服务/合作对象	业务主要内容	业务终止时间	是否涉及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
3			品演示并向学生赠送套件	2020年度	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及线上培训
			提供STEAM教育、人工智能理念培训服务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山东现代人力资源研究院	向该机构的员工提供STEAM教育、人工智能理念培训服务	2021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5		济南市三方社会服务评估发展中心	向该机构提供教育素养评估体系开发服务	2021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6	邦宝玩具/邦宝教育(注)	授权单位: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揭阳市启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市博思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系《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考级》(下称“机器人考级”)的组织和管理部门,其授权公司为机器人考级的合作推广单位。由公司向第三方合作单位提供关于《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考级》课程体系 and 教具的使用方法等服务。	2023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7	邦宝教育北京分公司(已于2020年6月注销)	山东状元君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学思跃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武分公司/上海	公司为“邦宝创客机器人”校中校系列课程及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和唯一供货方,向乙方收取加盟费和	2020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序号	经营主体	服务/合作对象	业务主要内容	业务终止时间	是否涉及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
		巨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费用。			

注：报告期初至2021年由邦宝玩具与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2022年开始由邦宝教育与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教育”的公司及其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状况
7	沐邦高科	存续，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和少量医疗用品，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8	邦宝新材	存续，暂未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没有营业收入。
9	江西邦宝	存续，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10	邦宝教育	存续，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11	北京邦宝	已于2023年4月注销，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12	广州邦宝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教育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智能教育服务	16.95	107.91	50.55
主营业务收入	84,907.18	31,602.67	49,342.83
智能教育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2%	0.34%	0.10%

2. 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1) 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以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等相关政策

涉及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以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等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6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	一、总体要求 (一) 重要意义。规范校外线上培训是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的必然要求，是促进“互联网+教育”持续健康发	2019.7.12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实施意见》	<p>展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应用日益深入，校外培训从线下向线上迅速发展，为中小学生提供了一定的多样化、个性化教育服务。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培训平台存在低俗有害信息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有的培训内容以应试为导向，超标超前，不符合教育规律；学科类培训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有的缺乏基本教育教学能力；有的培训预付费过高、合理退费难，用户消费风险大。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校外线上培训质量、增加了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和家庭经济负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规范。</p> <p>（二）基本原则。坚持育人为本，推动校外线上培训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断提高培训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适宜性；坚持依法规范，依法依规对校外线上培训进行监管，促进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有序开展培训业务；坚持协同治理，建立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采取“互联网+监管”新模式，积极稳妥推进。</p> <p>（三）工作目标。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国校外线上培训及机构的备案排查；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全国统一、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政府科学监管、培训有序开展、学生自主选择的格局。</p>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p>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p> <p>各地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还要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p>	2021.7.24
8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	<p>一、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p>	2021.7.28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学科类范围的通知》	二、在开展校外培训时，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进行审核把关，加强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	
9	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	坚持依法依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对线上机构实施审批，确保证照齐全、规范运营。坚持严格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办学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线上方式从事有偿性学科类培训。坚持协同治理，加强部门协调分工，简化工作程序。2021年底前完成对已备案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工作，并同步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在依法获得办学许可证及相关证照前，现有线上机构应暂停新的招生及收费行为。	2021.9.10
10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	<p>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保持公益属性，遵循教育规律，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p> <p>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p> <p>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努力提升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状况、身心特点、认知水平相适应。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p> <p>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国家以及行业规定的场地、设施、消防等安全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p>五、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培训收费项目和标准。培训收费应当实行明码标价，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p> <p>六、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禁止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禁止任何形式的价格欺诈行为。</p> <p>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p> <p>八、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培训机构合理定价，规范校外培训服务，不得以非学科类培训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形象。</p> <p>九、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教育、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申诉、举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于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诉求应当积极予以解决。</p> <p>十、各地教育、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监测体</p>	2022.3.3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系, 及时掌握市场变化情况, 加强监管, 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依法严厉查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	

(2) 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教育”的公司

如上所述, 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主要为推广教育板块的积木和机器人产品, 发行人的客户不属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发行人未从事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业务。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教育”的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分析	合规证明
1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和少量医疗用品, 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2023年4月4日, 安义县教育体育局出具说明: 经核实, 前述3个公司实际经营中不涉及需要本局审批的学科类及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经营业务开展、股东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均不需要履行本局审批, 不适用“双减”政策规定, 不存在违反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教育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邦宝新材	邦宝新材暂未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没有营业收入。	
3	江西邦宝	江西邦宝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4	邦宝教育	邦宝教育主要业务除了销售益智玩具外, 还向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关于《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考级》课程体系和教具的使用方法等服务内容。以上业务不属于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	2022年10月26日,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出具情况说明: 经核实, 邦宝教育在实际经营中不涉及需要本局审批的学科类及非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 至目前为止, 不存在因违法教育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北京邦宝	北京邦宝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以向教育培训机构销售积木机器人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 为了更好地销售产品, 公司向教育机构从事机器人教育的授课老师提供配套的操作和教学课程等教育内容。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6	广州邦宝	广州邦宝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不以教育培训为主业, 存续期内仅于2020年6月产生过0.15万元教育培训收入。产生该0.15万元教育培训收入是由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分析	合规证明
		于当时广州邦宝的客户广州市舟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会使用教具，委托广州邦宝对其员工进行培训，广州邦宝向其收取了0.15万元培训费。	

②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教育部门及其他部门批准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或其他国家教育产业相关政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会开展需要教育部门及其他部门批准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遵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不会从事违反国家“双减意见”等教育产业相关政策要求的业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教育服务业务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充分，发行人从事的教育服务业务聚焦于以信息技术为主的综合实践活动，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等国家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情形，不存在违反教育产业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因为教育服务业务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3.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益智玩具业务、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2022年度来自玩具和光伏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3,654.21万元、68,420.0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8%、80.58%。公司益智玩具产品主要包括科普系列、编程机器人系列、城市系列、婴幼儿系列及IP授权系列，总共20多个系列200多款热销产品，产品线覆盖儿童的各个年龄阶段，产品种类丰富，具有持续性和成长性。公司光伏硅片和硅棒业务，主要包括166mm、182mm及210mm等光伏市场主流尺寸的硅片及对应的硅棒。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85 亿元（含发行费用），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募投项目均为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9.80	9.80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7.15
3	补充流动资金	4.90	4.90
合计		21.85	21.85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9.80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9.80 亿元。202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豪安能源全体股东办理完成了将豪安能源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豪安能源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总投资 71,519.1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346.34 万元，设备购置费 50,90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965.6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2,758.64 万元，预备费 3,048.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00.00 万元。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周期为 28 个月，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募集资金 4.90 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 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是益智玩具业务、光伏业务，2022年度来自玩具和光伏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3,654.21万元、68,420.0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8%、80.58%。

①益智玩具业务相关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4	《“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全面提升保教质量。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坚持以游戏为基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		本活动，全面推进科学保教，加快实现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年11月	各地要加强对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的指导，支持引导幼儿园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合理布局空间、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
6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文化部(现已更名为“文化和旅游部”)	2017年5月	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型文化业态，继续引导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戏游艺场所、歌舞娱乐等行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对传统文化产业领域的整合。落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部署，加快发展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数字文化产业，培育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亮点。

如上表所示，国家各部委出台的行动计划、发展改革规划等，鼓励益智玩具的广泛运用。因此，发行人的益智玩具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②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相关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5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2年5月	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6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年5月	明确加快推进存量项目建设、积极开展项目储备和建设,逐年提高全国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对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进行了指导与规范。
7	《2021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1年4月	指出2021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28%左右,并且要加快清洁低碳转型发展,深入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高质量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

如上表所示,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光伏行业的产业政策,目前发行人的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未来将开展的光伏电池业务以及募投资金投资的硅提纯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各业务板块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二）内蒙古沐邦募投项目不动产证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内蒙古沐邦已取得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性质/用途	土地面积(m ²)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内蒙古沐邦	蒙(2023)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153号	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内,萨拉齐监狱东侧,山晟电厂西侧,工业纬十一街北侧	工业用地	33,356.00	/	/	2022.12.10-2072.12.09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内蒙古沐邦已就募投项目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1 月，廖志远通过下属合伙企业远启沐榕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 100% 股权，同日公司股东邦领国际承诺放弃部分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廖志远；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邦领贸易持股比例 24.50%，邦领国际持股比例 22.73%，包括已不可撤销放弃表决权股份 13.37%，有表决权股份 9.36%；（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廖志远控制的表决权最低为 18.85%；（3）2022 年 9 月，邦领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吴锭辉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邦领贸易、远启沐榕及廖志远出具了《关于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有效期为 60 个月；此外，邦领贸易计划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目前尚未实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廖志远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2）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增持计划而被采取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风险，是否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任免及补选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2. 查阅公司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3. 查阅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4. 查阅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前 200 名股东名册；5. 查阅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6. 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增持相关公告；7. 取得公司董事会书面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比例的说明；8. 取得控股股东

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记录；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廖志远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1.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邦领贸易、邦领国际；除主要股东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27%。邦领贸易、邦领国际持有股权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截至 2023.04.30
邦领贸易	持股数量（股）	86,608,610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6,608,610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	0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5.28%
	表决权比例	25.28%
邦领国际	持股数量（股）	77,881,348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065,936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注]	45,815,412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2.73%
	表决权比例	9.36%

注：根据邦领国际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其承诺自邦领贸易之全体股东依据与远启沐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累计收到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730,560,000 元之日起，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5,815,41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该《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已生效并正在履行中。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期间，邦领贸易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584,400 股，增持后邦领贸易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7,540,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5%。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10,279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廖志远通过邦领贸易控制的表决权为 19.65%，邦领国际控制的表决权为 7.20%，邦领贸易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仍远高于邦领国际。

同时，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止。

就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比例，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出具进一步的说明，具体如下：“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认购比例，董事会承诺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比例上限作出限制，单个或合并主体认购后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确保邦领贸易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廖志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董事会构成及日常经营决策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及其提名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廖志远	董事长	邦领贸易
2	吴锭辉	董事	邦领国际
3	蒋岩波	董事	邦领贸易
4	郭俊华	董事	邦领贸易
5	黄倬桢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6	陈名芹	独立董事	邦领国际
7	章美珍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针对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名了 5 名董事，超过 2/3 的席位，因此邦领贸易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廖志远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行

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和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起核心作用，提名了公司现任总经理郭俊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邦领贸易将仍保持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且实际控制人廖志远通过邦领贸易提名了 2/3 以上的董事，同时担任了公司的董事长，并提名了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战略制定、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廖志远能实际控制公司，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增持计划而被采取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风险，是否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开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邦领贸易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邦领贸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期间，邦领贸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 10,001.55 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84,400 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相关承诺主体及发行人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严重损害

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2条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7关于股份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已质押的股份58,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0.16%,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质权人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对应融资金额共计39,084.80万元,质押到期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23日。

请发行人说明:(1)邦领贸易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2)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质押债务的能力,充分评估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以及若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1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4月2日的《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2.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邦领贸易、远启沐榕《企业信用报告》及廖志远的《个人信用报告》;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资信情况,登录中国结算(<http://www.chinaclear.cn/zdjs/home.shtml>)查询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5月5日的股票质押比例;4.通过同花顺行情软件查询公司股票成交均价;5.取得远启沐榕出具的还款计划说明;6.查阅远启沐榕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7.取得远启沐榕、邦领贸易与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8.查阅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单位资信证明;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邦领贸易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4月28日，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签署《贷款合同》（合同编号：TTCO-I-A-HT59-202104-DKHT-01，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远启沐榕向西藏信托申请贷款不超过5亿元。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邦领贸易与西藏信托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1日签署《股票质押合同》（合同编号：TTCO-I-A-HT59-202104-ZYHT-01）及《股票质押合同》（合同编号：TTCO-I-A-HT59-202104-ZYHT-02）并约定，鉴于远启沐榕已实际提取第一笔贷款323,718,000元及第二笔贷款67,130,000元，邦领贸易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9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根据主合同约定，相关贷款用于远启沐榕收购邦领贸易100%股权及偿还邦领贸易所欠金融机构贷款。因此，邦领贸易将持有发行人的58,900,000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合法、合理。

（二）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质押债务的能力，充分评估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以及若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

根据远启沐榕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2月28日，远启沐榕的总资产合计101,044.88万元，净资产37,134.56万元，资产负债率63.25%。远启沐榕作为主债务人，其财务状况良好，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及其股东远启沐榕的信用状况良好，在银行系统记录中，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各项融资工具不存在未结清不良类信贷记录，已结清信贷信息无不良类账户，邦领贸易及远启沐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的信用良好，不存在发生贷款逾期还款的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股票质押合同》的约定，质权人西藏信托实现质权的情形如下：

(1) 远启沐榕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发生西藏信托和邦领贸易约定邦领贸易应履行担保责任情形的,西藏信托有权行使质权,处分质押股票。

(2) 邦领贸易违反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义务,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的,或邦领贸易在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经西藏信托催告仍未纠正的。

(3) 邦领贸易、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或沐邦高科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已经或可能影响或损害西藏信托在主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可能对质押股票有不利影响。

(4) 邦领贸易、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或沐邦高科主要财产被采取司法保全或其他被限制处分措施的,并且严重影响质权的实现。

(5) 邦领贸易在质押股份跌破补仓线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及/或宽限期(若有)内补足保证金,邦领贸易亦未履行全部债务的偿付义务,并将全部应付款项足额支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6) 沐邦高科信息披露重大违规。

(7) 沐邦高科股票被ST或*ST。

(8) 沐邦高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且前述事项影响其持续经营或危及投资方债权安全的。

(9) 邦领贸易违反约定,于主债权存续期间,减持其所持有沐邦高科股票的。

(10) 邦领贸易在与主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项下的任一陈述、保证及承诺存在重大误导、虚假或违背的;或前述陈述、保证及承诺被证明是不正确、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的。

(11) 沐邦高科破产、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12) 邦领贸易发生对西藏信托的权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分立、合并未事先取得西藏信托书面同意的。

(13) 邦领贸易修改或同意修改沐邦高科的公司章程,且将对西藏信托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14) 依主合同约定,西藏信托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

(15) 出现使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3. 沐邦高科股价变动情况

邦领贸易将其持有沐邦高科的部分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后,沐邦高科的股价经历了4-5个月的平稳期,于2021年10月开始上涨,目前沐邦高科的股价大幅高于邦领贸易开始质押时的股价。邦领贸易于2021年4月和2021年5月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8,9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开始质押日至2021年9月,发行人的股价较为平稳,稳定在8.40元/股至11元/股之间;自2021年10月,发行人的股价开始波动上升,于2022年8月最高上涨至53.80元/股,此后开始波动下降,自2023年1月开始保持稳定,目前稳定在27元/股附近,沐邦高科股价月度K线如下图所示: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沐邦高科股票的收盘价为 27.89 元/股，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 28.36 元/股测算，相关质押股票的履约保障比例情况如下：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股份市值(万元)	融资金额(万元)	履约保障比例	预警线	补仓线
5,890.00	167,040.40	39,084.80	427.38%	135%	127%

注：（1）质押股份市值=质押数量*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 28.36 元/股；（2）履约保障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3）根据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设置预警线为履约保障比例=135%，补仓线为履约保障比例=127%。

根据上述，邦领贸易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大幅高于预警线、补仓线，且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为 28.36 元/股，与预警线对应股价 8.96 元/股、补仓线对应股价 8.43 元/股差距较大，若未来沐邦高科股价跌破补仓线，控股股东将按照西藏信托的通知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西藏信托缴纳保证金，控股股东的质押股权因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低。

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的借款金额所对应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和股权比例测算（即压力测试）如下：

借款金额 (万元)	股票价格(元/股)	对应的股票数量 (万股)	对应的股权比例	控股股东剩余股权比例
39,084.80	28.36	1,378.17	4.02%	21.53%
39,084.80	20.00	1,954.24	5.70%	19.85%
39,084.80	15.00	2,605.65	7.60%	17.94%
39,084.80	14.18	2,756.33	8.04%	17.51%

注 1：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为 28.36 元/股；

注 2：上表的股票价格为压力测算所设定的股价，不代表发行真实的股价水平。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5.55%，持有股份总市值约 24 亿元。若股份质押相关债务到期未能展期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能足额偿还，质押股份可能存在被动减持且减持所得被用于偿还约 3.91 亿元的到期债务，经初步审慎测算，（1）若减持时股价为 28.36 元/股，则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约为 4.02%，则邦领贸易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为 21.53%，仍为公司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2）若减持时股价下降为 20 元/股时，则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约为 5.70%，则邦领贸易控制的

上市公司股份将为 19.85%，仍为公司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3）若减持时股价下降为 15 元/股时，则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约为 7.60%，则邦领贸易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为 17.94%，仍为公司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4）若减持时股价为 14.18 元/股时（即下跌 50%的情形），则控股股东邦领贸易被动减持股份比例约为 8.04%，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为 17.51%，依然为公司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主要股东邦领国际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仍与其有较大差距。

5.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维护控制权的增信措施

就质押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5 日对应的 323,718,000 元借款，邦领贸易正与西藏信托沟通延期还款事宜，目前未解除股份质押，西藏信托亦未行使质押权，且未处分质押股票。同时，西藏信托确认双方正在协商沟通延期还款的事宜，且在双方友好协商期间，西藏信托不会行使质押权。2023 年 5 月 8 日，邦领贸易、远启沐榕与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泽盈贸易”）签署协议，晟泽盈贸易同意为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邦领贸易、远启沐榕未能与西藏信托就延期还款事宜达成一致而应当向西藏信托归还借款时，则晟泽盈贸易同意将按照协议约定代远启沐榕向西藏信托偿还全部借款。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的稳定，采取了下列措施：

（1）提名多数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名了 5 名董事，超过 2/3 的席位，因此邦领贸易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2）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提名公司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起核心作用，提名了公司现任总经理郭俊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3）增持公司股份。邦领贸易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邦领贸易承诺在

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023年4月26日至5月4日期间，邦领贸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10,001.55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84,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1）邦领贸易质押股权系因远启沐榕申请银行贷款用于收购邦领贸易100%股权及偿还邦领贸易所欠金融机构贷款等经营周转所需，合法、合理；（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还质押债务的能力；（3）沐邦高科近一年来股价大幅高于预警线对应股价和补仓线对应股价，质押股权因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低；（4）就质押到期日2023年5月5日对应的323,718,000元借款，邦领贸易正与债权人沟通延期还款事宜，目前未解除股份质押，西藏信托亦未行使质押权，未处分质押股票。同时，西藏信托确认双方正在协商沟通延期还款的事宜，且在双方友好协商期间，西藏信托不会行使质押权。并且，控股股东已与晟泽盈贸易签署相关协议，若上述延期还款事宜未协商成功，则由晟泽盈贸易按照协议约定代远启沐榕向西藏信托偿还全部借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采取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因此，根据上述情况，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2. 查阅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3.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由于中国证监会已发布全面实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发行人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将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投资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已投资金额和拟投资金额共7,000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2.55亿元中扣除，扣除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8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具体用途：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9.80	9.80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7.15
3	补充流动资金	4.90	4.90
	合计	21.85	21.85

就上述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2023年4月5日，发行人公开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等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方案调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人已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200名股东名册；3. 查阅邦领贸易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6. 查阅《关于邦领国际之法律意见书》；7. 查阅邦领国际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及最近一期周年申报表；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邦领贸易	83,956,210	24.50
2	邦领国际	77,881,348	22.73
3	章志坚	9,234,100	2.70
4	中楷创投	4,880,080	1.42
5	李晓明	3,708,416	1.08
6	浙江朔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朔盈 持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5,006	0.92
7	翁佩菲	2,183,100	0.64
8	赵祎	1,937,400	0.57
9	郑钟高	1,889,700	0.55
10	李汉江	1,746,600	0.51
	合计	190,571,960	55.62

注：2023年1-5月，邦领贸易增持公司股票3,584,400股，目前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票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5%。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仍为邦领贸易、邦领国际，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二者的股权结构亦未发生变化。

邦领贸易股份质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2022年年报更新）”之“三、《问询函》问题7 关于股份质押”。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新增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备案证书；2.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3. 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846 号）；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机关/备案部门	范围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广西沐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50496202W	梧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2.11.16-2068.07.31
2	广西沐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38774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22.11.14至长期
3	邦宝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汕械备 20220038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用隔离面罩	2022.12.06
4	邦宝玩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952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22.12.22-2025.12.2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342.83

万元、31,602.67万元、84,907.18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均在8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验发行人新任董事及监事身份证复印件；4. 查阅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履行的相应决策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南昌贤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廖志远通过代持人代持而实际控制的企业，代持人已变更为廖志远的父母廖耀清、涂园华
12	南昌小白兔贸易有限公司	廖志远通过代持人代持而实际控制的企业，代持人已变更为廖志远的父亲廖耀清
13	大成国联建设有限公司	廖志远间接控制的企业，南昌程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小白兔贸易有限公司、南昌贤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权的比例从原55%增加至100%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后，公司新增2名董事、更换1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7	郭俊华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8	章美珍	发行人独立董事
19	熊猛	发行人监事

注：经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免去黄凯涛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后，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宇辰于2023年2月离任，发行人监事黄凯涛于2023年4月离任，董事长廖志远的父母廖耀清、涂园华于2023年2月退出南昌市中贤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股权。

4. 根据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张忠安、余菊美为豪安能源的原实际控制人，目前为业绩承诺义务人，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豪安”）为豪安能源的张忠安、余菊美控制的企业，故大华会计师将上述二人及江西豪安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发行人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租赁费（元）
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小车租赁	18,000.00
合计		18,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租赁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租赁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沐邦高科	廖志远	5,000.00	2022.04.28-2023.04.28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凤凰洲支行	沐邦高科	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08.01-2023.07.31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沐邦高科	廖志远、姜丽	5,000.00	2021.12.21-2024.12.21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凤	沐邦高科	廖志远、姜丽	10,000.00	2022.07.22-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 日
	凰洲支行				2023.07.21
16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捷锐机电	廖志远、江西赣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2022.07.27- 2025.07.25
17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捷锐机电	张忠安、余菊美	3,000.00	2021.07.24- 2025.06.14

3. 关联借款

(1) 公司与东临产融的关联借款

2022年8月1日，公司及豪安能源与东临产融签订《合作协议》，三方将在硅材料物资采购领域进行深度合作，东临产融根据公司和豪安能源及捷锐机电的采购需求，采用公司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投标等方式获取公司相关物资供应合同，物资采购供应规模初步预计为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交易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对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东临产融（含子公司）向公司借出资金余额为4,900万元，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资金支持。

(2) 公司与邦领贸易的关联借款

2022年9月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邦领贸易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协议》，拟向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商业银行公告的同期贷款利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借款往来如下：

序号	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7	2022.09.06	26,000.00	-	26,000.00
8	2022.09.07	9,000.00	-	35,000.00
9	2022.09.08	-	8,000.00	27,000.00
10	2022.09.19	-	1,300.00	25,700.00
11	2022.09.20	120.00	-	25,820.00

序号	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12	2022.09.23	-	25,820.00	-
13	2022.10.18	1,100.00	-	1,100.00
14	2022.10.25	600.00	-	1,700.00
15	2022.11.01	500.00	-	2,200.00
16	2022.11.10	70.00	-	2,270.00
17	2022.11.16	200.00	-	2,470.00
18	2022.11.18	50.00	-	2,520.00
19	2022.11.21	-	200.00	2,320.00
20	2022.11.24	-	50.00	2,270.00
21	2022.12.13	-	20.00	2,250.00
合计		37,640.00	35,390.00	2,25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向邦领贸易借款37,640万元,累计归还35,390万元,向邦领贸易借款余额为2,250万元。

(3) 豪安能源向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豪安能源2022年因为建设单晶炉车间、扩大硅棒产能需要大量资金,自身经营结余尚不能满足资金需求,因此向业绩承诺义务人控制的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截至报告期末,豪安能源尚未偿还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金及利息18,403.77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6.32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档案;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4.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 5.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6. 发行人控股公司的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及商标申请代理合同、支付凭证; 7. 查验发行人

及其控股公司的专利证书；8.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档案；9. 抽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域名注册证书；11.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合同；1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查询；13. 查阅2022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14.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相关变动资料；15.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情况

1.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新增或续期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豪安能源	包头市当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纳太村金福恒泰小区	宿舍、食堂	4,969.91	2023.01.01-2023.12.31

注：广西沐邦位于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F-01-08(01)号2栋D040室的注册地址由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梧州市粤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给广西沐邦使用，双方尚未签署租赁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豪安能源租赁的房屋系用于员工宿舍和食堂，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终止的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终止租赁日期
1	北京邦宝	北京京东方松彩创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院内	办公	340.00	2020.12.01-2023.11.30	2022.12.31
2	美奇林	广东五星玩具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广东五星玩具有限公司	仓库	9,800.00	2019.4.16-2024.4.15	2023.04.15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注册商标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39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89324	20	2022.10.14-2032.10.13
2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93240	7	2022.10.14-2032.10.13
3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83541	9	2022.10.14-2032.10.13
4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84334	11	2022.10.14-2032.10.13
5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600948	41	2022.10.14-2032.10.13
6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604602	42	2022.10.14-2032.10.13
7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601576	16	2022.10.14-2032.10.13
8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93234	6	2022.10.14-2032.10.13
9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69314	5	2022.12.14-2032.12.13
10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83759	35	2022.10.14-2032.10.13
11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98307	30	2022.10.14-2032.10.13
12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602439	45	2022.10.14-2032.10.13
13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85008	29	2022.10.14-2032.10.13
14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93369	21	2022.10.14-2032.10.13
15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79039	32	2022.10.14-2032.10.13
16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95185	40	2022.10.14-2032.10.13
17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80500	27	2022.10.14-2032.10.13
18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600891	37	2022.10.14-2032.10.13
19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95168	36	2022.10.14-2032.10.13
20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89369	24	2022.10.14-2032.10.13
21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	62593343	19	2022.10.14-2032.10.13
22	MUBANG HIGH-TECH	沐邦高科	62568916	25	2022.12.07-2032.12.06
23	MUBANG HIGH-TECH	沐邦高科	62574052	19	2022.12.28-2032.12.27
24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8648	12	2022.12.28-2032.12.27
25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35161	19	2022.12.28-2032.12.27
26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6009	45	2022.12.28-2032.12.27
27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41804	22	2022.12.28-2032.12.27
28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33543	39	2022.12.28-2032.12.27
29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37872	3	2022.12.28-2032.12.27
30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37881	4	2022.12.28-2032.12.27
31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35139	18	2022.12.28-2032.12.27
32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42861	42	2022.12.28-2032.12.27
33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63883734	41	2022.10.14-2032.10.13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34		邦宝玩具	63884122	38	2022.10.14-2032.10.13
35		邦宝玩具	63888394	9	2022.10.14-2032.10.13
36		邦宝玩具	64169974	35	2022.10.14-2032.10.13
37		邦宝玩具	64164354	41	2022.10.14-2032.10.13
38		邦宝玩具	64181849	28	2022.10.21-2032.10.20
39		邦宝玩具	63903551	28	2022.10.28-2032.10.27

(2)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的5项境内商标进行了续展, 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邦宝益智	10062050	10	2022.12.07-2032.12.06
2		邦宝益智	10062240	10	2022.12.07-2032.12.06
3		邦宝益智	10061689	18	2022.12.07-2032.12.06
4		邦宝益智	10061567	18	2022.12.07-2032.12.06
5		邦宝玩具	10061521	18	2022.12.07-2032.12.06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3项境内商标到期后未再续展, 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邦宝益智	10419272	16	2013.03.21-2023.03.20
2		邦宝益智	10361054	28	2013.03.07-2023.03.06
3		邦宝益智	10361078	28	2013.03.07-2023.03.06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的3项境外商标进行了续展, 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巴拿马		2013.03.06	28	22119001	2033.03.06
2	埃及		2013.03.03	28	285898	2033.03.03
3	南非		2013.01.16	28	2013/01035	2033.01.16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2项境外商标有效期届满后未再续展, 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	-------	------	------	------	------	------

序号	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中国台湾地区	ToBees	2012.12.01	28	01551204	2022.11.30
2	马来西亚	BanBao	2015.04.08	28	2013002549	2023.02.18

2. 专利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新增境内专利10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ZL202222306771.6	一种密封隔离阀装置	捷锐机电	实用新型	2022.08.30	专利权维持
2	ZL202221064007.6	一种硅棒加工用切割装置	捷锐机电	实用新型	2022.05.06	专利权维持
3	ZL202230563086.4	球阀	捷锐机电	外观设计	2022.08.26	专利权维持
4	ZL202230563059.7	隔离阀	捷锐机电	外观设计	2022.08.26	专利权维持
5	ZL202230512163.3	晶棒托架	捷锐机电	外观设计	2022.08.08	专利权维持
6	ZL202220641106.X	一种磁吸积木组件	邦宝玩具	实用新型	2022.03.23	专利权维持
7	ZL202230503569.5	红外模块	邦宝玩具	外观设计	2022.08.03	专利权维持
8	ZL202230347892.8	电源模块（AI7 智能编程机器人）	邦宝玩具	外观设计	2022.06.08	专利权维持
9	ZL202230347533.2	电机模块（AI7 智能编程机器人）	邦宝玩具	外观设计	2022.06.08	专利权维持
10	ZL202230347534.7	主控器模块（AI7 智能编程机器人）	邦宝玩具	外观设计	2022.06.08	专利权维持

3. 域名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新增域名1个，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域名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号
1	mubon.net	广西沐邦	2023.11.02	桂 ICP 备 2023001442 号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北京邦宝	2023年4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出具“(京朝)登字[2023]第0277086号”《登记通知书》,对北京邦宝予以注销登记。
2	豪安能源	2023年4月26日,豪安能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邦宝教育	2023年4月7日,邦宝教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软件开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文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美奇林	2023年5月8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发行人拟公开转让(包括网络拍卖或公开挂牌交易等方式)美奇林100%股权。发行人参照美奇林股权评估价值,以10,043.36万元为底价,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交易结果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资产,不存在财产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重大合同变动情况涉及的相关资料;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3.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4.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股权收购协议

2022年4月15日,上市公司与张忠安、余菊美及豪安能源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张忠安、余菊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合计3.95亿元(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尚待支付5.85亿元,其中2.25亿元已满足付款条件但逾期尚未支付,张忠安、余菊美已出具《关于同意延

期支付欠款的函》，二人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之前一次性付清2.25亿元，且不追究发行人延期期间的违约责任及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二）其他重大合同

2022年9月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邦领贸易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协议》，拟向邦领贸易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商业银行公告的同期贷款利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向邦领贸易借款37,640.00万元，归还35,390.00万元，借款余额为2,250.00万元。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3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2. 查阅发行人新任董事、监事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4.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1名并重新选举监事1名，具体如下：

因原独立董事胡宇辰因病去世、原非独立董事胡嘉纳辞职，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章美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俊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免去黄凯涛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熊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文件及支付凭证;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4. 查阅2022年年度报告;5. 查阅2022年度《审计报告》;等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或应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	13%、6%、3%、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6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元/平方米、4元/平方米
7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财政补贴

2022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递延收益转入	44.5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4.69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25.8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05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主要政府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取得的质量和标准相关证书；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3.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作为生产企业或生产者（制造商）新增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宝宝巴士（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02042110	塑胶玩具	猴子警长积木公仔、猴子警长积木公仔套装、宝宝巴士恐龙主题积木、奇妙系列积木、赳赳积木公仔赳赳跑车积木套装	2027.06.09
2	宝宝巴士（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02042702	塑胶玩具	动物主题积木	2027.07.04
3	郑州数字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02042297	塑胶玩具	CB31 课程积木包、CB32 课程积木包、CB33 课程积木包、CB34 课程积木包	2027.07.11
4	荣成讯和科技咨询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02043460	塑胶玩具	机器人实验室积木套装	2027.08.30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有限公司					
5	北京航天益能科技有限公司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02040816	塑胶玩具	乾合航天系列、HQ-17AE 近程防空导弹武器系统、YJ-12E 超声速导弹发射车、乾兔似锦、FD-2000 中远程防空导弹武器系统	2027.04.05
6	北京九天方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02044434	塑胶玩具	唐块榫卯积木航天套装、唐块榫卯积木经典系列·百变飞机侠套装、唐块榫卯积木·指尖无限魔方系列	2027.10.31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作为生产企业或生产者(制造商)注销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02035795	电动玩具	教育产品(拼装积木)	2026.04.11
2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02035796	电玩具	教育产品(拼装积木)、邦宝电子编程套装(不包括玩具的变压器和电池充电器)	2026.04.11
3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02035827	塑胶玩具	国潮教育系列(拼装积木)、生活教育系列(拼装积木)	2026.04.12
4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02035833	塑胶玩具	教育产品(拼装积木)、国之航母造型	2026.04.13
5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02035834	塑胶玩具	军事教育系列(拼装积木)、教育产品(拼装积木)、城市教育系列(拼装积木)、礼品教育系列(拼装积木)、乐享教育系列(拼装积木)、极速酷跑回力车、暴龙摩托回力车、铁骑行者回力车、龙跃将臣回力车、自由战鹰回力车、星河概念车、暴风概念车、公牛概念车、阿波罗概念车、潜行概念车、影舞概念车、翼刃概念车、雷克斯概念车、光影猎豹回力车、天马勇士回力车、幻影风神回力车、机油更换区造型、轮胎维护区造型、加气	2026.04.13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保养区造型、清洗养护间造型、综合实践教育系列(拼装积木)、警察积木场景、消防积木场景、劫持消防差场景、关卡查车场景、警察局、道路追击场景、公园灭火场景、皮卡车着火场景、女孩积木场景、修车房造型、风洞测试间造型、赛车展示厅、胎压检测区造型、车辆维修房造型	
6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5835	塑胶玩具	教育产品(拼装积木)、生活教育系列(拼装积木)、城市教育系列(拼装积木)、军事教育系列(拼装积木)、乐享教育系列(拼装积木)、《斗罗大陆》动画(拼装积木)、AI探索(拼装积木)、礼品教育系列(拼装积木)、神兽金刚5超能晶甲(拼装积木)、国潮教育系列(拼装积木)、《斗罗大陆》动画(拼装积木)、积木方头仔、中共一大会址场景、红船场景、南昌起义总指挥部旧址场景、天安门场景、挖掘机、吊车、秦始皇兵马俑、胜利V小队积木组、比亚迪龙舟颗粒积木、货轮造型、生活教育系列(拼装积木)、货柜车造型、积木打印机、推土机、直升飞机、五方亭积木造型、动物场景、积木十二生肖、《斗罗大陆》动画(拼装积木)、警察总部、阿帕奇战机、初级动力机械套装、万里目星球兔、罗森店铺组合系列(拼装积木)、城市教育系列(拼装积木)、创意积木拼图、空天重器系列拼装积木、综合实践教育系列(拼	2026.04.13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装积木)、《斗罗大陆》动画(拼装积木)	
7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5836	电玩具	城市教育系列(拼装积木)、教育产品(拼装积木)	2026.04.13
8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5989	电玩具	教育产品(拼装积木)、国潮教育系列(拼装积木)、动力机械基础探究、教育产品(拼装积木)、教育产品(拼装积木)、教育DIY产品(拼装积木)、职业体验积木套装、动物天地积木套装、寓言故事积木套装、新能源高铁场景、货运工程车场景、“机器人视觉·遥控”配件包(不包括玩具的变压器和电池充电器)	2026.04.25
9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8430	塑胶玩具	积木钳拔器	2026.10.17
10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8436	塑胶玩具	垃圾分类积木套装	2026.10.18
11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8453	塑胶玩具	趣味拼装积木	2026.10.19
12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8454	塑胶玩具	教育产品(拼装积木)	2026.10.19
13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8477	塑胶玩具	教育产品(拼装积木)、综合实践教育系列(拼装积木)	2026.10.20
14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8479	塑胶玩具	多功能学习积木桌、积木桌、梦想家的积木桌、多功能积木桌	2026.10.20
15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8553	塑胶玩具	积木拼砌板、大颗粒积木玩具、教育产品(拼装积木)、机器人基础教具、机器人基础学习教具、警察总部、包抄大围捕场景、消防总署、消防大演练、繁忙工地场景、启智系列(拼装积木)、搭搭乐乐积木套装、积木跑车、小艇、帐篷、赛龙舟场景、积木拼搭玩具、水上巡警场景、玄魔虎造型、功夫会馆造型、大本营积木造	2026.10.27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型、营地造型、树屋造型、吊桥营地造型、瞭望塔造型、航天火箭、雷霆战舰造型、公主出游场景、馨香花瓣浴场景、梦幻屋场景、隐形武装直升机、积木建筑场景、成语故事积木套装、唐诗宋词积木套装、寓言故事积木套装、童话故事积木套装、诺驰山地车造型、水上巡逻场景、极地任务场景、警察工作站、消防局水上救援场景、海边度假屋、水上乐园场景、沙滩场景、水上娱乐场景、水上竞技场景、警察系列场景、越狱计划场景、积木万年历、三只鸟、航天拼装积木、神兽金刚四邦宝历险记、炫影追风号造型、酷卡极速号造型、积木收纳盒、机甲部队造型、DIY 积木、DIY 教育系列(拼装积木)、综合实践教育系列(拼装积木)、城市教育系列(拼装积木)、《斗罗大陆》动画(拼装积木)、大门场景、庭院场景、大厅场景、书房场景、卧房场景、厨房场景、Bq的家场景、嘟嘟的家场景、摩天轮、雪糕店、旋转木马、消防车、积木数字玩具、篮球框场景、积木飞机、稻草人场景、创意机械世界积木、海底捞积木造型、玩转积木墙、趣味小滚珠场景、积木零件、公仔造型	
16	邦宝玩具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8554	塑胶玩具	积木底板、涂鸦乐学积木套装、警察巡逻场景、积木游戏套装、积木长颈鹿导游、积木大象管家、积木竹林小站、积木犀牛谷、猪爷爷的	2026.10.27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稻草人场景、大颗粒积木玩具	
17	宝宝巴士(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7341	塑胶玩具	宝宝巴士恐龙主题积木、奇妙系列积木、JoJo 积木公仔、JoJo 跑车积木套装	2026.07.01
18	宝宝巴士(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7342	塑胶玩具	动物主题积木	2026.07.01
19	北京九天方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7731	塑胶玩具	唐块儿榫卯积木基础套装、唐块儿榫卯积木航天套装、唐块儿榫卯积木经典系列、小小星球榫卯积木组合装、TKJ 教育系列套装	2026.08.01
20	上海海辛商贸有限公司	邦宝玩具	20211522 02037948	塑胶玩具	益智积木桶-配件	2026.08.17
21	上海翰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邦宝益智	20201522 02033653	塑胶玩具	BF_20 迷你积木套装_校车	2025.9.23

(二)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换发更新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1	豪安能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6722Q210 83R1M	太阳能单晶硅棒的生产;硅片的销售	2025.10.31
2	豪安能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6722S305 13R1M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电产业园内1号的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太阳能单晶硅棒的生产;硅片的销售及其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5.10.31
3	豪安能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6722E205 65R1M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电产业园1	2025.12.19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号的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太阳能单晶硅棒的生产 and 硅片的销售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2.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5. 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6. 查阅发行人有关诉讼、仲裁及行政监管措施相关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诉讼、仲裁情况

1. 美奇林与杭州宝能百货、无锡宝万百货、广州宝能百货、广州宝能百货汇丰城店、宝能百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年3月16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303执6701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了美奇林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宝能百货汇丰城店、无锡宝万百货、广州宝能百货、宝能百货、杭州宝能百货履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民初21748号”《民事判决书》一案。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2. 美奇林与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华”）著作权

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23年2月27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3. 米其林集团总公司因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2023年4月1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4382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原告米其林集团总公司的诉讼请求。

4. 公司及邦宝玩具与优岸文化、珠海奇奥天尊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2023年3月29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0115民初15504号”《财产保全通知书》，对优岸文化、珠海奇奥天尊名下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二）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3年5月9日，江西证监局出具“[2023]12号”《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财务核算不规范、应收账款明细科目核算不规范的问题。江西证监局要求公司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的行政处罚类型，亦未被《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2年，公司因实际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受托支付对象收款并及时转回方式取得流动资金贷款的相关情形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披露，目前公司向中信银行南昌朝阳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的借款已到期归还。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利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王威

王威

经办律师: 吴晓霞

吴晓霞

经办律师: 胡昊天

胡昊天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 02F20220081-00015 号

致：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沐邦高科”）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22196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更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及相关监

管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7日分别更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交所于2023年3月31日下发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81号”《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本所经办律师于2023年5月9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发行人拟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方案，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四）》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由王威律师、吴晓霞律师、胡昊天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 查阅《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就募投项目“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公司拟将其已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3.95亿元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扣除，并相应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4.90亿元调减为4.06亿元，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原先的21.85亿元调整为17.06亿元，具体调整如下：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85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6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9.80	9.80	1	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9.80	5.85
2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7.15	2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7.15
3	补充流动资金	4.90	4.9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6	4.06
合计		21.85	21.85	合计		21.01	17.06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 查阅《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七条的规定，“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

三、结论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06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06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影响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王威

王威

经办律师: 吴晓霞

吴晓霞

经办律师: 胡昊天

胡昊天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恒 02F20220081-00018 号

致：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沐邦高科”）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于2022年8月13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31日下发的“22196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本所经办律师于2022年11月25日更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已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根据相

关监管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分别更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81 号”《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本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方案，本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报告期内（《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称“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对相关问题回复中需更新的财务数据及重大变化事实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

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由王威律师、吴晓霞律师、胡昊天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1. 根据申报材料，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持股比例 24.50%，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廖志远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持股比例 23.7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的成员构成及其提名，结合上市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各股东减持计划安排、董事及经营决策等说明廖志远是否可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任免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2. 取得公司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3. 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4. 查阅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及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前 200 名股东名册；5. 取得邦领贸易出具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6. 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减持及增持相关公告；7. 取得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董事会的成员构成及其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及其提名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廖志远	董事长	邦领贸易
2	吴锭辉	董事	邦领国际
3	蒋岩波	董事	邦领贸易
4	郭俊华	董事	邦领贸易
5	章美珍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6	陈名芹	独立董事	邦领国际
7	黄倬桢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现有 5 名董事由邦领贸易提名，2 名董事由邦领国际提名。廖志远控制的邦领贸易提名的董事人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能够主导董事

会的决策，因此廖志远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二) 上市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邦领贸易、邦领国际；除主要股东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27%。邦领贸易、邦领国际持有股权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截至 2022.03.31	截至 2023.4.30
邦领贸易	持股数量（股）	83,956,210	86,608,610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3,956,210	86,608,610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	0	0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4.50%	25.28%
	表决权比例	24.50%	25.28%
邦领国际	持股数量（股）	81,381,348	77,881,348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565,936	32,065,936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注]	45,815,412	45,815,412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3.75%	22.73%
	表决权比例	10.38%	9.36%

注 1：根据邦领国际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其承诺自邦领贸易之全体股东依据与远启沐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累计收到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730,560,000 元之日起，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5,815,41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该《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已生效并正在履行中。

注 2：邦领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852,600 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05,3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557,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邦领国际减持 20,557,900 股，则邦领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 57,323,448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6.73%，其中表决权比例 3.36%。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邦领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86,608,6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8%；邦领国际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9.36%，而其他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仅为 9.27%。因此，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邦领贸易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远高于邦领国际及其他前十名股东。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期间，邦领贸易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932,000 股，增持后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票 87,540,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5%。

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10,279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廖志远通过邦领贸易控制的表决权为 19.65%，而邦领国际减持前控制的表决权为 7.20%，邦领贸易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仍远高于邦领国际。

邦领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吴锭辉已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认可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地位，本企业/本人在持有沐邦高科股份期间，不会单独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或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本企业/本人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予以支持。本企业/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持有沐邦高科股份期间内且廖志远为沐邦高科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邦领贸易、远启沐榕及廖志远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不会放弃本企业/本人在沐邦高科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本企业/本人不会将本企业/本人在沐邦高科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亦不会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本企业/本人不会放弃本企业/本人对沐邦高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护本企业/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廖志远能够通过邦领贸易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

施加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控制力。

(三) 各股东减持计划安排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邦领贸易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邦领国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26日至5月4日期间，邦领贸易完成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584,400股，本次增持后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票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5%。

2.邦领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2,60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5,3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5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3年8月4日起至2024年2月2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止。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邦领国际的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尚未实施。

综上所述，廖志远已通过邦领贸易增持公司股份，增强其控制权。

(四) 董事及经营决策

1.董事任免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状态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廖志远	董事长	邦领贸易	在职	2021.11.12	-
吴锭辉	董事	邦领国际	在职	2021.11.12	-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状态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蒋岩波	董事	邦领贸易	在职	2021.11.12	-
胡嘉纳	董事	邦领贸易	离任	2021.11.12	2022.04.12
郭俊华	董事	邦领贸易	在职	2023.04.14	-
胡宇辰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离任	2021.11.12	2023.02.15
陈名芹	独立董事	邦领国际	在职	2021.11.12	-
郭亚雄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离任	2021.11.12	2022.01.26
黄倬楨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在职	2022.01.27	-
章美珍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在职	2023.04.14	-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针对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名了 3 名非独立董事，邦领国际提名了 1 名非独立董事，因此邦领贸易可以控制非独立董事 2/3 以上的席位，对董事会的决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2.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和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起核心作用，提名了公司现任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拥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最高且超过 20%，通过邦领贸易提名了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时担任了公

公司的董事长，并提名了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战略制定、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务，因此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2. 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持有申请人 83,956,210 股股份，其中 58,900,000 股股份已设定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 70.16%，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公司将如何规避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证明；2. 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3.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邦领贸易、远启沐榕《企业信用报告》及廖志远的《个人信用报告》；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资信情况，登录中国结算（<http://www.chinaclear.cn/zdjs/home.shtml>）查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比例；5. 查阅控股股东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贷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6. 通过同花顺行情软件查询公司股票成交均价；7. 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8. 查阅晟泽盈贸易与邦领贸易、远启沐榕签订的协议及晟泽盈贸易提供的资金证明；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持有发行人的 87,540,610 股股份中，58,900,000 股股份已设定质押，其质押的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 67.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9%，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对应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资金用途
西藏信托 有限公司	4,890.00	32,371.80	2021.05.06	2023.05.05	经营周转
	1,000.00	6,713.00	2021.05.24	2023.05.23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邦领贸易及远启沐榕《企业信用报告》、廖志远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信息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及其股东远启沐榕的信用状况良好，在银行系统记录中，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各项融资工具不存在未结清不良类信贷记录，已结清信贷信息无不良类账户，邦领贸易及远启沐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的信用良好，不存在发生贷款逾期还款的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截至2023年4月30日，沐邦高科股票的收盘价为27.89元/股，以2023年4月30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28.36元/股测算，相关质押股票的履约保障比例情况如下：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股份市值(万元)	融资金额 (万元)	履约保障比例	预警线	补仓线
5,890.00	167,040.40	39,084.80	427.38%	135%	127%

注：（1）质押股份市值=质押数量*2023年4月30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28.36元/股；（2）履约保障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3）根据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设置预警线为履约保障比例=135%，补仓线为履约保障比例=127%。

根据上述，邦领贸易股权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大幅高于预警线、补仓线，股票质押被强制平仓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未有触发强制平仓的情形。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要求补充质押或股权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低，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亦较低。

(三) 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质押股权对应的 390,848,000 元借款已经到期，邦领贸易及远启沐榕正与西藏信托沟通延期还款事宜，目前未解除股份质押，西藏信托亦未行使质权，且未处分质押股票。同时，西藏信托确认正与邦领贸易和远启沐榕协商延期还款事宜，在友好协商期间，西藏信托不会行使质权。2023 年 5 月 9 日，邦领贸易、远启沐榕与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泽盈贸易”）签署协议，晟泽盈贸易同意为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邦领贸易、远启沐榕未能与西藏信托就延期还款事宜达成一致而应当向西藏信托归还借款时，则晟泽盈贸易同意将按照协议约定代远启沐榕向西藏信托偿还全部借款。

(四) 公司规避控制权不稳定风险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的稳定，采取了下列措施：

1. 提名多数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名了 5 名董事，超过 2/3 的席位，因此邦领贸易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2. 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提名公司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起核心作用，提名了公司现任总经理郭俊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3. 增持公司股份。邦领贸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 10,001.55 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84,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7,540,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5%。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廖志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及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人”或“本企业”）作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就维持本人/本企业沐邦高科的控制权稳定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沐邦高科股票质押的能力。本人/本企业将按期清偿所负到期债务, 确保股票质押行为不会影响本公司作为沐邦高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

(2) 本人/本企业将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 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本企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

(4) 本人/本企业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 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 必要时提前与相关质权人进行协商, 达成合理解决方案。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沐邦高科股价大幅下跌、本人/本企业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恶化、履约能力恶化等情形, 导致触及履约保障最低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的,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的约定,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期足额进行补仓或偿还; 如有需要, 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 采用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或其他有效方式, 避免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处置, 保证沐邦高科控股/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偿还质押债务的能力; 沐邦高科近一年来股价大幅高于预警线对应股价和补仓线对应股价, 质押股权因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低; 质押股权对应的 390,848,000 元借款已经到期, 邦领贸易及远启沐榕正与债权人沟通延期还款事宜, 目前未解除股份质押, 西藏信托亦未行使质权, 未处分质押股票; 西藏信托确认正与邦领贸易和远启沐榕协商延期还款事宜, 在友好协商期间, 西藏信托不会行使质权; 并且, 邦领贸易及远启沐榕已与晟泽盈贸易签署相关协议, 若上述延期还款事宜未协商成功, 则由晟泽盈贸易按照协议约定代远启沐榕向西藏信托偿还全部借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采取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因此, 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

进度；（2）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公司与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签署的《年产 10,000 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协议》及《年产 10,000 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用地取得方式及奖补政策补充协议》；2. 查阅募投用地原签署的《工业用地租赁协议》；3. 查阅募投项目取得的发改委项目备案告知书；4. 取得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条字第 150221202200015 号）；5. 查阅《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 年本）》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募投项目所在旗/市的土地利用规划文件；6. 取得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出具的说明；7. 登录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btggzyjy.cn/>）查询募投项目用地的挂牌出让公告；8. 取得发行人及内蒙古沐邦出具的承诺；9. 查看《包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缴费信息通知单、缴费付款凭证和不动产权证书；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发行人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拟建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由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内蒙古沐邦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内蒙古沐邦与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签署的《年产 10,000 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为“《投资协议》”），项目选址位于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工业

纬十一街北，山晟新能源西，萨拉齐监狱东，工业纬九街南，内蒙古沐邦以租赁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使用权。2022年7月15日，内蒙古沐邦与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工业用地租赁协议》，约定将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内蒙古沐邦使用，租赁期限为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

由于上述协议暂约定租赁期限为1年，为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的用地计划，公司与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就《投资协议》中项目用地取得方式等相关内容签署了《年产10,000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用地取得方式及奖补政策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内蒙古沐邦按照包头市工业用地价格，通过招拍挂的程序合法取得项目用地。

2.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2022年9月23日，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包公资交告字[2022]第60号），出让地块编号为[2022]6002，出让面积为面积33,356平方米（约合50.03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准入类别为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挂牌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2日15时。

2022年11月4日，内蒙古沐邦已与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包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完成了募投项目用地摘牌工作。2022年11月10日，内蒙古沐邦与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2-6002），并于2022年11月16日缴纳土地出让价款627.09万元。

2023年1月，内蒙古沐邦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蒙（2023）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153号）。

综上，内蒙古沐邦已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二）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条字第150221202200015号），本募投项目选址用地位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募投项目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从事生产

提纯多晶硅料，且已取得土默特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批复，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年本）》所限制及/或禁止用地的项目，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的要求。

同时，根据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募投项目用地位于包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范围之内，该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2023年1月，内蒙古沐邦已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蒙（2023）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153号），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四、《反馈意见》问题4

4.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能评批复。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相关审批的条件、程序、进展和预计审批通过时间；（2）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募投项目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内蒙古华泰瀚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2. 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试点地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2]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0]1300号）；3.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http://nmg.tzxm.gov.cn/>）查询关于由自治区及盟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盟市属、跨旗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事项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申请材料 and 设定依据；4. 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募投项目节能审查申请的员工；5. 查

阅了《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报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6. 查阅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相关审批的条件、程序、进展和预计审批通过时间

1. 节能审查的审批条件和程序

（1）审批条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0]1300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根据《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本募投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24,830.31 吨标准煤。因此，本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由内蒙古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2）审批程序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0]1300号），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办理节能审查，建设单位需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具备相应审查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和节能报告。

根据内蒙古政务服务网（<http://nmg.tzxm.gov.cn/>）关于由自治区及盟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盟市属、跨旗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审查事项的行政许可要求，节能审批流程主要包括如下步骤：

序号	环节	办理时限/预计时间
1	申请	/
2	受理	及时受理；5个工作日内告知补正
3	节能审查机关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	5个工作日内
4	第三方机构将评审意见上报节能审查机关	7个工作日内
5	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收到第三方评审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特

	殊情况可延长至 28 个工作日
--	-----------------

2.节能审查的进展和预计通过时间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内发改环资字[2022]1659号),批准同意公司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

(二) 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募投项目的影晌

2022年10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批准同意公司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节能审查事项对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问题5

5.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豪安能源是一家以光伏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公司布局光伏行业存在经营经验不足以及未来行业市场不确定等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是否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储备;(2)募投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豪安能源拥有的相关专利证书;2.查阅《发行人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3.查阅豪安能源主要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访谈豪安能源的技术负责人;6.检索硅料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硅料扩产计划及市场价格变化;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申请人是否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储备

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为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10,000吨/年智能化硅

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前两个募投项目均属于光伏行业。

1.目前发行人已具备运营豪安能源业务的技术和人才

2022年5月发行人收购了豪安能源10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使得发行人实际拥有了豪安能源在硅料提纯、拉晶设备、硅片硅棒等方面的业务、技术和人员。豪安能源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光伏行业，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培养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国内具备竞争力的光伏硅片及硅棒生产企业。公司由豪安能源原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带领，组建了负责推动和实施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核心团队。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运营豪安能源业务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2.目前发行人已具备实施硅提纯业务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1) 发行人拥有的实施硅提纯的技术储备

豪安能源在历史经营过程中不断摸索、研究并积累了废硅料提纯技术。豪安能源主营业务为硅片、硅棒业务，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的品质，其在原材料循环利用等方面作了大量研究，其中包括废硅料的提纯。豪安能源在生产单晶硅片的过程中，拉晶为最重要的环节。而在拉晶的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头尾料、锅底料、落地料等废料，为了将这些废料循环利用，公司研发人员掌握了“铸锭提纯”技术，可以将一部分条件相对较好的废料循环使用。为了将更多的废硅料循环使用，公司结合拉晶工艺的理念进一步掌握了“真空自凝壳提纯法”，降低了硅废料的利用条件，扩大了应用范围。

公司拟实施的募投项目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涉及的工艺主要为真空自凝壳提纯法，将单晶硅锅底料、多晶破碎的落地料、线切硅粉（经过中频炉熔炼的块状料）等铸锭炉无法一次性提纯的硅废料进行循环利用。该技术主要的生产工艺设备为真空提纯设备，硅废料在真空状态下，采用中频感应加热至1,550-1,600摄氏度，使得熔融物料在高真空环境的作用下定向凝固提纯，完成定向凝固提纯过程后生成合格的多晶硅料。

公司拟在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上实施的硅提纯工艺与豪安能源大规模生产中使用的拉晶工艺理念上有相通之处。“拉晶”工艺和“真空

自凝壳”工艺本质上都属于提纯过程，均涉及到材料分凝效应。豪安能源技术团队已掌握的拉晶工艺可以有效迁移到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中。目前技术团队已在降低提纯成本、降低杂质金属含量、降低磷含量、提纯去除顶皮和边皮等技术难点上取得了突破。

综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之一的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已有相应的技术储备。

(2) 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力资源储备

公司在收购豪安能源后由豪安能源原核心技术人员张忠华、凌继贝、吴雄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洪远文、张瑞鑫负责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统筹安排和实施推进，上述人员研究光伏硅料及硅片多年，掌握“铸锭提纯”技术和“真空自凝壳提纯法”，为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各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张忠华先生，高级工程师，2009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江西豪安，担任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豪安能源总经理。张忠华先生主要负责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总体统筹安排。

凌继贝先生，2011 年 8 月加入江西豪安，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江西豪安副总经理，分管技术研发部、品管部，2019 年 1 月至今任豪安能源副总经理，分管技术研发部、品管部，曾主持或参与了全自动 1450、1600 型单晶炉工艺技术、部分尺寸直拉单晶热场、单晶炉水冷屏、N 型单晶拉晶技术、直拉单晶配料方案等研发。凌继贝先生主要负责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

吴雄先生，2010 年 8 月加入江西豪安，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江西豪安副总经理，分管动力设备部、安全环保部，2019 年 1 月至今任豪安能源副总经理，分管动力设备部、安全环保部，曾组织拟定单晶炉设备更新改造、大修、扩容计划并协调实施。吴雄先生主要负责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设备研发技改。

洪远文先生，2015 年加入江西豪安，任切片工程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豪安能源热场工程师。洪远文先生主要负责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技术方案的实施与跟踪。

张瑞鑫先生，2016年加入江西豪安，任切片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任豪安能源硅料工程师。张瑞鑫先生主要负责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中提纯硅料配方、提纯料的试拉工作。

公司负责募投项目的各主要技术人员涵盖项目的技术理论研究、设备研发和安装、生产技术改进、提纯操作等方面，能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之一的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已有相应的人力资源储备。

(二) 募投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收购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其中已充分披露了与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实施相关的不确定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张忠安、余菊美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张忠安、余菊美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和20,000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基于对所属行业的理解、自身的业务经营状况以及核心竞争优势作出的综合判断。但标的公司未来在实际经营中会面临诸多风险，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2) 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的资产交易对价为98,000万元，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相对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形成的商誉金额7.83亿元。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一旦计提商誉减值，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损益

及净资产。

(3) 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可能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政策法规变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机构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4) 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借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自筹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资金筹措来源具有不确定性，若上市公司未能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取得借款或未能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

(5) 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是益智玩具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在业务模式、技术及市场方面存在差异。虽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已就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管控措施进行了约定，且制定了整合计划及相应内部控制措施，但未来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将可能导致相关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6) 流动性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资金筹措来源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有一定的审批风险及发行风险。若上市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足够资金，则上

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筹集部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以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7) 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稳定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通过包括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等方式先行支付,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1.43%。收购标的公司后,上市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至77.46%。

2. 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已在《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补充披露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风险,具体如下:

(1) 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新建风险

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同时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新建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业务开拓计划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都可能对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 硅料价格下降导致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产品为太阳能级硅料,2018年至今,我国太阳能级硅料市场价格呈现先下降后上升再下降的走势。其中2018年我国出台“光伏531新政”,导致2018年度和2019年度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连续两年下降,市场需求疲软导致硅料价格下降。随着2020年第三季度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光伏硅料的市场需求开始大幅增加,我国硅料价格重拾上升趋势。2021

年需求持续增长，硅料因供小于求，价格由 2020 年低谷期 50-60 元/kg 上涨至 300 元/kg 左右，目前又跌至 100 元/kg 以下。近期各主流硅料企业公布了扩产计划，例如通威股份（600438）于 2021 年 4 月公布了 10 万吨的硅料扩产计划，大全能源（688303）于 2022 年 1 月公布了 10 万吨的硅料扩产计划，弘元绿能（603185）于 2022 年 4 月公布了 5 万吨的硅料扩产计划。若硅料行业未来产量较多，或者下游需求萎缩，可能导致硅料供应大于市场需求，导致硅料价格下降。若硅料含税价格长期维持在 100 元/kg 以下，将导致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储备，募投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已充分披露。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6.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存在美奇林与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美奇林作为第三人参与米其林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诉讼。请申请人就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诉讼相关资料；2. 查阅了“大华审字[2022]009400 号”和“大华审字[2023]000846 号”《审计报告》；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网络查询；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5. 访谈发行人的诉讼代理律师；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美奇林与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华”）的诉讼、美奇林作为第三人参与米其林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诉讼以及发行人与南京诵芬堂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诵芬堂”）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申请再审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涉案主体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上诉人：美奇林 被上诉人：新创华	已受理	2021年5月7日，新创华拥有日本圆谷公司系列影视作品及角色在中国大陆著作权的独占许可，其认为美奇林采购并向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销售的“百兽勇士”系列玩具侵犯其对奥特曼美术作品享有的发行权，以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对包含美奇林在内的5名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包含美奇林在内的三名被告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 2022年2月18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104民初4174号”判决书，判决由美奇林对本案被告应向原告赔偿的500万元赔偿数额中的35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2年3月，美奇林针对一审判决事项提起上诉；2022年5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予以受理。	请求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104民初4174号民事判决书的第四项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开庭审理该案件，该案件尚未审结。
原告：米其林集团总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美奇林	已受理	米其林集团总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5月6日出具《关于第19240349号“美奇林科技 MECHELEN M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1]第0000119906号）（裁定内容为：裁定争议商标在“积木（玩具）；玩具汽车；智能玩具”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于2021年6月21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9月1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予以受理，并通知美奇林作为该案第三人参加。	1、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19906号《关于第19240349号“美奇林科技 MECHELEN M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2、责令被告重新作出被诉裁定。	2023年4月1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行政判决书》（（2021）京73行初14382号），判决驳回米其林集团总公司的诉讼请求。
再审申请人：诵芬堂 再审被申请人：	已受理	2020年4月2日，公司与诵芬堂签订了《商品采购合同》，约定由诵芬堂向公司采购医用隔离眼罩，合同总价款2,080万元，并已	1、请求依法撤销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广东省高级

涉案主体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		<p>支付全款。依据双方约定，公司已向对方顺利交付了第一批产品，已交付产品货款金额合计 272 万元。在交付上述产品后，诵芬堂以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无法出口为由，拒绝履行后续合同。</p> <p>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诵芬堂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公司相关损失。同日，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p> <p>2021 年 6 月 15 日，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511 民初 42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诵芬堂继续履行与邦宝益智签订《商品采购合同》并向邦宝益智提取存放于原告仓库的 113 万个型号为 9126、9127 的医用隔离眼罩，诵芬堂向邦宝益智支付 17 万个医用隔离眼罩的运费 39,984 元。</p> <p>诵芬堂因不服一审判决故提起上诉，2021 年 10 月 25 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5 民终 10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p> <p>经公司申请，2022 年 1 月 21 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2）粤 0511 执 320 号），依法对诵芬堂进行强制执行。</p> <p>2022 年 4 月，诵芬堂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2 年 5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送“（2022）粤民申 6217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p>	<p>院作出的（2021）粤 05 民终 1037 号民事判决书；</p> <p>2、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p>	<p>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民申 6217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诵芬堂的再审申请。2022 年 12 月 8 日，人民法院报 G110 发布《人民法院公告》，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向诵芬堂公告送达“（2022）粤 0511 执 320 号”执行裁定书及 113 万个型号为 9126、9127 的医用隔离眼罩的评估报告，并将对上述医用隔离眼罩进行拍卖。</p> <p>2023 年 2 月 8 日，113 万个型号为 9126、9127 的医用隔离眼罩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p> <p>2023 年 2 月 24 日，113 万个型号为 9126、9127 的医用隔离眼罩第二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上述资产尚未变卖完毕。</p>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1.关于美奇林与新创华的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美奇林与新创华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首先，美奇林与新创华之间的诉讼涉案标的为“百兽勇士”系列玩具，报告期内“百兽勇士”系列玩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百兽勇士”系列玩具的销售收入	0.00	13.74	74.70
发行人营业收入	94,432.26	32,247.60	50,159.21
“百兽勇士”系列玩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4%	0.15%

此外，自 2022 年开始，美奇林已经停止采购、销售“百兽勇士”系列玩具。

其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是美奇林，募投项目的业务内容与玩具业务无关。募投项目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沐邦高科，业务为生产、销售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募投项目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内蒙古沐邦，业务为提纯硅料。

再次，美奇林与新创华的涉案金额为 35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0.11%，占比较小，所以即使美奇林败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因此，美奇林与新创华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美奇林作为第三人参加米其林集团总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诉讼的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涉案商标为第 19240349 号“美奇林科技 MECHELEN M 及图”商标，其原核定的使用产品为“纸牌；体育活动用球；哑铃；箭弓；毽子；钓鱼竿；积木（玩具）；玩具汽车；智能玩具”，因米其林集团总公司提出异议，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争议商标在“积木（玩具）；玩具汽车；智能玩具”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

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米其林集团总公司对此不服，要求争议商标的全部商品予以无效宣告，2023年4月1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作出了《行政判决书》（（2021）京73行初14382号），判决驳回米其林集团总公司的诉讼请求。

自取得涉案商标注册证书至今，美奇林从未在纸牌、体育活动用球、哑铃、箭弓、毽子、钓鱼竿使用过涉案商标，且美奇林自身主要为贸易型公司，其向玩具商家采购儿童玩具并销售给下游客户，主要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在经营中不依赖自有商标。因此，即使涉案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案不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3.关于发行人与诵芬堂的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关于发行人与诵芬堂的诉讼，法院作出的一审、二审判决（终审判决）均支持发行人，虽然诵芬堂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诵芬堂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驳回了诵芬堂的再审申请。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亦不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综上，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1.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第11.1.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11.1.1条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11.1.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7.4.1条的规定：“7.4.1 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以及，第7.4.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7.4.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因此，发行人上述3个未决诉讼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故发行人无需就上述案件进行单独披露，但发行人已在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中披露了与新创华及诵芬堂的诉讼情况。

（四）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事

项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与新创华、米其林、诵芬堂的诉讼情况，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无需就涉及的诉讼进行单独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发行人涉及的诉讼对本次再融资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7. 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5月11日，标的公司豪安能源100%股权已过户至申请人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以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作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发布的《适用意见第18号》，了解关于募投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收购资产的判定原则；2. 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定期报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以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作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4. 查询国家产业政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数据、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等资料；5. 核查上市公司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相关的股权收购协议、豪安能源工商变更后营业执照、股权收购价款支付银行回单等资料；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人收购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资产交割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2月15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等相关议案，其中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

时间	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p>表了独立意见。</p> <p>其中发行方案明确约定：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p>
2022年3月28日	<p>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其中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9.80亿元，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p> <p>其中发行方案明确约定：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p>
2022年4月15日	<p>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张忠安、余菊美及豪安能源共同签署了本次交易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交易作价9.8亿元。</p> <p>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豪安能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豪安能源100%股权，豪安能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2022年5月5日	<p>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等相关议案。</p>
2022年5月11日	<p>根据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上市公司与豪安能源全体股东已经申请并办理完成了将豪安能源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2022年9月29日	<p>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p>
2023年2月22日	<p>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p>
2023年3月10日	<p>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p>
2023年4月4日	<p>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p>
2023年7月18日	<p>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p>

根据《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规定“（四）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和2022年3月28日审议了本次发行股票预案和本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均早于发行人收购豪安能源的过户时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应视为收购资产。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合计已向交易对方张忠安、余菊美支付收购豪安能源 100% 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39,500 万元, 未来尚需支付 58,500 万元。

(二) 申请人收购豪安能源 100% 股权作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豪安能源 100% 股权作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原有业务逐年下滑, 需要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

发行人在收购豪安能源前主营业务包括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2019 年至 2021 年, 玩具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年收入的 75% 以上, 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核心板块。由于近几年传统玩具市场需求降低, 收购豪安能源前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下滑, 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592.69	32,247.60	50,159.21	53,713.91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10.70%	-35.71%	-6.62%	-
净利润	-911.13	-13,807.72	3,992.01	7,587.14
净利润变动比例	-	-	-47.38%	-

注 1: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为与上年同期比较计算;

注 2: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数, 净利润变动比例不予计算。

由于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大幅下滑, 为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亟需调整业务布局, 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提升公司业绩。

2. 近年光伏行业快速发展, 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符合公司战略方向

随着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配套政策, 光伏行业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时期, 光伏行业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光伏硅片及硅棒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相关上市公司 TCL 中环、弘元绿能、隆基绿能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TCL中环	670.10	68.19	411.05	40.30	190.57	10.89
弘元绿能	219.09	30.33	109.15	17.11	30.11	5.31
隆基绿能	1,289.98	148.12	809.32	90.86	545.83	85.52

过去两年光伏行业高速发展，未来也充满了机遇与市场空间，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及预测，2022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约230GW，而到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大幅增长至324-386GW，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明确。受益于国家立足长远发展的新能源政策，光伏硅片行业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光伏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良好机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3.收购豪安能源可以帮助公司快速进入光伏行业，提升公司业绩

发行人收购的标的公司豪安能源是一家以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其中以太阳能单晶硅片为主，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166mm、182mm及210mm等尺寸，属于市场主流产品。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快速进入光伏行业，积极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迅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豪安能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5,357.35	80,558.73	36,09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41.72	9,151.43	2,423.10

自2020年起，豪安能源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收购豪安能源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2022年5月，公司收购了豪安能源，增加了光伏硅棒、硅片业务相关收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2.83%。豪安能源自2022年5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其贡献的营业收入已占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78.93%，并

贡献了 9,254.11 万元净利润，远超公司原有业务。

上市公司将抓住有利的经营环境带来的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光伏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在原有玩具等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光伏硅片和硅棒业务，促使公司“玩具+光伏”双主业共同发展。

4.收购豪安能源的资金需求远高于发行人账面资金余额，需要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

收购豪安能源的交易对价为 9.80 亿元，尚未支付的收购款为 5.85 亿元，资金需求较高，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0.51 亿元，远低于收购豪安能源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支付收购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作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8.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原独立董事冯育升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文件；2.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税务、安监等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3. 查阅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的辞职报告及相应公告文件；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查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诉讼、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6. 取得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7. 登录巨潮资讯网查阅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项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美奇林	三明市市监局	明市监梅处字[2021]第12号	在三明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乐器玩具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15.20 元，处以货值金额 2 倍（即人民币 633.60 元）的罚款	1. 停止销售涉案玩具； 2. 全额上交违法所得 215.20 元； 3. 缴纳罚款 633.60 元。	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邦宝益智	汕头市金平区市监局	汕金市监处字(2021)106号	邦宝益智生产经营的“创意系列，型号 8478”玩具产品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责令邦宝益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并对邦宝益智处以没收玩具产品 33 套、没收违法所得 1,291.00 元并罚款 8,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1. 停止生产“创意系列，型号 8478”玩具产品； 2. 上交涉案玩具 33 套及违法所得 1,291.00 元； 3. 缴纳罚款 8,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邦宝益智罚款金额为最低幅度罚款，且不属于吊销营业执照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宁夏邦万(2022年8月注销)	银川综合保税区税务局	银综保税简罚(2022)34号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对宁夏邦万处以1,000.00元罚款	该笔罚款已于2022年6月23日缴纳,宁夏万邦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已于2022年8月注销	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独立董事冯育升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公开谴责,其中冯育升为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20年12月24日,冯育升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冯育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蔡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目前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上市公司的任职
1	廖志远	董事长
2	吴锭辉	董事
3	蒋岩波	董事
4	陈名芹	独立董事
5	黄倬楨	独立董事
6	章美珍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上市公司的任职
7	郭俊华	董事、总经理
8	刘韬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	陈清	副总经理
10	汤晓春	财务总监
11	王党华	副总经理
12	唐春明	副总经理
13	赵贤君	副总经理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亦未受到过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9.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包括“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

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节能审查申请文件、节能审查批复等资料；2. 查阅大气污染防治、“节能减排”政策、高污染燃料、排污许可、“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3. 访谈发行人生产和环保部门负责人；4. 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污染治理和环保支出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5. 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态环境部等网站进行查询；6. 取得公司主要生产主体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7. 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效益测算明细；8. 访谈募投项目有关公司负责人；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业务包括邦宝玩具从事的玩具生产加工业务和豪安能源及其子公司捷锐机电从事的光伏硅片、硅棒生产业务。

1.邦宝玩具

（1）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邦宝玩具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注塑机	苯、甲苯、二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防止废气累积而造成影响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B44/27-2001)相
	破碎机	粉尘	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移印机	VOCs	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引高排放（二期工程变动为“旋流板净化塔+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9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关要求
	发电机	SO2	收集并净化后引至所在厂房天面高空排放	
NOx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关要求
		BOD5		
		SS		
		NH3-N		
		氨氮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零排放
	注塑过程产生的二次料		粉碎后回用生产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卖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包装废物			
	含废油墨布料、废油墨、废油墨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噪声	车床		隔声、消声、减震等治理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4 类标准
	切割机			
	铣床			
	注塑机			
	破碎机			
	空压机			
	冷却塔			
	柴油发电机			
	通风排气系统			
	装配工序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①废气

报告期内，邦宝玩具的生产废气主要包含苯、甲苯、二甲苯、VOCs，相关

排放情况如下：

厂区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 (mg/m ³)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平厂区	苯	1	-	0.106	ND	达标
	甲苯	-	-	0.00164	ND	达标
	二甲苯	-	-	0.193	ND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	0.195	ND	达标
	VOCs	80	-	1.99	2.18	达标
濠江厂区	苯	1	0.932	0.0455	0.26	达标
	甲苯	-	0.0353	0.0135	0.16	达标
	二甲苯	-	0.0465	0.0368	0.1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0.0818	0.0503	0.26	达标
	VOCs	80/120	3.40	0.916	4.63	达标

注1：根据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最新出具监测报告数据。

注2：“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其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检出限是指产生一个能可靠地被检出的分析信号所需要的某元素的最小浓度或含量。

②废水

报告期内，邦宝玩具的废水污染物主要包含 SS、CODcr、BOD₅、氨氮和动植物油，相关排放情况如下：

厂区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 (无单位或 mg/L)	实际排放浓度 (无单位或 mg/L)			是否达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平厂区	PH 值	6-9	-	6.9	6.48	达标
	SS	400	-	55	14	达标
	CODcr	500	-	150	57	达标
	BOD ₅	300	-	60.1	22.7	达标
	氨氮	-	-	22.6	6.41	-
	动植物油	100	-	0.51	1.21	达标
濠江厂区	PH 值	6-9	7.3	7.2	7.43	达标
	SS	400	78	56	40	达标

厂区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无单位或mg/L)	实际排放浓度(无单位或mg/L)			是否达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CODcr	500	244	120	145	达标
	BOD5	300	84.0	48.9	58.6	达标
	氨氮	-	23.8	0.733	28.4	-
	动植物油	100	0.49	0.72	0.88	达标

注:根据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最新出具监测报告数据。

③噪声

报告期内,邦宝玩具的噪音排放情况如下:

厂区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单位Leq(A))	实际检测结果(单位dB(A))			是否达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平厂区	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	昼间四方位分别为 55.2、60.3、58.8、60.6; 夜间四方位分别为 53.2、53.7、52.3、51.4	昼间四方位分别为 63.3、58.8、57.4、60.9; 夜间四方位分别为 50.7、48.9、47.3、50.4	达标
濠江厂区	噪声	昼间 70/65	夜间三方位分别为 50.7、48.1、51.3	昼间四方位分别为 57.6、61.2、56.9、54.1	昼间四方位分别为 63.3、59.2、61.3、57.4	达标

注:根据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污染物实际检测结果为当年最新出具监测报告数据。

④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邦宝玩具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注塑过程产生的二次料、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包装废物和含废油墨布料、废油墨、废油墨包装物。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注塑过程产生的二次料和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和包装废物卖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废油墨布料、废油墨、废油墨包装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经上述处理后,邦宝玩具可实现固废零排放,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委托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公司玩具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均为

达标。环境检测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主体	报告编号	检测机构
1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濠江分公司	(建环)环检(2020)第(0612C03)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濠江分公司	(建环)环检(2020)第(1209C02)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濠江分公司	(建环)环检(2021)第(0408C02)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汕头濠江分公司	(建环)环检(2021)第(1208C04G)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汕头濠江分公司	(建环)环检(2022)第(0506C03)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汕头濠江分公司	(建环)环检(2022)第(1128C03)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公司	(建环)环检(2019)第(0426C02)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公司	(建环)环检(2019)第(1210C02)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公司	(建环)环检(2020)第(0806C02)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公司	(建环)环检(2020)第(1209C01)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公司	(建环)环检(2021)第(0329C03)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公司	(建环)环检(2021)第(1119C01G)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豪安能源

(1)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豪安能源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清炉过程	粉尘	水环真空泵+除尘罐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废水	软水制备系统定期排水	盐度、COD、SS	排入山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生活污水	COD、BOD5、氨氮、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山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准》相关要求和山晟污水处理站接收标准
	循环水系统排水	盐度、COD、SS	排入山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切断、开方废水	COD、SS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51.5m ³ /d 回用于切断、开方, 18.5m ³ /d 回用于水环真空泵	
	水环真空泵排水	COD、SS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水	COD、SS	排入山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固废	生产过程	废石英坩埚	外售制作石英板材厂家	零排放
	生产过程	废石墨热场	外售回收制作石墨原材料厂家	
	切断、开方	废金刚线	外售厂家回收利用	
	厂区污水处理站	废污泥	外售制作氮化硅原料厂家	
	切断、开方	边角废料	回收利用	
	真空泵	废机油	桶装收集后暂存, 送有资质厂家处理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循环冷却塔和水泵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①废气

报告期内, 豪安能源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废气检测项目包括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相关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排放点	标准限制 (mg/m ³)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2022年	
颗粒物	1号排气筒	120	5.8	达标
	4号排气筒	120	5.9	达标
	5号排气筒	120	6.2	达标
	6号排气筒	120	6.0	达标
	7号排气筒	120	-	-
	无组织排放	1.0	最大值 0.37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号排气筒	120	3.3	达标
	4号排气筒	120	2.53	达标
	5号排气筒	120	3.01	达标
	6号排气筒	120	2.58	达标
	7号排气筒	120	2.92	达标
	无组织排放	4.0	最大值 0.88	达标

注：根据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最新出具监测报告数据。

②废水

报告期内，豪安能源的废水污染物主要包含 COD、BOD₅和氨氮等，相关排放情况如下：

排放点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无单位或 mg/L）	实际排放浓度（无单位或 mg/L）	是否达标
			2022年	
三车间废水总排口	PH	6-9	7.6	达标
	COD	500	313	达标
	BOD ₅	300	97.6	达标
	氯化物	-	65.4	-
	氟化物	20	0.40	达标
	氨氮	-	6.78	-
	石油类	20	0.54	达标
	SS	400	2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428	达标
	总磷	-	0.39	-
截断车间	PH	6-9	7.6	达标
	COD	500	260	达标
	BOD ₅	300	87.8	达标
	氯化物	-	95.6	-
	氟化物	20	0.28	达标
	氨氮	-	28.8	-
	石油类	20	0.54	达标
	SS	400	29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448	达标
	总磷	-	3.08	-
生活污水	PH	6-9	7.8	达标
	COD	500	112	达标
	BOD ₅	300	39.6	达标
	氨氮	-	76.8	-

排放点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无单位或 mg/L）	实际排放浓度（无单位或 mg/L）	是否达 标
			2022 年	
	SS	400	48	达标

注：根据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最新出具监测报告数据。

③噪音

报告期内，豪安能源的噪音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单位 dB（A））	实际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是否达标
		2022 年	
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昼间四方位分别为 57.5、58.4、59.0、58.2； 夜间四方位分别为 47.8、48.6、46.7、48.4	达标

注：根据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污染物实际检测结果为当年最新出具监测报告数据。

④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豪安能源的固废主要为废石英坩埚、废石墨热场、废金刚线、废污泥、边角废料、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石英坩埚和废石墨热场分别外售制作石英板材和石墨原材料厂家，废金刚线外售厂家回收利用，废污泥外售制作氮化硅原料厂家，边角废料回收利用，废机油桶装收集后暂存并送有资质厂家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经上述处理后，豪安能源可实现固废零排放，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报告期内，豪安能源已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森艾科技有限公司针对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环境检测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编号	检测机构
1	HSBG-HJ-2022-0098 号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	SAKJ-WT-22036	内蒙古森艾科技有限公司
3	SAKJ-WT-22036（1）	内蒙古森艾科技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对豪安能源收购，以上仅列示2022年以来检测报告。

3.捷锐机电

（1）硅料清洗（含酸洗）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情况

自2020年11月成立至2021年12月之前,捷锐机电并未开展实际生产活动。2021年12月,江西豪安将硅料清洗(含酸洗)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和业务转移至捷锐机电,同月,豪安能源向江西豪安收购捷锐机电100%股权。至此,捷锐机电承接原江西豪安从事的硅料清洗(含酸洗)业务。

2022年4月11日,捷锐机电取得登记编号为“91360123MA39BYCP43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对其生产项目进行排污备案。同时,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载明捷锐机电近三年来未因环境违法受到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群众投诉现象。

基于捷锐机电承接了江西豪安原业务中硅料清洗(含酸洗)环节的经营性资产,捷锐机电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涉及主要污染物、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系参考江西豪安生产经营中清洗环节相关的环保措施情况,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清洗	VOCs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
	清洗废水	COD _{cr} 、SS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调节池+两级混凝沉淀池+生化系统)	
	反冲洗废水	SS		
固废	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
噪声	全自动清洗机、全自动分选机		减振、安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江西豪安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为《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吨单晶硅、2500万片单晶片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洪环评[2011]56号《关于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吨单晶硅、2500万片单晶片(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2) 捷锐机电新增的光伏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

就捷锐机电光伏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年产600台单晶炉、100台半导体设

备)，捷锐机电于2022年6月6日取得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安环审批[2022]13号”《关于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捷锐机电光伏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2022年12月竣工，于2023年3月11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捷锐机电光伏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的验收报告，经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该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如下：

①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安义县污水处理厂接纳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潦河；经监测，各项因子pH值（范围6.82~7.24）、悬浮物（最大浓度值2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105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值35.2mg/L）、氨氮（最大浓度值9.52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值1.18 mg/L）、总氮（最大浓度值16.4）、氨氮（最大浓度值9.52）均达到安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②取消机加工、焊接以及喷漆工序，改为采购现成外壳以及零部件进行组装，无生产废气产生；

③主要噪声源为组装设备、行吊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65~90dB(A)，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以及墙壁隔声、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经检测噪声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集处置。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指标，涉及的环保设施齐全，且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用于玩具及硅棒生产业务，包括排污费、绿

化费、环卫服务费和环保设备投入。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排污费	12.15	22.42	17.59
绿化费	4.09	—	17.73
环卫服务费	25.79	9.31	14.01
环保设备投入	2.26	124.78	42.33
合计	44.29	156.51	91.66

2021 年度，发行人环保投入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废气处理装置价值较高。剔除上述环保设备投入的一次性影响外，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49.33 万元和 31.73 万元，与发行人注塑产量变动整体趋势一致。2022 年 5 月起，公司因新增光伏硅片、硅棒的生产，环卫服务费有一定程度增加。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配置了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备，设施齐全，运转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处理设施/举措	运行情况
废气	光氢离子净化器、旋流板净化塔、UV 光解废气处理装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水环真空泵和除尘罐	正常运行
废水	运营过程没有生产性废水产生；食堂污水通过隔油隔渣，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前述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正常运行
噪声	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充分利用车间的隔声作用；注塑车间采用夹心彩钢板隔断；模具车间墙壁加设吸声材料，装设隔声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	正常运行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一般包装废物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废机油、废清洗液、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机构回收作无害化处置；废石英坩埚外售制作石英板材厂家，废石墨热场外售回收制作石墨原材料厂家，废金刚线外售厂家回收利用，废污泥外售制作氮化硅原料厂家，边角废料回收利用，废机油桶装收集后暂存，送有资质厂家处理	正常运行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支出（万元）	44.29	156.51	91.66
自主品牌玩具和硅制品收入（万元）	75,595.66	17,477.92	14,194.07

环保支出占自主品牌玩具和硅制品收入比例	0.06%	0.90%	0.65%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正处于有效运转中，环保设施的投入和有效运行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指标范围之内。2022年度，发行人环保支出占自主品牌玩具和硅制品收入的比例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22年5月收购豪安能源后新增硅制品业务，收入增长较大所致。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三)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环保措施的项目包括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和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1) 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豪安能源采取的环保措施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问题9”之“(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其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① 废气

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原料喷砂、打磨、烧结、酸洗等预处理过程、硅提纯擦炉、抽真空过程及成品破碎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硝酸雾、氯化氢、氟化物等，具体如下：

生产工艺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原料清洗破碎	喷砂	颗粒物	2.9	0.05	自带布袋除尘器、全封闭厂房	净化效率99.8%
	打磨无	颗粒物	0.07	0.12	全封闭厂房	净化效率

生产工艺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组织					80%
	浸泡、酸洗、储罐呼吸	硫酸雾	0.02	0.018	1套三级碱喷淋	净化效率90%
		硝酸雾	19.874	25.04		净化效率85%
		氯化氢	0.56	0.235		净化效率95%
		氟化物	4.71	3.08		净化效率85%
打磨	颗粒物	1.45	0.58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废气捕集率95%	净化效率99%	
成品破碎	破碎	颗粒物				0.24
提纯生产	擦炉	非甲烷总烃	0.18	0.19	/	/
	真空泵	非甲烷总烃	0.6	2.46	滤芯过滤	净化效率50%

②废水

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主要废水来源于纯水、软水制备、洗料、循环冷却等，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S、氟化物、总氮、氨氮、TDS等，具体如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m ³ /a)	污染物排放量(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纯水制备排水	TDS	49,997.5	COD: 102mg/L BOD: 25mg/L SS: 88mg/L 氟化物: 2.4mg/L 总氮: 23mg/L 氨氮: 8.6mg/L TDS: 1200mg/L	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废水采用两级混凝反应沉淀处理。去头尾、去边皮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能循环使用部分与酸洗、碱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喷淋塔废水收集后泵至废水处理站的酸碱调节池，经提升泵提升至一级混凝沉淀池，经加药混凝后池沉淀大部分氟离子，废水自流至二级混凝沉淀池，经加药混凝后自流至混凝沉淀池进一步沉淀氟离子。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混合后，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生化系统主要功能为硝化作用去除硝态氮和氨氮，本工程生化处理工艺采用反硝化+A/O工艺。	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废水最终排至土右旗污水处理监测中心。
软水制备排水	TDS	6,195			
洗料废水	氟化物	189,990.5			
	总氮				
循环冷却排水	TDS	14,787.5			
去头尾、边皮废水	SS	3,500			
	TDS				
喷淋塔废水	氟化物	25,200			
	总氮				
生活污水	SS	6,426			
	COD				
	BOD				
	氨氮				

③噪声

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设备的噪声值在75~95dB(A)之间，项目采取隔音设计和减震等措施进行治理，具体如下：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主要处理设施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声功率级 /dB (A)		声压级 /dB (A)
原料处理车间	筛分机	80	减振、建筑物隔声	50
	烧结炉	85		55
	自动喷砂机	95		65
	手动喷砂机	95		65
	手动打磨台	90		60
提纯车间	真空提纯装置	80	减振、建筑物隔声	50
	空压机系统	85		55
成品加工车间	金钢线截断机	85	减振、建筑物隔声	55
	金钢线开方机	85		55
	自动破碎机	75		45
	磁选机	75		45
成品库	全自动包装机	90	减振、消声、建筑物隔声	60
制水站及污水处理站	超纯水系统	85	减振、建筑物隔声	55
	软化水系统	85		55
	污水处理设施	80		50
循环水系统	循环冷却水系	80	减振、建筑物隔声	50
/	布袋除尘器	80	减振	80
/	三级喷淋塔	80	减振	80

④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包括废金刚线、尾料、除尘灰、污泥、废包装材料、磁选废金属、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废油、生活垃圾，具体如下：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	综合利用量或处置量 (t/a)
开方机	废金刚线	4.8	由供货商回收	4.8
去头尾、边皮	尾料	920	外售综合利用	920
	含硅污泥	78.39	外售综合利用	78.39
喷砂、打磨、破碎	除尘灰	81.08	外售综合利用	81.08
污水处理站	含氟污泥	212.9	外售综合利用	212.9
	生化污泥	12.9	外售综合利用	12.9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152	外售废品回收站	152
磁选	磁选废金属	10	外售废品回收站	10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	1.2	由供货商回收	1.2
真空泵	废滤芯	0.6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6
	废真空泵油	0.14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14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0.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1.5	委托保洁公司清运	31.5

2.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豪安能源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总投资 71,519.11 万元，其中投入环保措施的费用预计 4,460.00 万元，主要为与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新风系统等。项目环保投入占项目总投资的 6.24%，该投资满足项目环保措施经费需求，相应的环保投入建设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四)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实施的项目通过验收，并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详见“问题 9”之“（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生产主体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2、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

专项评价；3、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豪安能源主要从事光伏硅片、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实施项目包括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和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 型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 38 半导体材料”，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已按照前述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土默特右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土右环管字[2019]5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 型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的“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已按照前述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3GW 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 150221[2022]28 号）。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属于“三十六、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的“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已按照前述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 150221[2022]62 号）。

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益智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以及教育业务。2022 年 5 月，公司通过收购豪安能源拥有了光伏硅棒及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业务，也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法规或政策规定的“高耗能”或“高排放”行业。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①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豪安能源主要从事光伏硅片、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硅片和硅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业务。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内工信节综字[2019]328 号）。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 型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关于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3GW 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内发改环资字[2022]420 号）。

②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主要从事硅料提纯业务，主要产品为高纯多晶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业务。公司已针对该项目编制节能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内发改环资字[2022]1659 号）。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规定，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豪安能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2.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能源消耗的项目包括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和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根据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和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 型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以及能评批复，上述项目外购能源品种主要为电和水，因此上述项目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以及《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本项目外购能源品种为电力、热力和水，其中热力供应系由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因此本项目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7）58 号）的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涉及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和稀土高新区，共计 300 余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西至昆区昆河槽，北至京藏高速，东至东河区民生大街，南至旧南绕城公路所围成的区域，以及昆区前口子村，青山区色气湾村、二海壕村、银匠窑村，不含燃煤电厂。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

案>的通知》划定的范围，豪安能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不属于禁燃区；本次募投项目能耗来源为电力、热力和水，不存在使用或拟使用《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豪安能源主营业务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之“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之“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2020年8月16日，豪安能源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150221MA0Q4PWC2E001X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有效期自2020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2)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项下的新建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目前本项目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因此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就本项目

是否符合获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逐项核对，分析如下：

序号	颁发排污许可证需具备的条件/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情形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150221[2022]62号）。
2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规定进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将按相关规定采用污染防治措施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4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本项目将按相关规定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已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方案，并已规划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本项目符合获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在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计的前提下，本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豪安能源已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150221MA0Q4PWC2E001X 的《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发生实际排污。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豪安能源主要产品为光伏硅片和硅棒，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提纯多晶硅，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需要取得主管部门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以及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批复的项目为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具体如下：

1.项目备案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取得土默特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备案项目编号：2205-150221-04-01-333799）。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的“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意见的通知》，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已按照前述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150221[2022]62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保设施齐全，且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其中豪安能源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不处于包头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中豪安能源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中仅“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需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并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已于土默特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并已获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

1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3）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4）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5）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房地产开发相关法律法规；2. 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省/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企业资质；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收入明细；4.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5.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经营范围；6. 核查发行人所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书；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益智玩具业务、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医疗器械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益智玩具业务、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医疗器械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土地储备、也不存在在建或已建成的房地产项目，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益智玩具业务、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医疗器械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四）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玩具销售，玩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制造，服装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制造；文具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汕头濠江分公司	承接隶属企业授权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办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公设备耗材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半导体、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及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头尾料、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路灯及相关材料、光伏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信息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非居住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光伏玻璃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7	内蒙古沐邦新材料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内蒙古沐邦兴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	否
9	江西邦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模具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模具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0	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研学、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软件开发、动漫设计;图书批发、图书零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1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邦宝益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注销)	出版物批发;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文具用品、玩具、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I类、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邦宝益智教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注销)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否
14	广东邦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技术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消毒产品、包装材料、洗涤剂、妇幼用品、日用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销售;销售及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纸及纸制品、塑料原料、钢材、化工原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办公设备耗材、3D打印基础材料、日用品、软件、电力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橡胶制品、智能机器人、游艺及娱乐用品、模具、塑料制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母婴用品;销售代理;工业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广东邦宝益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软件开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文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6	汕头美奇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注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7	宁夏邦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注销)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汕头市金平区邦宝创客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注销)	3-18周岁青少年儿童(学前、小学、初中、高中)科学综合素养发展教育非学历培训(《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6日);销售:文教用品、教育器材、益智玩具、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图书零售,图书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邦宝益智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注销)	一般经营项目是:教育培训(不含学科类培训);文教用品、教育器材、益智玩具、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销售;网络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否
20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濠江分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注销)	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动漫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广东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汕头金涛体验馆(于2020年10月29日注销)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教育器材、儿童用品、新材料的研发;软件开发;销售:文教用品、教育器材、益智玩具、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2	广东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注销)	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3	广东邦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4	内蒙古豪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包含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6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王威

经办律师：_____

吴晓霞

经办律师：_____

胡昊天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德恒 02F20220081-00019 号

致：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沐邦高科”）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22196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更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已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根据相

关监管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7日分别更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交所于2023年3月31日下发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81号”《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本所经办律师于2023年5月9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方案，本所经办律师于2023年7月1日8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反馈意见》中需更新的财务数据及重大变化事实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涉及更新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由王威律师、吴晓霞律师、胡昊天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问询函》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发行人业务

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在收购豪安能源前主营业务包括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其中玩具业务收入各期占比 75%以上；公司教育服务收入各期分别为 58.18 万元、50.55 万元、107.91 万元、6.9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推广教育板块的积木和机器人产品，向教育培训机构提供与上述产品相配套的使用方法和教程等服务；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公司搭建了覆盖幼儿园、学前、小学以及中学各个阶段的邦宝 STEAM、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体系，涵盖了教具、教材、课程、等级考试培训、师资考试培训等，并开展线上培训；（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9.8 亿元用于支付公司收购豪安能源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2022 年 5 月豪安能源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其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7.15 亿元用于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由子公司内蒙古沐邦实施并生产高纯多晶硅原料；（4）豪安能源的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 166mm、182mm 及 210mm 等尺寸，内蒙古沐邦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办理不动产证；前述两类募投项目均属于光伏行业，与发行人原有益智玩具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教育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2）结合公司在光伏领域掌握的主要技术、人员储备、在研项目、研发成果、项目投产计划及进度、在手订单及客户开拓情况，充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收购豪安能源股权、投资光伏领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商业化策略安排；（3）在发行人以玩具业务为主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大额投向光伏领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40 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4）内蒙古沐邦募投项目不动产证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1）（4）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教育服务收入情况，查阅发行人教育服务相关业务合同；2. 访谈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并了解学科类及非学科类培训以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等相关的政策；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4.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5. 查阅内蒙古沐邦不动产权证书；6. 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承诺；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教育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 发行人教育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

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为沿着“寓教于乐、手脑结合”的设计思路，开发出邦宝STEAM、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相关的教具、教材、课程。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主要为推广教育板块的积木和机器人产品，发行人的客户不属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主要教育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服务/合作对象	业务主要内容	业务终止时间	是否涉及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
1	北京邦宝（已于2023年4	北京世纪同舟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向该机构提供积木机器人产品及教程等内容	2021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2	月注销）	北京市大峪中学	公司进行人工智能展教	2020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

序号	经营主体	服务/合作对象	业务主要内容	业务终止时间	是否涉及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
3			品演示并向学生赠送套件	2020年度	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及线上培训
			提供STEAM教育、人工智能理念培训服务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山东现代人力资源研究院	向该机构的员工提供STEAM教育、人工智能理念培训服务	2021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5		济南市三方社会服务评估发展中心	向该机构提供教育素养评估体系开发服务	2021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6	邦宝玩具/邦宝教育(注)	授权单位: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揭阳市启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市博思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系《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考级》(下称“机器人考级”)的组织和管理部门,其授权公司为机器人考级的合作推广单位。由公司向第三方合作单位提供关于《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考级》课程体系 and 教具的使用方法等服务。	2023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7	邦宝教育北京分公司(已于2020年6月注销)	山东状元君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学思跃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武分公司/上海	公司为“邦宝创客机器人”校中校系列课程及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和唯一供货方,向乙方收取加盟费和	2020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序号	经营主体	服务/合作对象	业务主要内容	业务终止时间	是否涉及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
		巨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费用。			

注：报告期初至2021年由邦宝玩具与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2022年开始由邦宝教育与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教育”的公司及其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状况
13	沐邦高科	存续，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和少量医疗用品，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14	邦宝新材	存续，暂未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没有营业收入。
15	江西邦宝	存续，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16	邦宝教育	存续，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17	北京邦宝	已于2023年4月注销，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18	广州邦宝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教育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智能教育服务	16.95	107.91	50.55
主营业务收入	84,907.18	31,602.67	49,342.83
智能教育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2%	0.34%	0.10%

2. 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1) 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以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等相关政策

涉及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以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等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11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	一、总体要求 (一) 重要意义。规范校外线上培训是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的必然要求，是促进“互联网+教育”持续健康发	2019.7.12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实施意见》	<p>展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应用日益深入，校外培训从线下向线上迅速发展，为中小学生提供了一定的多样化、个性化教育服务。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培训平台存在低俗有害信息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有的培训内容以应试为导向，超标超前，不符合教育规律；学科类培训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有的缺乏基本教育教学能力；有的培训预付费过高、合理退费难，用户消费风险大。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校外线上培训质量、增加了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和家庭经济负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规范。</p> <p>（二）基本原则。坚持育人为本，推动校外线上培训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断提高培训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适宜性；坚持依法规范，依法依规对校外线上培训进行监管，促进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有序开展培训业务；坚持协同治理，建立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采取“互联网+监管”新模式，积极稳妥推进。</p> <p>（三）工作目标。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国校外线上培训及机构的备案排查；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全国统一、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政府科学监管、培训有序开展、学生自主选择的格局。</p>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p>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p> <p>各地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还要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p>	2021.7.24
13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	<p>一、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p>	2021.7.28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学科类范围的通知》	二、在开展校外培训时，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进行审核把关，加强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	
14	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	坚持依法依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对线上机构实施审批，确保证照齐全、规范运营。坚持严格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办学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线上方式从事有偿性学科类培训。坚持协同治理，加强部门协调分工，简化工作程序。2021年底前完成对已备案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工作，并同步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在依法获得办学许可证及相关证照前，现有线上机构应暂停新的招生及收费行为。	2021.9.10
15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	<p>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保持公益属性，遵循教育规律，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p> <p>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p> <p>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努力提升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状况、身心特点、认知水平相适应。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p> <p>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国家以及行业规定的场地、设施、消防等安全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p>五、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培训收费项目和标准。培训收费应当实行明码标价，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p> <p>六、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禁止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禁止任何形式的价格欺诈行为。</p> <p>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p> <p>八、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培训机构合理定价，规范校外培训服务，不得以非学科类培训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形象。</p> <p>九、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教育、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申诉、举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于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诉求应当积极予以解决。</p> <p>十、各地教育、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监测体</p>	2022.3.3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系, 及时掌握市场变化情况, 加强监管, 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依法严厉查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	

(2) 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教育”的公司

如上所述, 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主要为推广教育板块的积木和机器人产品, 发行人的客户不属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发行人未从事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业务。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教育”的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分析	合规证明
1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和少量医疗用品, 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2023年4月4日, 安义县教育体育局出具说明: 经核实, 前述3个公司实际经营中不涉及需要本局审批的学科类及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经营业务开展、股东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均不需要履行本局审批, 不适用“双减”政策规定, 不存在违反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教育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邦宝新材	邦宝新材暂未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没有营业收入。	
3	江西邦宝	江西邦宝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4	邦宝教育	邦宝教育主要业务除了销售益智玩具外, 还向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关于《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考级》课程体系和教具的使用方法等服务内容。以上业务不属于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	2022年10月26日,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出具情况说明: 经核实, 邦宝教育在实际经营中不涉及需要本局审批的学科类及非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 至目前为止, 不存在因违法教育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北京邦宝	北京邦宝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以向教育培训机构销售积木机器人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 为了更好地销售产品, 公司向教育机构从事机器人教育的授课老师提供配套的操作和教学课程等教育内容。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6	广州邦宝	广州邦宝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不以教育培训为主业, 存续期内仅于2020年6月产生过0.15万元教育培训收入。产生该0.15万元教育培训收入是由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分析	合规证明
		于当时广州邦宝的客户广州市舟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会使用教具，委托广州邦宝对其员工进行培训，广州邦宝向其收取了0.15万元培训费。	

②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教育部门及其他部门批准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或其他国家教育产业相关政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会开展需要教育部门及其他部门批准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遵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不会从事违反国家“双减意见”等教育产业相关政策要求的业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教育服务业务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充分，发行人从事的教育服务业务聚焦于以信息技术为主的综合实践活动，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等国家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情形，不存在违反教育产业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因为教育服务业务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3.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益智玩具业务、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2022年度来自玩具和光伏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3,654.21万元、68,420.0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8%、80.58%。公司益智玩具产品主要包括科普系列、编程机器人系列、城市系列、婴幼儿系列及IP授权系列，总共20多个系列200多款热销产品，产品线覆盖儿童的各个年龄阶段，产品种类丰富，具有持续性和成长性。公司光伏硅片和硅棒业务，主要包括166mm、182mm及210mm等光伏市场主流尺寸的硅片及对应的硅棒。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6 亿元（含发行费用），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募投项目均为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9.80	5.85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7.15
3	补充流动资金	4.06	4.06
合计		21.01	17.06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9.80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85 亿元。202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豪安能源全体股东办理完成了将豪安能源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豪安能源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支付给豪安能源原股东张忠安及余菊美收购款 3.95 亿元。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总投资 71,519.1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346.34 万元，设备购置费 50,90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965.6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2,758.64 万元，预备费 3,048.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00.00 万元。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周期为 28 个月，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募集资金 4.06 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是益智玩具业务、光伏业务，2022 年度来自玩具和光伏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3,654.21 万元、68,420.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8%、80.58%。

①益智玩具业务相关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	--------	------	------	-------------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7	《“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	全面提升保教质量。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推进科学保教，加快实现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年11月	各地要加强对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的指导，支持引导幼儿园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合理布局空间、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
9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文化部(现已更名为“文化和旅游部”)	2017年5月	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型文化业态，继续引导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戏游艺场所、歌舞娱乐等行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对传统文化产业领域的整合。落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部署，加快发展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数字文化产业，培育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亮点。

如上表所示，国家各部委出台的行动计划、发展改革规划等，鼓励益智玩具的广泛运用。因此，发行人的益智玩具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②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相关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9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	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的实施方案》	国家能源局		标,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0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年5月	明确加快推进存量项目建设、积极开展项目储备和建设, 逐年提高全国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 对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进行了指导与规范。
11	《2021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1年4月	指出2021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28%左右, 并且要加快清洁低碳转型发展, 深入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 高质量发展可再生能源, 大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推进能源革命, 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 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 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

如上表所示, 近年来,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光伏行业的产业政策, 目前发行人的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未来将开展的光伏电池业务以及募投资金投资的硅提纯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各业务板块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二) 内蒙古沐邦募投项目不动产证的取得进展,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内蒙古沐邦已取得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书, 该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性质/用途	土地面积(m ²)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内蒙古沐邦	蒙(2023)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153号	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内, 萨拉齐监狱东侧, 山晟电厂西侧, 工业纬十一街北侧	工业用地	33,356.00	/	/	2022.12.10-2072.12.09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内蒙古沐邦已就募投项目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1月,廖志远通过下属合伙企业远启沐榕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100%股权,同日公司股东邦领国际承诺放弃部分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廖志远;截至2022年9月30日,邦领贸易持股比例24.50%,邦领国际持股比例22.73%,包括已不可撤销放弃表决权股份13.37%,有表决权股份9.36%;(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廖志远控制的表决权最低为18.85%;(3)2022年9月,邦领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吴锭辉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邦领贸易、远启沐榕及廖志远出具了《关于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有效期为60个月;此外,邦领贸易计划2022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目前尚未实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廖志远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2)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增持计划而被采取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风险,是否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2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任免及补选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2. 查阅公司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3. 查阅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4. 查阅公司截至2023

年4月28日的前200名股东名册；5. 查阅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6. 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增持及减持相关公告；7. 取得公司董事会书面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比例的说明；8. 取得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记录；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廖志远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1.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截至2023年4月30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邦领贸易、邦领国际；除主要股东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9.27%。邦领贸易、邦领国际持有股权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截至 2023.04.30
邦领贸易	持股数量(股)	86,608,610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6,608,610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	0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5.28%
	表决权比例	25.28%
邦领国际	持股数量(股)	77,881,348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065,936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注]	45,815,412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2.73%
	表决权比例	9.36%

注1：根据邦领国际于2021年1月5日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其承诺自邦领贸易之全体股东依据与远启沐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累计收到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30,560,000元之日起，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815,41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该《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已生效并正在履行中。

注2：邦领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2,60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5,3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5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3年8月4日起至2024年2月2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止。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邦领国际减持20,557,900股，则邦领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57,323,448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6.73%，其中表决权比例3.36%。

2023年4月26日至5月4日期间，邦领贸易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584,400股，增持后邦领贸易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5%。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10,279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廖志远通过邦领贸易控制的表决权为19.65%，邦领国际控制的表决权为7.20%，邦领贸易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仍远高于邦领国际。

同时，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至2024年5月4日止。

就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比例，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出具进一步的说明，具体如下：“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认购比例，董事会承诺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比例上限作出限制，单个或合并主体认购后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确保邦领贸易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廖志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董事会构成及日常经营决策

公司现任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及其提名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廖志远	董事长	邦领贸易
2	吴锭辉	董事	邦领国际
3	蒋岩波	董事	邦领贸易
4	郭俊华	董事	邦领贸易
5	黄倬楨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6	陈名芹	独立董事	邦领国际
7	章美珍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

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针对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名了 5 名董事，超过 2/3 的席位，因此邦领贸易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廖志远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和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起核心作用，提名了公司现任总经理郭俊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邦领贸易将仍保持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且实际控制人廖志远通过邦领贸易提名了 2/3 以上的董事，同时担任了公司的董事长，并提名了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战略制定、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廖志远能实际控制公司，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增持计划而被采取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风险，是否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开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邦领贸易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邦领贸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期间,邦领贸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 10,001.55 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84,400 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相关承诺主体及发行人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股份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已质押的股份 58,9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0.16%,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9%,质权人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对应融资金额共计 39,084.80 万元,质押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请发行人说明:(1)邦领贸易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2)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质押债务的能力,充分评估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以及若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1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4 月 2 日的《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2.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邦领贸易、远启沐榕《企业信用报告》及廖志远的《个人信用报告》;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资信情况,登录中国

结算 (<http://www.chinaclear.cn/zdjs/home.shtml>) 查询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的股票质押比例; 4. 通过同花顺行情软件查询公司股票成交均价; 5. 查阅远启沐榕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报表; 6. 取得远启沐榕、邦领贸易与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7. 查阅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单位资信证明; 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邦领贸易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2021 年 4 月 28 日, 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签署《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TTCO-I-A-HT59-202104-DKHT-01, 以下简称“主合同”), 约定远启沐榕向西藏信托申请贷款不超过 5 亿元。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 邦领贸易与西藏信托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签署《股票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TTCO-I-A-HT59-202104-ZYHT-01) 及《股票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TTCO-I-A-HT59-202104-ZYHT-02) 并约定, 鉴于远启沐榕已实际提取第一笔贷款 323,718,000 元及第二笔贷款 67,130,000 元, 邦领贸易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8,900,000 股股份及 1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根据主合同约定, 相关贷款用于远启沐榕收购邦领贸易 100% 股权及偿还邦领贸易所欠金融机构贷款。因此, 邦领贸易将持有发行人的 58,900,000 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合法、合理。

(二) 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 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质押债务的能力, 充分评估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 以及若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

根据远启沐榕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远启沐榕的总资产合计 101,044.88 万元, 净资产 37,134.56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3.25%。远启沐榕作为主债务人, 其财务状况良好, 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 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及其股东远启沐榕的信用状况良好, 在银行系统记录

中，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各项融资工具不存在未结清不良类信贷记录，已结清信贷信息无不良类账户，邦领贸易及远启沐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的信用良好，不存在发生贷款逾期还款的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股票质押合同》的约定，质权人西藏信托实现质权的情形如下：

(16) 远启沐榕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发生西藏信托和邦领贸易约定邦领贸易应履行担保责任情形的，西藏信托有权行使质权，处分质押股票。

(17) 邦领贸易违反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义务，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的，或邦领贸易在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经西藏信托催告仍未纠正的。

(18) 邦领贸易、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或沐邦高科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已经或可能影响或损害西藏信托在主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可能对质押股票有不利影响。

(19) 邦领贸易、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或沐邦高科主要财产被采取司法保全或其他被限制处分措施的，并且严重影响质权的实现。

(20) 邦领贸易在质押股份跌破补仓线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及/或宽限期（若有）内补足保证金，邦领贸易亦未履行全部债务的偿付义务，并将全部应付款项足额支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21) 沐邦高科信息披露重大违规。

(22) 沐邦高科股票被ST或*ST。

(23) 沐邦高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且前述事项影响其持续经营或危及投资方债权安全的。

(24) 邦领贸易违反约定,于主债权存续期间,减持其所持有沐邦高科股票的。

(25) 邦领贸易在与主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项下的任一陈述、保证及承诺存在重大误导、虚假或违背的;或前述陈述、保证及承诺被证明是不正确、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的。

(26) 沐邦高科破产、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27) 邦领贸易发生对西藏信托的权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分立、合并未事先取得西藏信托书面同意的。

(28) 邦领贸易修改或同意修改沐邦高科的公司章程,且将对西藏信托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9) 依主合同约定,西藏信托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

(30) 出现使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3. 沐邦高科股价变动情况

邦领贸易将其持有沐邦高科的部分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后,沐邦高科的股价经历了4-5个月的平稳期,于2021年10月开始上涨,目前沐邦高科的股价大幅高于邦领贸易开始质押时的股价。邦领贸易于2021年4月和2021年5月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8,9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开始质押日至2021年9月,发行人的股价较为平稳,稳定在8.40元/股至11元/股之间;自2021年10月,发行人的股价开始波动上升,于2022年8月最高上涨至53.80元/股,此后开始波动下降,自2023年1月开始保持稳定,近3个月股价在稳定在23元/股至29元/股之间,沐邦高科股价月度K线如下图所示: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沐邦高科股票的收盘价为 27.89 元/股，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 28.36 元/股测算，相关质押股票的履约保障比例情况如下：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股份市值(万元)	融资金额(万元)	履约保障比例	预警线	补仓线
5,890.00	167,040.40	39,084.80	427.38%	135%	127%

注：（1）质押股份市值=质押数量*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 28.36 元/股；（2）履约保障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3）根据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设置预警线为履约保障比例=135%，补仓线为履约保障比例=127%。

根据上述，邦领贸易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大幅高于预警线、补仓线，且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为 28.36 元/股，与预警线对应股价 8.96 元/股、补仓线对应股价 8.43 元/股差距较大，若未来沐邦高科股价跌破补仓线，控股股东将按照西藏信托的通知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西藏信托缴纳保证金，控股股东的质押股权因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低。

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的借款金额所对应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和股权比例测算（即压力测试）如下：

借款金额 (万元)	股票价格 (元/股)	对应的股票数量 (万股)	对应的股权比例	控股股东剩余股 权比例
39,084.80	28.36	1,378.17	4.02%	21.53%
39,084.80	20.00	1,954.24	5.70%	19.85%
39,084.80	15.00	2,605.65	7.60%	17.94%
39,084.80	14.18	2,756.33	8.04%	17.51%

注 1: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为 28.36 元/股;

注 2: 上表的股票价格为压力测算所设定的股价, 不代表发行真实的股价水平。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5.55%, 持有股份总市值约 24 亿元。若股份质押相关债务到期未能展期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能足额偿还, 质押股份可能存在被动减持且减持所得被用于偿还约 3.91 亿元的到期债务, 经初步审慎测算, (1) 若减持时股价为 28.36 元/股, 则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约为 4.02%, 则邦领贸易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为 21.53%, 仍为公司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 (2) 若减持时股价下降为 20 元/股时, 则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约为 5.70%, 则邦领贸易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为 19.85%, 仍为公司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 (3) 若减持时股价下降为 15 元/股时, 则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约为 7.60%, 则邦领贸易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为 17.94%, 仍为公司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 (4) 若减持时股价为 14.18 元/股时 (即下跌 50% 的情形), 则控股股东邦领贸易被动减持股份比例约为 8.04%, 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为 17.51%, 依然为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 主要股东邦领国际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仍与其有较大差距。

5.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维护控制权的增信措施

质押股权对应的 390,848,000 元借款已经到期, 邦领贸易及远启沐榕正与西藏信托沟通延期还款事宜, 目前未解除股份质押, 西藏信托亦未行使质押权, 且未处分质押股票。同时, 西藏信托确认双方正在协商沟通延期还款的事宜, 且在双方友好协商期间, 西藏信托不会行使质押权。2023 年 5 月 9 日, 邦领贸易、远启沐榕与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晟泽盈贸易”) 签署协议, 晟泽盈贸易同意为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如邦领贸易、远启沐榕未能与西藏信托就延期还款事宜达成一致而应当向西藏信托归还借款时, 则晟泽盈贸易同意将按照协议约定代远启沐榕向西藏信托偿还全部借款。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的稳定，采取了下列措施：

(1) 提名多数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名了 5 名董事，超过 2/3 的席位，因此邦领贸易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2) 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提名公司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起核心作用，提名了公司现任总经理郭俊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3) 增持公司股份。邦领贸易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邦领贸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期间，邦领贸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 10,001.55 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84,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7,540,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1）邦领贸易质押股权系因远启沐榕申请银行贷款用于收购邦领贸易 100%股权及偿还邦领贸易所欠金融机构贷款等经营周转所需，合法、合理；（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质押债务的能力；（3）沐邦高科近一年来股价大幅高于预警线对应股价和补仓线对应股价，质押股权因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低；（4）质押股权对应的 390,848,000 元借款已经到期，邦领贸易及远启沐榕正与债权人沟通延期还款事宜，目前未解除股份质押，西藏信托亦未行使质押权，未处分质押股票。同时，西藏信托确认双方正在协商沟通延期还款的事宜，且在双方友好协商期间，西藏信托不会行使质押权。并且，控股股东已与晟泽盈贸易签署相关协议，若上述延期还款事宜未协商成功，则由晟泽盈贸易按照协议约定代远启沐榕向西藏信托偿还全部借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采取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因此，根据上述情况，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王威

王威

经办律师: 吴晓霞

吴晓霞

经办律师: 胡昊天

胡昊天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德恒 02F20220081-00025 号

致：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沐邦高科”）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22196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更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已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根据相

关监管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分别更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81 号”《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方案，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对《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中需更新的财务数据及重大变化事实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根据上交所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涉及更新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除更新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之外，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称“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及《反馈意见》《问询函》要

求本所对相关问题回复中需更新的财务数据及重大变化事实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本所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本所出具文件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为王丽。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由王威律师、吴晓霞律师、胡昊天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1. 根据申报材料，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持股比例 24.50%，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廖志远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持股比例 23.7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的成员构成及其提名，结合上市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各股东减持计划安排、董事及经营决策等说明廖志远是否可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任免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2. 取得公司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3. 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4. 查阅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股东名册；5. 取得邦领贸易出具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6. 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减持及增持相关公告；7. 取得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董事会的成员构成及其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及其提名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廖志远	董事长	邦领贸易
2	吴锭辉	董事	邦领国际
3	蒋岩波	董事	邦领贸易
4	郭俊华	董事	邦领贸易
5	章美珍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6	陈名芹	独立董事	邦领国际
7	黄倬楨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现有 5 名董事由邦领贸易提名，2 名董事由邦领国际提名。廖志远控制的邦领贸易提名的董事人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因此廖志远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二) 上市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邦领贸易、邦领国际；除主要股东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24%。邦领贸易、邦领国际持有股权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截至 2022.03.31	截至 2023.06.30
邦领贸易	持股数量（股）	83,956,210	87,540,610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3,956,210	87,540,610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	0	0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4.50%	25.55%
	表决权比例	24.50%	25.55%
邦领国际	持股数量（股）	81,381,348	77,881,348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565,936	32,065,936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注]	45,815,412	45,815,412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3.75%	22.73%
	表决权比例	10.38%	9.36%

注 1：根据邦领国际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其承诺自邦领贸易之全体股东依据与远启沐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累计收到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730,560,000 元之日起，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5,815,41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该《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已生效并正在履行中。

注 2：邦领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852,600 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05,3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557,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邦领国际减持 20,557,900 股，则邦领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 57,323,448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6.73%，其中表决权比例 3.3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邦领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87,540,6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5%；邦领国际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9.36%，而其他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仅为 9.24%。因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邦领贸易拥有

的表决权比例远高于邦领国际及其他前十名股东。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10,279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廖志远通过邦领贸易控制的表决权为 19.65%，而邦领国际减持前控制的表决权为 7.20%，邦领贸易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仍远高于邦领国际。

邦领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吴锭辉已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认可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地位，本企业/本人在持有沐邦高科股份期间，不会单独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或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本企业/本人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予以支持。本企业/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持有沐邦高科股份期间内且廖志远为沐邦高科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邦领贸易、远启沐榕及廖志远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不会放弃本企业/本人在沐邦高科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本企业/本人不会将本企业/本人在沐邦高科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亦不会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本企业/本人不会放弃本企业/本人对沐邦高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护本企业/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廖志远能够通过邦领贸易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控制力。

(三) 各股东减持计划安排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邦领贸易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邦领国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4月26日至5月4日期间，邦领贸易完成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584,400股，本次增持后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票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5%。

2. 邦领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2,60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5,3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5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3年8月4日起至2024年2月2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止。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邦领国际的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尚未实施。

综上所述，廖志远已通过邦领贸易增持公司股份，增强其控制权。

(四) 董事及经营决策

1. 董事任免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状态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廖志远	董事长	邦领贸易	在职	2021.11.12	-
吴锭辉	董事	邦领国际	在职	2021.11.12	-
蒋岩波	董事	邦领贸易	在职	2021.11.12	-
胡嘉纳	董事	邦领贸易	离任	2021.11.12	2022.04.12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状态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郭俊华	董事	邦领贸易	在职	2023.04.14	-
胡宇辰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离任	2021.11.12	2023.02.15
陈名芹	独立董事	邦领国际	在职	2021.11.12	-
郭亚雄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离任	2021.11.12	2022.01.26
黄倬楨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在职	2022.01.27	-
章美珍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在职	2023.04.14	-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针对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名了 3 名非独立董事，邦领国际提名了 1 名非独立董事，因此邦领贸易可以控制非独立董事 2/3 以上的席位，对董事会的决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2. 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和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起核心作用，提名了公司现任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拥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最高且超过 20%，通过邦领贸易提名了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时担任了公

公司的董事长，并提名了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战略制定、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务，因此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2. 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持有申请人 83,956,210 股股份，其中 58,900,000 股股份已设定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 70.16%，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公司将如何规避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证明；2. 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3.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邦领贸易、远启沐榕《企业信用报告》及廖志远的《个人信用报告》；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资信情况，登录中国结算（<http://www.chinaclear.cn/zdjs/home.shtml>）查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比例；5. 查阅控股股东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贷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6. 通过同花顺行情软件查询公司股票成交均价；7. 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8. 查阅晟泽盈贸易与邦领贸易、远启沐榕签订的协议及晟泽盈贸易提供的资金证明；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持有发行人的 87,540,610 股股份中，58,900,000 股股份已设定质押，其质押的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 67.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9%，股

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对应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资金用途
西藏信托 有限公司	4,890.00	32,371.80	2021.05.06	2023.05.05	经营周转
	1,000.00	6,713.00	2021.05.24	2023.05.23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邦领贸易及远启沐榕《企业信用报告》、廖志远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信息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及其股东远启沐榕的信用状况良好，在银行系统记录中，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各项融资工具不存在未结清不良类信贷记录，已结清信贷信息无不良类账户，邦领贸易及远启沐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的信用良好，不存在发生贷款逾期还款的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截至2023年8月31日，沐邦高科股票的收盘价为22.74元/股，以2023年8月31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23.95元/股测算，相关质押股票的履约保障比例情况如下：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股份市值(万元)	融资金额 (万元)	履约保障比例	预警线	补仓线
5,890.00	141,090.83	39,084.80	360.99%	135%	127%

注：（1）质押股份市值=质押数量*2023年8月31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23.95元/股；（2）履约保障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3）根据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设置预警线为履约保障比例=135%，补仓线为履约保障比例=127%。

根据上述，邦领贸易股权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大幅高于预警线、补仓线，股票质押被强制平仓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未有触发强制平仓的情形。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要求补充质押或股权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

低，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亦较低。

(三) 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质押股权对应的 390,848,000 元借款已经到期，邦领贸易及远启沐榕正与西藏信托沟通延期还款事宜，目前未解除股份质押，西藏信托亦未行使质权，且未处分质押股票。同时，西藏信托确认正与邦领贸易和远启沐榕协商延期还款事宜，在友好协商期间，西藏信托不会行使质权。2023 年 5 月 9 日，邦领贸易、远启沐榕与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泽盈贸易”）签署协议，晟泽盈贸易同意为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邦领贸易、远启沐榕未能与西藏信托就延期还款事宜达成一致而应当向西藏信托归还借款时，则晟泽盈贸易同意将按照协议约定代远启沐榕向西藏信托偿还全部借款。

(四) 公司规避控制权不稳定风险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的稳定，采取了下列措施：

1. 提名多数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名了 5 名董事，超过 2/3 的席位，因此邦领贸易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2. 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提名公司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起核心作用，提名了公司现任总经理郭俊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3. 增持公司股份。邦领贸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 10,001.55 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84,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7,540,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5%。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承诺其将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并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必要时提前与相关质权人进行协商，达成合理解决方案。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沐邦高科股价大幅下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恶化、履约能力恶化等情形，导致触及履约保障最低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期足额进行补仓或偿还；如有需要，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用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或其他有效方式，避免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处置，保证沐邦高科控股/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质押债务的能力；沐邦高科近一年来股价大幅高于预警线对应股价和补仓线对应股价，质押股权因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低；质押股权对应的 390,848,000 元借款已经到期，邦领贸易及远启沐榕正与债权人沟通延期还款事宜，目前未解除股份质押，西藏信托亦未行使质权，未处分质押股票；西藏信托确认正与邦领贸易和远启沐榕协商延期还款事宜，在友好协商期间，西藏信托不会行使质权；并且，邦领贸易及远启沐榕已与晟泽盈贸易签署相关协议，若上述延期还款事宜未协商成功，则由晟泽盈贸易按照协议约定代远启沐榕向西藏信托偿还全部借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采取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因此，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2）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公司与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签署的《年产 10,000 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协议》及《年产 10,000 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用地取得方式及奖补政策补充协议》；2. 查阅募投用地原签署的《工业用地租赁协议》；3. 查阅募投项目取得的发改委项目备案告知书；4. 取得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条字第 150221202200015 号）；5. 查阅《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 年本）》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募投项目所在旗/市的土地利用规划文件；6. 取得土默特右旗新型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出具的说明；7. 登录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btggzyjy.cn/>)查询募投项目用地的挂牌出让公告；8. 取得发行人及内蒙古沐邦出具的承诺；9. 查看《包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缴费信息通知单、缴费付款凭证和不动产权证书；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1. 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发行人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拟建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由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内蒙古沐邦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内蒙古沐邦与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签署的《年产 10,000 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项目选址位于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工业纬十一街北，山晟新能源西，萨拉齐监狱东，工业纬九街南，内蒙古沐邦以租赁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使用权。2022 年 7 月 15 日，内蒙古沐邦与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工业用地租赁协议》，约定将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内蒙古沐邦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由于上述协议暂约定租赁期限为 1 年，为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的用地计划，公司与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就《投资协议》中项目用地取得方式等相关内容签署了《年产 10,000 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用地取得方式及奖补政策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内蒙古沐邦按照包头市工业用地价格，通过招拍挂的程序合法取得项目用地。

2. 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2022 年 9 月 23 日，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包公资交告字[2022]第 60 号），出让地块编号

为[2022]6002，出让面积为面积 33,356 平方米（约合 50.03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准入类别为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挂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5 时。

2022 年 11 月 4 日，内蒙古沐邦已与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包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完成了募投项目用地摘牌工作。2022 年 11 月 10 日，内蒙古沐邦与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2-6002），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627.09 万元。

2023 年 1 月，内蒙古沐邦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蒙（2023）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53 号）。

综上，内蒙古沐邦已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二）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条字第 150221202200015 号），本募投项目选址用地位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募投项目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提纯多晶硅料，且已取得土默特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批复，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 年本）》所限制及/或禁止用地的项目，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的要求。

同时，根据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募投项目用地位于包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范围之内，该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2023 年 1 月，内蒙古沐邦已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蒙（2023）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53 号），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4.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能评批复。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相关审批的条件、程序、进展和预计审批通过时间；(2) 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募投项目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内蒙古华泰瀚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2. 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试点地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2]29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0]1300 号）；3.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http://nmg.tzxm.gov.cn/>）查询关于由自治区及盟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盟市属、跨旗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事项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和设定依据；4. 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募投项目节能审查申请的员工；5. 查阅了《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报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6. 查阅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相关审批的条件、程序、进展和预计审批通过时间

1. 节能审查的审批条件和程序

(1) 审批条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0]1300 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根据《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本募投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24,830.31 吨标准煤。因此，本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由内蒙古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2）审批程序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0]1300 号），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办理节能审查，建设单位需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具备相应审查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和节能报告。

根据内蒙古政务服务网（<http://nmg.tzxm.gov.cn/>）关于由自治区及盟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盟市属、跨旗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事项的行政许可要求，节能审批流程主要包括如下步骤：

序号	环节	办理时限/预计时间
1	申请	/
2	受理	及时受理；5 个工作日内告知补正
3	节能审查机关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	5 个工作日内
4	第三方机构将评审意见上报节能审查机关	7 个工作日内
5	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收到第三方评审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28 个工作日

2. 节能审查的进展和预计通过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内发改环资字[2022]1659 号），批准同意公司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

（二）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2022年10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批准同意公司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节能审查事项对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5.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豪安能源是一家以光伏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公司布局光伏行业存在经营经验不足以及未来行业市场不确定等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是否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储备；（2）募投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豪安能源拥有的相关专利证书；2. 查阅《发行人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3. 查阅豪安能源主要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 访谈豪安能源的技术负责人；6. 检索硅料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硅料扩产计划及市场价格变化；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人是否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储备

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为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前两个募投项目均属于光伏行业。

1. 目前发行人已具备运营豪安能源业务的技术和人才

2022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了豪安能源 10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使得发行人实际拥有了豪安能源在硅料提纯、拉晶设备、硅片硅棒等方面的业务、技术和人员。豪安能源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光伏行业，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培养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国内具备竞争力的光伏硅片及硅棒生产企业。公司由豪安能源原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带领，组建了负责推动和实施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核心团队。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运营豪安能源业务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2. 目前发行人已具备实施硅提纯业务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1) 发行人拥有的实施硅提纯的技术储备

豪安能源在历史经营过程中不断摸索、研究并积累了废硅料提纯技术。豪安能源主营业务为硅片、硅棒业务，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的品质，其在原材料循环利用等方面作了大量研究，其中包括废硅料的提纯。豪安能源在生产单晶硅片的过程中，拉晶为最重要的环节。而在拉晶的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头尾料、锅底料、落地料等废料，为了将这些废料循环利用，公司研发人员掌握了“铸锭提纯”技术，可以将一部分条件相对较好的废料循环使用。为了将更多的废硅料循环使用，公司结合拉晶工艺的理念进一步掌握了“真空自凝壳提纯法”，降低了硅废料的利用条件，扩大了应用范围。

公司拟实施的募投项目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涉及的工艺主要为真空自凝壳提纯法，将单晶硅锅底料、多晶破碎的落地料、线切硅粉（经过中频炉熔炼的块状料）等铸锭炉无法一次性提纯的硅废料进行循环利用。该技术主要的生产工艺设备为真空提纯设备，硅废料在真空状态下，采用中频感应加热至 1,550-1,600 摄氏度，使得熔融物料在高真空环境的作用下定向凝固提纯，完成定向凝固提纯过程后生成合格的多晶硅料。

公司拟在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上实施的硅提纯工艺与豪安能源大规模生产中使用的拉晶工艺理念上有相通之处。“拉晶”工艺和“真空自凝壳”工艺本质上都属于提纯过程，均涉及到材料分凝效应。豪安能源技术团队已掌握的拉晶工艺可以有效迁移到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中。目前技术团队已在降低提纯成本、降低杂质金属含量、降低磷含量、提纯去除顶皮和边皮等技术难点上取得了突破。

综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之一的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已有相应的技术储备。

(2) 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力资源储备

公司在收购豪安能源后由豪安能源原核心技术人员张忠华、凌继贝、吴雄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洪远文、张瑞鑫负责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统筹安排和实施推进，上述人员研究光伏硅料及硅片多年，掌握“铸锭提纯”技术和“真空自凝壳提纯法”，为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各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张忠华先生，高级工程师，2009年至2018年，就职于江西豪安，担任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豪安能源总经理。张忠华先生主要负责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总体统筹安排。

凌继贝先生，2011年8月加入江西豪安，2015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江西豪安副总经理，分管技术研发部、品管部，2019年1月至今任豪安能源副总经理，分管技术研发部、品管部，曾主持或参与了全自动1450、1600型单晶炉工艺技术、部分尺寸直拉单晶热场、单晶炉水冷屏、N型单晶拉晶技术、直拉单晶配料方案等研发。凌继贝先生主要负责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

吴雄先生，2010年8月加入江西豪安，2015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江西豪安副总经理，分管动力设备部、安全环保部，2019年1月至今任豪安能源副总经理，分管动力设备部、安全环保部，曾组织拟定单晶炉设备更新改造、大修、扩容计划并协调实施。吴雄先生主要负责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设备研发技改。

洪远文先生，2015年加入江西豪安，任切片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豪安能源热场工程师。洪远文先生主要负责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技术方案的实施与跟踪。

张瑞鑫先生，2016年加入江西豪安，任切片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任豪安能源硅料工程师。张瑞鑫先生主要负责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中提纯硅料配方、提纯料的试拉工作。

公司负责募投项目的各主要技术人员涵盖项目的技术理论研究、设备研发和安装、生产技术改进、提纯操作等方面，能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之一的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已有相应的人力资源储备。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 收购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其中已充分披露了与收购豪安能源 100% 股权项目实施相关的不确定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张忠安、余菊美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张忠安、余菊美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基于对所属行业的理解、自身的业务经营状况以及核心竞争优势作出的综合判断。但标的公司未来在实际经营中会面临诸多风险，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2）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收购豪安能源 100% 股权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98,000 万元，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相对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形成的商誉金额 7.83 亿元。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一旦计提商誉减值，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损益及净资产。

（3）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可能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政策法规变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机构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4）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借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自筹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资金筹措来源具有不确定性，若上市公司未能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取得借款或未能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

(5) 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是益智玩具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在业务模式、技术及市场方面存在差异。虽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已就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管控措施进行了约定，且制定了整合计划及相应内部控制措施，但未来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将可能导致相关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6) 流动性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资金筹措来源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有一定的审批风险及发行风险。若上市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足够资金，则上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筹集部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以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7) 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稳定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通过包括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等方式先行支付，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1.43%。收购标的公司后，上市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至77.46%，2023年6月30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9.34%。

2. 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已在《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补充披露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风险，具体如下：

（1）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新建风险

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同时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新建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业务开拓计划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都可能对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硅料价格下降导致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产品为太阳能级硅料，2018年至今，我国太阳能级硅料市场价格呈现先下降后上升再下降的走势。其中2018年我国出台“光伏531新政”，导致2018年度和2019年度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连续两年下降，市场需求疲软导致硅料价格下降。随着2020年第三季度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光伏硅料的市场需求开始大幅增加，我国硅料价格重拾上升趋势。2021年需求持续增长，硅料因供小于求，价格由2020年低谷期50-60元/kg上涨至300元/kg左右，目前又跌至100元/kg以下。近期各主流硅料企业公布了扩产计划，例如通威股份（600438）于2021年4月公布了10万吨的硅料扩产计划，大全能源（688303）于2022年1月公布了10万吨的硅料扩产计划，弘元绿能（603185）于2022年4月公布了5万吨的硅料扩产计划。若硅料行业未来产量较多，或者下游需求萎缩，可能导致硅料供应大于市场需求，导致硅料价格下降。若硅料含税价格长期维持在100元/kg以下，将导致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储备，募投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已充分披露。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6. 根据申报材料, 申请人存在美奇林与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美奇林作为第三人参与米其林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诉讼。请申请人就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 (1) 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 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3) 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诉讼相关资料; 2. 查阅了“大华审字[2022]009400号”和“大华审字[2023]000846号”《审计报告》;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网络查询;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美奇林与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华”)的诉讼、美奇林作为第三人参与米其林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诉讼以及发行人与南京诵芬堂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诵芬堂”)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申请再审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涉案主体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上诉人: 美奇林 被上诉人: 新创华	已受理	2021 年 5 月 7 日, 新创华拥有日本圆谷公司系列影视作品及角色在中国大陆著作权的独占许可, 其认为美奇林采购并向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销售的“百兽勇士”系列玩具侵犯其对奥特曼美术作品	请求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104 民初 4147 号民事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5 日对本案进行庭询, 目前广州知识产权法

涉案主体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p>享有的发行权，以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对包含美奇林在内的5名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包含美奇林在内的三名被告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p> <p>2022年2月18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104民初4174号”判决书，判决由美奇林对本案被告应向原告赔偿的500万元赔偿数额中的35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022年3月，美奇林针对一审判决事项提起上诉；2022年5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予以受理。</p>	判决书的第四项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原告：米其林集团总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美奇林	已受理	<p>米其林集团总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5月6日出具《关于第19240349号“美奇林科技MECHELEN M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1]第0000119906号)(裁定内容为：裁定争议商标在“积木(玩具)；玩具汽车；智能玩具”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于2021年6月21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p> <p>2021年9月1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予以受理，并通知美奇林作为该案第三人参加。</p>	3、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19906号《关于第19240349号“美奇林科技MECHELEN M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4、责令被告重新作出被诉裁定。	2023年4月1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行政判决书》((2021)京73行初14382号)，判决驳回米其林集团总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米其林集团总公司已就本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3)京行终5131号”。
再审申请人： 诵芬堂 再审被申请人： 发行人	已受理	<p>2020年4月2日，公司与诵芬堂签订了《商品采购合同》，约定由诵芬堂向公司采购医用隔离眼罩，合同总价款2,080万元，并已支付全款。依据双方约定，公司已向对方顺利交付了第一批产品，已交付产品货款金额合计272万元。在交付上述产品后，诵芬堂以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无法出口为由，拒绝履行后续合同。</p> <p>2020年10月21日，公司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诵芬堂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公司相关</p>	1、请求依法撤销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5民终1037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申请人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民申6217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诵芬堂的再审申请。 2022年12月8日，人民法院报G110发布《人民法院公告》，汕头市金平

涉案主体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p>损失。同日，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p> <p>2021年6月15日，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511民初4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诵芬堂继续履行与邦宝益智签订《商品采购合同》并向邦宝益智提取存放于原告仓库的113万个型号为9126、9127的医用隔离眼罩，诵芬堂向邦宝益智支付17万个医用隔离眼罩的运费39,984元。</p> <p>诵芬堂因不服一审判决故提起上诉，2021年10月25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5民终10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p> <p>经公司申请，2022年1月21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2）粤0511执320号），依法对诵芬堂进行强制执行。</p> <p>2022年4月，诵芬堂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2年5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送“（2022）粤民申6217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p>	的全部诉讼请求。	<p>区人民法院向诵芬堂公告送达“（2022）粤0511执320号”执行裁定书及113万个型号为9126、9127的医用隔离眼罩的评估报告，并将对上述医用隔离眼罩进行拍卖。</p> <p>2023年2月8日，113万个型号为9126、9127的医用隔离眼罩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p> <p>2023年2月24日，113万个型号为9126、9127的医用隔离眼罩第二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p> <p>2023年5月18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0511执3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1. 关于美奇林与新创华的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美奇林与新创华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首先，美奇林与新创华之间的诉讼涉案标的为“百兽勇士”系列玩具，报告期内“百兽勇士”系列玩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

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百兽勇士”系列玩具的销售收入	0.00	0.00	13.74	74.70
发行人营业收入	64,040.55	94,432.26	32,247.60	50,159.21
“百兽勇士”系列玩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4%	0.15%

注：自2022年开始，美奇林已经停止采购、销售“百兽勇士”系列玩具。

其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是美奇林，募投项目的业务内容与玩具业务无关。募投项目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沐邦高科，业务为生产、销售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募投项目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内蒙古沐邦，业务为提纯硅料。

再次，美奇林与新创华的涉案金额为350.00万元，占发行人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8%、0.10%，占比较小，所以即使美奇林败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因此，美奇林与新创华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美奇林作为第三人参加米其林集团总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诉讼的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涉案商标为第19240349号“美奇林科技 MECHELEN M 及图”商标，其原核定的使用产品为“纸牌；体育活动用球；哑铃；箭弓；毽子；钓鱼竿；积木（玩具）；玩具汽车；智能玩具”，因米其林集团总公司提出异议，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争议商标在“积木（玩具）；玩具汽车；智能玩具”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米其林集团总公司对此不服，要求争议商标的全部商品予以无效宣告，2023年4月1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作出了《行政判决书》（（2021）京73行初14382号），判决驳回米其林集团总公司的诉讼请求。

目前米其林集团总公司已就本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自取得涉案商标注册证书至今，美奇林从未在纸牌、体育活动用球、哑铃、箭弓、毽子、

钓鱼竿使用过涉案商标，且美奇林自身主要为贸易型公司，其向玩具商家采购儿童玩具并销售给下游客户，主要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在经营中不依赖自有商标。因此，即使涉案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案不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3. 关于发行人与诵芬堂的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关于发行人与诵芬堂的诉讼，法院作出的一审、二审判决（终审判决）均支持发行人，虽然诵芬堂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诵芬堂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驳回了诵芬堂的再审申请。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亦不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综上，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1.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第11.1.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11.1.1条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11.1.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7.4.1条的规定：“7.4.1 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

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以及，第 7.4.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 7.4.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因此，发行人上述 3 个未决诉讼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故发行人无需就上述案件进行单独披露，但发行人已在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中披露了与新创华及诵芬堂的诉讼情况。

（四）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与新创华、米其林、诵芬堂的诉讼情况，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无需就涉及的诉讼进行单独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发行人涉及的诉讼对本次再融资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7. 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5月11日，标的公司豪安能源100%股权已过户至申请人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以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作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发布的《适用意见第18号》，了解关于募投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收购资产的判定原则；2. 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定期报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以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作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4. 查询国家产业政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数据、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等资料；5. 核查上市公司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相关的股权收购协议、豪安能源工商变更后营业执照、股权收购价款支付银行回单等资料；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人收购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资产交割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2月15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等相关议案，其中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中发行方案明确约定：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2022年3月28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其中收购豪

时间	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能源 100%股权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9.80 亿元，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中发行方案明确约定：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2022 年 4 月 15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张忠安、余菊美及豪安能源共同签署了本次交易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交易作价 9.8 亿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豪安能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豪安能源 100%股权，豪安能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5 月 11 日	根据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上市公司与豪安能源全体股东已经申请并办理完成了将豪安能源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9 月 29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023 年 2 月 22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2023 年 3 月 10 日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2023 年 4 月 4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2023 年 7 月 18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规定“（四）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和 2022 年 3 月 28 日审议了本次发行股票预案和本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均早于发行人收购豪安能源的过户时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应视为收购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合计已向交易对方张忠安、余菊美支付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61,500 万元，未来尚需支付 36,500 万元。

（二）申请人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作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作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原有业务逐年下滑，需要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

发行人在收购豪安能源前主营业务包括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2019 年至 2021 年，玩具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年收入的 75%以上，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核心板块。由于近几年传统玩具市场需求降低，收购豪安能源前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下滑，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592.69	32,247.60	50,159.21	53,713.91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10.70%	-35.71%	-6.62%	-
净利润	-911.13	-13,807.72	3,992.01	7,587.14
净利润变动比例	-	-	-47.38%	-

注 1：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为与上年同期比较计算；

注 2：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数，净利润变动比例不予计算。

由于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大幅下滑，为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亟需调整业务布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业绩。

2. 近年光伏行业快速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巨大，符合公司战略方向

随着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配套政策，光伏行业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时期，光伏行业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光伏硅片及硅棒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相关上市公司 TCL 中环、弘元绿能、隆基绿能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TCL中环	348.98	45.36	670.10	68.19	411.05	40.30	190.57	10.89
弘元绿能	71.74	10.17	219.09	30.33	109.15	17.11	30.11	5.31
隆基绿能	646.52	90.60	1,289.98	148.12	809.32	90.86	545.83	85.52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豪安能源	6.28	0.90	10.54	1.31	8.06	0.92	3.61	0.24

注：2023年1-6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过去两年光伏行业高速发展，未来也充满了机遇与市场空间，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及预测，2022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约230GW，而到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大幅增长至324-386GW，根据TrendForce集邦咨询预计，2023年全球光伏装机需求将大幅提升，新增装机需求可达351GW，同比增长53.4%，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明确。受益于国家立足长远发展的新能源政策，光伏硅片行业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光伏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良好机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3. 收购豪安能源可以帮助公司快速进入光伏行业，提升公司业绩

发行人收购的标的公司豪安能源是一家以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其中以太阳能单晶硅片为主，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166mm、182mm及210mm等尺寸，属于市场主流产品。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快速进入光伏行业，积极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迅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豪安能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2,791.62	105,357.35	80,558.73	36,09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1.43	13,141.72	9,151.43	2,423.10

自2020年起，豪安能源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收购豪安能源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2022年5月，公司收购了豪安能源，增加了光伏硅棒、硅片业务相关收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2.83%，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78%。豪安能源自2022年5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其贡献的营业收入已

占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78.93%，并贡献了 9,254.11 万元净利润；2023 年 1-6 月，豪安能源贡献的营业收入 62,791.62 万元，贡献净利润 9,001.43 万元，远超公司原有业务。

上市公司将抓住有利的经营环境带来的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光伏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在原有玩具等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光伏硅片和硅棒业务，促使公司“玩具+光伏”双主业共同发展。

4. 收购豪安能源的资金需求远高于发行人账面资金余额，需要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

收购豪安能源的交易对价为 9.80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收购款为 5.85 亿元，资金需求较高，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1.12 亿元，远低于收购豪安能源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支付收购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作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8.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原独立董事冯育升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文件；2.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税务、安监等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网站进行网络查询；3. 查阅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的辞职报告及相应公告文件；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查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诉讼、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6. 取得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7. 登录巨潮资讯网查阅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项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美奇林	三明市市监局	明市监梅处字[2021]第12号	在三明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乐器玩具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15.20 元，处以货值金额 2 倍（即人民币 633.60 元）的罚款	1. 停止销售涉案玩具； 2. 全额上交违法所得 215.20 元； 3. 缴纳罚款 633.60 元。	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邦宝益智	汕头市金平区市监局	汕金市监处字（2021）106号	邦宝益智生产经营的“创意系列，型号 8478”玩具产品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责令邦宝益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并对邦宝益智处以没收玩具产品 33 套、没收违法所得 1,291.00 元并罚款 8,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1. 停止生产“创意系列，型号 8478”玩具产品； 2. 上交涉案玩具 33 套及违法所得 1,291.00 元； 3. 缴纳罚款 8,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邦宝益智罚款金额为最低幅度罚款，且不属于吊销营业执照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宁夏邦万(2022年8月注销)	银川综合保税区税务局	银综保税简罚(2022)34号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对宁夏邦万处以1,000.00元罚款	该笔罚款已于2022年6月23日缴纳,宁夏万邦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已于2022年8月注销	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独立董事冯育升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公开谴责,其中冯育升为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20年12月24日,冯育升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冯育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蔡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目前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上市公司的任职
14	廖志远	董事长
15	吴锭辉	董事
16	蒋岩波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上市公司的任职
17	陈名芹	独立董事
18	黄倬桢	独立董事
19	章美珍	独立董事
20	郭俊华	董事、总经理
21	刘韬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2	陈清	副总经理
23	汤晓春	财务总监
24	王党华	副总经理
25	唐春明	副总经理
26	赵贤君	副总经理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亦未受到过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9.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包括“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

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节能审查申请文件、节能审查批复等资料；2. 查阅大气污染防治、“节能减排”政策、高污染燃料、排污许可、“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3. 访谈发行人生产和环保部门负责人；4. 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污染治理和环保支出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5. 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态环境部等网站进行查询；6. 取得公司主要生产主体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7. 取得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效益测算明细；8. 访谈募投项目有关公司负责人；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业务包括邦宝玩具从事的玩具生产加工业务和豪安能源及其子公司捷锐机电从事的光伏硅片、硅棒生产业务。

1. 邦宝玩具

（3）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邦宝玩具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注塑机	苯、甲苯、二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防止废气累积而造成影响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B44/27-2001)相关要求
	破碎机	粉尘	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移印机	VOCs	收集后由不低于15m的排气筒引高排放(二期工程变动为“旋流板净化塔+UV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发电机	SO ₂	收集并净化后引至所在厂房天面高空排放	
NO _x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相关要求
		BOD ₅		
		SS		
		NH ₃ -N		
		氨氮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零排放
	注塑过程产生的二次料		粉碎后回用生产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卖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包装废物			
	含废油墨布料、废油墨、废油墨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噪声	车床		隔声、消声、减震等治理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4类标准
	切割机			
	铣床			
	注塑机			
	破碎机			
	空压机			
	冷却塔			
	柴油发电机			
	通风排气系统			
	装配工序			

(4)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① 废气

报告期内，邦宝玩具的生产废气主要包含苯、甲苯、二甲苯、VOCs，相关排放情况如下：

厂区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 (mg/m ³)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 达标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平 厂区	苯	1	-	-	0.106	ND	达标
	甲苯	-	-	-	0.00164	ND	达标
	二甲苯	-	-	-	0.193	ND	达标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15	-	-	0.195	ND	达标
	VOCs	80	-	-	1.99	2.18	达标
濠江 厂区 1#	苯	1	0.208	0.932	0.0455	0.26	达标
	甲苯	-	0.498	0.0353	0.0135	0.16	达标
	二甲苯	-	0.068	0.0465	0.0368	0.1	达标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15	0.0117	0.0818	0.0503	0.26	达标
	VOCs	80/120	0.195	3.40	0.916	4.63	达标
濠江 厂区 2#	苯	1	0.626	-	-	-	达标
	甲苯	-	0.328	-	-	-	达标
	二甲苯	-	0.148	-	-	-	达标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15	0.476	-	-	-	达标
	VOCs	80/120	0.0904	-	-	-	达标

注1：根据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最新出具监测报告数据。

注2：“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其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检出限是指产生一个能可靠地被检出的分析信号所需要的某元素的最小浓度或含量。

② 废水

报告期内，邦宝玩具的废水污染物主要包含 SS、CODcr、BOD₅、氨氮和动植物油，相关排放情况如下：

厂区	污染物名	标准限制（无单位或	实际排放浓度（无单位或 mg/L）	是否达
----	------	-----------	-------------------	-----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平厂区	PH值	6-9	-	-	6.9	6.48	达标
	SS	400	-	-	55	14	达标
	CODcr	500	-	-	150	57	达标
	BOD5	300	-	-	60.1	22.7	达标
	氨氮	-	-	-	22.6	6.41	-
	动植物油	100	-	-	0.51	1.21	达标
濠江厂区	PH值	6-9	7.3	7.3	7.2	7.43	达标
	SS	400	97	78	56	40	达标
	CODcr	500	408	244	120	145	达标
	BOD5	300	138	84.0	48.9	58.6	达标
	氨氮	-	51.1	23.8	0.733	28.4	-
	动植物油	100	0.14	0.49	0.72	0.88	达标

注：根据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最新出具监测报告数据。

③噪声

报告期内，邦宝玩具的噪音排放情况如下：

厂区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 (单位 Leq (A))	实际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达标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平厂区	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	-	昼间四方位 分别为 55.2、 60.3、58.8、 60.6；夜间四 方位分别为 53.2、53.7、 52.3、51.4	昼间四方位 分别为 63.3、 58.8、57.4、 60.9；夜间四 方位分别为 50.7、48.9、 47.3、50.4	达标
濠江厂区	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昼间三方位 分别为 57.1、 61.6、60.3； 夜间三方位 分别为 52.3、 53.4、51.5	夜间三方位 分别为 50.7、 48.1、51.3	昼间四方位 分别为 57.6、 61.2、56.9、 54.1	昼间四方位 分别为 63.3、 59.2、61.3、 57.4	达标

注：根据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污染物实际检测结果为当年最新出具监测报告数据。

④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邦宝玩具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注塑过程产生的二次料、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包装废物和含废油墨布料、废油墨、废油墨包装物。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注塑过程产生的二次料和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和包装废物卖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废油墨布料、废油墨、废油墨包装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经上述处理后，邦宝玩具可实现固废零排放，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委托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公司玩具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环境检测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主体	报告编号	检测机构
1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濠江分公司	(建环)环检(2020)第(0612C03)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濠江分公司	(建环)环检(2020)第(1209C02)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濠江分公司	(建环)环检(2021)第(0408C02)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汕头濠江分公司	(建环)环检(2021)第(1208C04G)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汕头濠江分公司	(建环)环检(2022)第(0506C03)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汕头濠江分公司	(建环)环检(2022)第(1128C03)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公司	(建环)环检(2019)第(0426C02)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公司	(建环)环检(2019)第(1210C02)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公司	(建环)环检(2020)第(0806C02)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公司	(建环)环检(2020)第(1209C01)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公司	(建环)环检(2021)第(0329C03)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公司	(建环)环检(2021)第(1119C01G)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豪安能源

(1)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豪安能源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清炉过程	粉尘	水环真空泵+除尘罐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废水	软水制备系统定期排水	盐度、COD、SS	排入山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相关要求和山晟污水处理站接收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5、氨氮、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山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循环水系统排水	盐度、COD、SS	排入山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切断、开方废水	COD、SS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351.5m ³ /d 回用于切断、开方，18.5m ³ /d 回用于水环真空泵	
	水环真空泵排水	COD、SS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水	COD、SS	排入山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固废	生产过程	废石英坩埚	外售制作石英板材厂家	零排放
	生产过程	废石墨热场	外售回收制作石墨原材料厂家	
	切断、开方	废金刚线	外售厂家回收利用	
	厂区污水处理站	废污泥	外售制作氮化硅原料厂家	
	切断、开方	边角废料	回收利用	
	真空泵	废机油	桶装收集后暂存，送有资质厂家处理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循环冷却塔和水泵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①废气

报告期内，豪安能源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气检测项目包括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相关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排放点	标准限制 (mg/m ³)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2022 年	
颗粒物	1 号排气筒	120	5.8	达标
	4 号排气筒	120	5.9	达标
	5 号排气筒	120	6.2	达标
	6 号排气筒	120	6.0	达标
	7 号排气筒	120	-	-
	无组织排放	1.0	最大值 0.37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号排气筒	120	3.3	达标
	4 号排气筒	120	2.53	达标
	5 号排气筒	120	3.01	达标
	6 号排气筒	120	2.58	达标
	7 号排气筒	120	2.92	达标
	无组织排放	4.0	最大值 0.88	达标

注：根据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最新出具监测报告数据。2023年的检测结果尚未出具。

②废水

报告期内，豪安能源的废水污染物主要包含 COD、BOD₅和氨氮等，相关排放情况如下：

排放点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无单位或 mg/L）	实际排放浓度（无单位或 mg/L）	是否达 标
			2022 年	
三车间废 水总排口	PH	6-9	7.6	达标
	COD	500	313	达标
	BOD ₅	300	97.6	达标
	氯化物	-	65.4	-
	氟化物	20	0.40	达标
	氨氮	-	6.78	-
	石油类	20	0.54	达标
	SS	400	22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	0.428	达标

排放点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无单位或 mg/L）	实际排放浓度（无单位或 mg/L）	是否达 标
			2022 年	
	总磷	-	0.39	-
截断车间	PH	6-9	7.6	达标
	COD	500	260	达标
	BOD5	300	87.8	达标
	氯化物	-	95.6	-
	氟化物	20	0.28	达标
	氨氮	-	28.8	-
	石油类	20	0.54	达标
	SS	400	29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	0.448	达标
	总磷	-	3.08	-
生活污水	PH	6-9	7.8	达标
	COD	500	112	达标
	BOD ₅	300	39.6	达标
	氨氮	-	76.8	-
	SS	400	48	达标

注：根据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最新出具监测报告数据。2023年的检测结果尚未出具。

③ 噪音

报告期内，豪安能源的噪音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单位 dB（A））	实际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是否达标
		2022 年	
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昼间四方位分别为 57.5、58.4、59.0、58.2； 夜间四方位分别为 47.8、48.6、46.7、48.4	达标

注：根据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污染物实际检测结果为当年最新出具监测报告数据。2023年的检测结果尚未出具。

④ 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豪安能源的固废主要为废石英坩埚、废石墨热场、废金刚线、废污泥、边角废料、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石英坩埚和废石墨热场分别外售

制作石英板材和石墨原材料厂家，废金刚线外售厂家回收利用，废污泥外售制作氮化硅原料厂家，边角废料回收利用，废机油桶装收集后暂存并送有资质厂家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经上述处理后，豪安能源可实现固废零排放，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报告期内，豪安能源已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森艾科技有限公司针对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环境检测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编号	检测机构
1	HSBG-HJ-2022-0098 号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	SAKJ-WT-22036	内蒙古森艾科技有限公司
3	SAKJ-WT-22036 (1)	内蒙古森艾科技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对豪安能源收购，以上仅列示2022年以来检测报告。

3. 捷锐机电

(1) 硅料清洗（含酸洗）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情况

自2020年11月成立至2021年12月之前，捷锐机电并未开展实际生产活动。2021年12月，江西豪安将硅料清洗（含酸洗）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和业务转移至捷锐机电，同月，豪安能源向江西豪安收购捷锐机电100%股权。至此，捷锐机电承接原江西豪安从事的硅料清洗（含酸洗）业务。

2022年4月11日，捷锐机电取得登记编号为“91360123MA39BYCP43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对其生产项目进行排污备案。同时，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载明捷锐机电近三年来未因环境违法受到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群众投诉现象。

基于捷锐机电承接了江西豪安原业务中硅料清洗（含酸洗）环节的经营性资产，捷锐机电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涉及主要污染物、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系参考江西豪安生产经营中清洗环节相关的环保措施情况，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	------	---------	--------	------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清洗	VOCs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
	清洗废水	COD _{cr} 、SS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调节池+两级混凝沉淀池+生化系统)	
	反冲洗废水	SS		
固废	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
噪声	全自动清洗机、全自动分选机		减振、安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江西豪安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为《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单晶硅、2500 万片单晶片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洪环评[2011]56 号《关于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单晶硅、2500 万片单晶片（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2) 捷锐机电新增的光伏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

就捷锐机电光伏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年产 600 台单晶炉、100 台半导体设备），捷锐机电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取得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安环审批[2022]13 号”《关于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捷锐机电光伏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捷锐机电光伏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的验收报告，经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该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如下：

①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安义县污水处理厂接纳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潦河；经监测，各项因子 pH 值（范围 6.82~7.24）、悬浮物（最大浓度值 2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 105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值 35.2mg/L）、氨氮（最大浓度值 9.52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值 1.18 mg/L）、总氮（最大浓度值 16.4）、氨氮（最大浓度值 9.52）均达到安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②取消机加工、焊接以及喷漆工序,改为采购现成外壳以及零部件进行组装,无生产废气产生;

③主要噪声源为组装设备、行吊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65~90dB(A),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以及墙壁隔声、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经检测噪声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集处置。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指标,涉及的环保设施齐全,且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用于玩具及硅棒生产业务,包括排污费、绿化费、环卫服务费和环保设备投入。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排污费	3.88	12.15	22.42	17.59
绿化费	10.49	4.09	—	17.73
环卫服务费	12.43	25.79	9.31	14.01
环保设备投入	193.89	2.26	124.78	42.33
合计	220.69	44.29	156.51	91.66

2021年度,发行人环保投入较2020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废气处理装置价值较高。剔除上述环保设备投入的一次性影响外,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49.33万元和31.73万元,与发行人注塑产量变动整体趋势一致。2022年5月起,公司因新增光伏硅片、硅棒的生产,环卫服务费有一定程度增加。2023年1-6月,公司发生的环保投入较高,主要原因为邦

宝玩具工厂搬迁，重新购入、安装新的环保设备并对新厂区进行绿化导致；当期排污费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豪安能源新建了蓄水池，污水进入冷却塔后蒸发处理，排污费大幅降低所致。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配置了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备，设施齐全，运转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处理设施/举措	运行情况
废气	光氢离子净化器、旋流板净化塔、UV 光解废气处理装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水环真空泵和除尘罐	正常运行
废水	运营过程没有生产性废水产生；食堂污水通过隔油隔渣，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前述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正常运行
噪声	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充分利用车间的隔声作用；注塑车间采用夹心彩钢板隔断；模具车间墙壁加设吸声材料，装设隔声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	正常运行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一般包装废物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废机油、废清洗液、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机构回收作无害化处置；废石英坩埚外售制作石英板材厂家，废石墨热场外售回收制作石墨原材料厂家，废金刚线外售厂家回收利用，废污泥外售制作氮化硅原料厂家，边角废料回收利用，废机油桶装收集后暂存，送有资质厂家处理	正常运行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支出（万元）	220.69	44.29	156.51	91.66
自主品牌玩具和硅制品收入（万元）	47,552.19	75,595.66	17,477.92	14,194.07
环保支出占自主品牌玩具和硅制品收入比例	0.46%	0.06%	0.90%	0.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正处于有效运转中，环保设施的投入和有效运行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指标范围之内。2022年度，发行人环保支出占自主品牌玩具和硅制品收入的比例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22年5月收购豪安能源后新增硅制品业务，收入增长较大所致。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环保支出占自主品牌玩具和硅制品收入的比例较2022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邦宝玩具工厂搬迁重新购入、安装环保设备，导致环保设备投入较高

所致。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三)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环保措施的项目包括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和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豪安能源采取的环保措施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问题 9”之“(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其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① 废气

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原料喷砂、打磨、烧结、酸洗等预处理过程、硅提纯擦炉、抽真空过程及成品破碎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硝酸雾、氯化氢、氟化物等，具体如下：

生产工艺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原料清洗破碎	喷砂	颗粒物	2.9	0.05	自带布袋除尘器、全封闭厂房	净化效率 99.8%
	打磨无组织	颗粒物	0.07	0.12	全封闭厂房	净化效率 80%
	浸泡、酸洗、储罐呼吸	硫酸雾	0.02	0.018	1套三级碱喷淋	净化效率 90%
		硝酸雾	19.874	25.04		净化效率 85%
		氯化氢	0.56	0.235		净化效率 95%
	氟化物	4.71	3.08	净化效率 85%		
打磨	颗粒物	1.45	0.58	集气罩+1套布	净化效率	

生产工艺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成品破碎	破碎	颗粒物	0.24		袋除尘器。废气捕集率 95%	99%
提纯生产	擦炉	非甲烷总烃	0.18	0.19	/	/
	真空泵	非甲烷总烃	0.6	2.46	滤芯过滤	净化效率 50%

②废水

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主要废水来源于纯水、软水制备、洗料、循环冷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氟化物、总氮、氨氮、TDS 等，具体如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m ³ /a)	污染物排放量(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纯水制备排水	TDS	49,997.5	COD: 102mg/L BOD: 25mg/L SS: 88mg/L 氟化物: 2.4mg/L 总氮: 23mg/L 氨氮: 8.6mg/L TDS: 1200mg/L	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废水采用两级混凝反应沉淀处理。去头尾、去边皮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能循环使用部分与酸洗、碱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喷淋塔废水收集后泵至废水处理站的酸碱调节池，经提升泵提升至一级混凝沉淀池，经加药混凝后池沉淀大部分氟离子，废水自流至二级混凝沉淀池，经加药混凝后自流至混凝沉淀池进一步沉淀氟离子。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混合后，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生化系统主要功能为硝化作用去除硝态氮和氨氮，本工程生化处理工艺采用反硝化+A/O工艺。	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废水最终排至土右旗污水处理监测中心。
软水制备排水	TDS	6,195			
洗料废水	氟化物	189,990.5			
	总氮				
循环冷却排水	TDS	14,787.5			
去头尾、边皮废水	SS	3,500			
	TDS				
喷淋塔废水	氟化物	25,200			
	总氮				
生活污水	SS	6,426			
	COD				
	BOD				
	氨氮				

③噪声

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设备的噪声值在 75~95dB(A) 之间，项目采取隔音设计和减震等措施进行治理，具体如下：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主要处理设施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声压级/dB(A)
原料处理车间	筛分机	80	减振、建筑物隔声	50

	烧结炉	85		55
	自动喷砂机	95		65
	手动喷砂机	95		65
	手动打磨台	90		60
提纯车间	真空提纯装置	80	减振、建筑物隔声	50
	空压机系统	85		55
成品加工车间	金钢线截断机	85	减振、建筑物隔声	55
	金钢线开方机	85		55
	自动破碎机	75		45
	磁选机	75		45
成品库	全自动包装机	90	减振、消声、建筑物隔声	60
制水站及污水处理站	超纯水系统	85	减振、建筑物隔声	55
	软化水系统	85		55
	污水处理设施	80		50
循环水系统	循环冷却水系	80	减振、建筑物隔声	50
/	布袋除尘器	80	减振	80
/	三级喷淋塔	80	减振	80

④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包括废金刚线、尾料、除尘灰、污泥、废包装材料、磁选废金属、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废油、生活垃圾，具体如下：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	综合利用量或处置量 (t/a)
开方机	废金刚线	4.8	由供货商回收	4.8
去头尾、边皮	尾料	920	外售综合利用	920
	含硅污泥	78.39	外售综合利用	78.39
喷砂、打磨、破碎	除尘灰	81.08	外售综合利用	81.08
污水处理站	含氟污泥	212.9	外售综合利用	212.9
	生化污泥	12.9	外售综合利用	12.9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152	外售废品回收站	152
磁选	磁选废金属	10	外售废品回收站	10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	1.2	由供货商回收	1.2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	综合利用量或处置量 (t/a)
	渗透膜			
真空泵	废滤芯	0.6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6
	废真空泵油	0.14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14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0.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1.5	委托保洁公司清运	31.5

2. 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豪安能源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总投资 71,519.11 万元，其中投入环保措施的费用预计 4,460.00 万元，主要为与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新风系统等。项目环保投入占项目总投资的 6.24%，该投资满足项目环保措施经费需求，相应的环保投入建设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1.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实施的项目通过验收，并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详见“问题 9”之“（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生产主体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2、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3、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1）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豪安能源主要从事光伏硅片、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实施项目包括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和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 型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 38 半导体材料”，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已按照前述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土默特右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土右环管字[2019]5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 型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的“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已按照前述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内蒙

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3GW 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 150221[2022]28 号）。

（2）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的“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已按照前述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 150221[2022]62 号）。

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益智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以及教育业务。2022 年 5 月，公司通过收购豪安能源拥有了光伏硅棒及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业务，也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法规或政策规定的“高耗能”或“高排放”行业。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①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豪安能源主要从事光伏硅片、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硅片和硅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业务。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7月23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GW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内工信节综字[2019]328号）。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N型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3月21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年产3GW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内发改环资字[2022]420号）。

②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主要从事硅料提纯业务，主要产品为高纯多晶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业务。公司已针对该项目编制节能报告，并于2022年10月26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内发改环资字[2022]1659号）。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规定，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

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豪安能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2.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能源消耗的项目包括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和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根据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和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 型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以及能评批复,上述项目外购能源品种主要为电和水,因此上述项目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以及《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本项目外购能源品种为电力、热力和水,其中热力供应系由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因此本项目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7)58号)的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涉及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和稀土高新区,共计 300 余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西

至昆区昆河槽，北至京藏高速，东至东河区民生大街，南至旧南绕城公路所围成的区域，以及昆区前口子村，青山区色气湾村、二海壕村、银匠窑村，不含燃煤电厂。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划定的范围，豪安能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不属于禁燃区；本次募投项目能耗来源为电力、热力和水，不存在使用或拟使用《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1. 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豪安能源主营业务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之“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之“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2020年8月16日，豪安能源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150221MA0Q4PWC2E001X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有效期自2020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2)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项下的新建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目前本项目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因此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就本项目是否符合获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逐项核对,分析如下:

序号	颁发排污许可证需具备的条件/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情形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150221[2022]62号)。
2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规定进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将按相关规定采用污染防治措施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4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本项目将按相关规定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已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方案,并已规划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本项目符合获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在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计的前提下,本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

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豪安能源已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150221MA0Q4PWC2E001X的《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发生实际排污。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豪安能源主要产品为光伏硅片和硅棒，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提纯多晶硅，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需要取得主管部门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以及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批复的项目为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具体如下：

1. 项目备案

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24日取得土默特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备案项目编号：2205-150221-04-01-333799）。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的“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意见的通知》，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已按照前述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150221[2022]62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保设施齐全，且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其中豪安能源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不处于包头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中豪安能源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中仅“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需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并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已于土默特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并已获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十、《反馈意见》问题10

1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3）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4）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5）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房地产开发相关

法律法规；2. 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省/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企业资质；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收入明细；4.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5.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经营范围；6. 核查发行人所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书；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益智玩具业务、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医疗器械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益智玩具业务、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医疗器械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土地储备、也不存在在建或已建成的房地产项目，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益智玩具业务、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医疗器械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四）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2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不含中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玩具销售, 玩具制造,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文具制造, 服装制造, 橡胶制品制造, 模具制造,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软件开发,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专业设计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平面设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铸造机械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铸造机械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再生资源加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制造; 文具制造; 模具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 医用包装材料制造;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玩具销售; 模具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智能机器人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医用口罩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 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出版物批发; 出版物零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软件开发; 工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汕头濠江分公司	承接隶属企业授权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8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 地产开发
	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 件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化 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 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纸制品销 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销 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 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制造; 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 售;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调 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 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 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 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 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 软件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9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 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 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 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0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 用设备销售, 工业机器人制造,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 修, 工业机器人销售, 半导体、光伏设备研发、制造、 销售; 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集成电路、电 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自动 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 软件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水处理工程的设计、 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 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及相关 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单晶硅棒、单晶硅头尾料、 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 件、太阳能路灯及相关材料、光伏材料的销售; 太阳 能光伏发电服务; 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信息咨询、 设计、施工和维护; 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 非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居住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光伏玻璃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1	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32	内蒙古沐邦兴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	否
33	江西邦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模具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模具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34	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研学、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软件开发、动漫设计；图书批发、图书零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35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6	邦宝益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物批发；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2023年4月4日 注销)	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文具用品、玩具、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I类、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邦宝益智教育科技 (广州)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 日注销)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否
38	广东邦宝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医疗技术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消毒产品、包装材料、洗涤剂、妇幼用品、日用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销售;销售及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纸及纸制品、塑料原料、钢材、化工原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办公设备耗材、3D打印基础材料、日用品、软件、电力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橡胶制品、智能机器人、游艺及娱乐用品、模具、塑料制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母婴用品;销售代理;工业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9	广东邦宝益智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软件开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文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40	汕头美奇林科技有 限公司(于2022年 9月22日注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1	宁夏邦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注销)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2	汕头市金平区邦宝创客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注销)	3-18周岁青少年儿童(学前、小学、初中、高中)科学综合素养发展教育非学历培训(《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6日);销售:文教用品、教育器材、益智玩具、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图书零售,图书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3	邦宝益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注销)	一般经营项目是:教育培训(不含学科类培训);文教用品、教育器材、益智玩具、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销售;网络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否
4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濠江分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注销)	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动漫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5	广东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汕头金涛体验馆(于2020年10月29日注销)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教育器材、儿童用品、新材料的研发;软件开发;销售:文教用品、教育器材、益智玩具、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46	广东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注销)	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47	广东邦筱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48	内蒙古豪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包含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6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发行人业务

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在收购豪安能源前主营业务包括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其中玩具业务收入各期占比 75%以上；公司教育服务收入各期分别为 58.18 万元、50.55 万元、107.91 万元、6.9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推广教育板块的积木和机器人产品，向教育培训机构提供与上述产品相配套的使用方法和教程等服务；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公司搭建了覆盖幼儿园、学前、小学以及中学各个阶段的邦宝 STEAM、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体系，涵盖了教具、教材、课程、等级考试培训、师资考试培训等，并开展线上培训；（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9.8 亿元用于支付公司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2022 年 5 月豪安能源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其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7.15 亿元用于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由子公司内蒙古沐邦实施并生产高纯多晶硅原料；（4）豪安能源的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 166mm、182mm 及 210mm 等尺寸，内蒙古沐邦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办理不动产证；前述两类募投项目均属于光伏行业，与发行人原有益智玩具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教育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2）结合公司在光伏领域掌握的主要技术、人员储备、在研项目、研发成果、项目投产计划及进度、在手订单及客户开拓情况，充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收购豪安能源股权、投资光伏领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商业化策略安排；（3）在发行人以玩具业务为主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大额投向光伏领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40 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4）内蒙古沐邦募投项目不动产证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1）（4）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教育服务收入情况，查阅发行人教育服务相关业务合同；2. 访谈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并了解学科类及非学科类培训以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等相关的政策；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4.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5. 查阅内蒙古沐邦不动产权证书；6. 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承诺；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教育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 发行人教育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

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为沿着“寓教于乐、手脑结合”的设计思路，开发出邦宝STEAM、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相关的教具、教材、课程。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主要为推广教育板块的积木和机器人产品，发行人的客户不属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主要教育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服务/合作对象	业务主要内容	业务终止时间	是否涉及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
1	北京邦宝（已于2023年4月注销）	北京世纪同舟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向该机构提供积木机器人产品及教程等内容	2021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2		北京市大峪中学	公司进行人工智能展教	2020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

序号	经营主体	服务/合作对象	业务主要内容	业务终止时间	是否涉及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
3			品演示并向学生赠送套件	2020年度	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及线上培训
			提供STEAM教育、人工智能理念培训服务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山东现代人力资源研究院	向该机构的员工提供STEAM教育、人工智能理念培训服务	2021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5		济南市三方社会服务评估发展中心	向该机构提供教育素养评估体系开发服务	2021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6	邦宝玩具/邦宝教育(注)	授权单位: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揭阳市启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市博思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系《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考级》(下称“机器人考级”)的组织和管理部门,其授权公司为机器人考级的合作推广单位。由公司向第三方合作单位提供关于《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考级》课程体系 and 教具的使用方法等服务。	2023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7	邦宝教育北京分公司(已于2020年6月注销)	山东状元君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学思跃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武分公司/上海	公司为“邦宝创客机器人”校中校系列课程及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和唯一供货方,向乙方收取加盟费和	2020年度	不涉及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

序号	经营主体	服务/合作对象	业务主要内容	业务终止时间	是否涉及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
		巨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费用。			

注：报告期初至2021年由邦宝玩具与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2022年开始由邦宝教育与北京星空百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教育”的公司及其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状况
19	沐邦高科	存续，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和少量医疗用品，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20	邦宝新材	存续，暂未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没有营业收入。
21	江西邦宝	存续，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22	邦宝教育	存续，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23	北京邦宝	已于2023年4月注销，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24	广州邦宝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教育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智能教育服务	22.24	16.95	107.91	50.55
主营业务收入	56,769.72	84,907.18	31,602.67	49,342.83
智能教育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4%	0.02%	0.34%	0.10%

2. 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1) 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以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等相关政策

涉及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以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等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16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	一、总体要求 (一) 重要意义。规范校外线上培训是巩固校外培训治理	2019.7.12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外线上培训的 实施意见》	<p>理成果的必然要求，是促进“互联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应用日益深入，校外培训从线下向线上迅速发展，为中小學生提供了一定的多样化、个性化教育服务。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培训平台存在低俗有害信息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有的培训内容以应试为导向，超标超前，不符合教育规律；学科类培训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有的缺乏基本教育教学能力；有的培训预付费过高、合理退费难，用户消费风险大。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校外线上培训质量、增加了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和家庭经济负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规范。</p> <p>（二）基本原则。坚持育人为本，推动校外线上培训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断提高培训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适宜性；坚持依法规范，依法依规对校外线上培训进行监管，促进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有序开展培训业务；坚持协同治理，建立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采取“互联网+监管”新模式，积极稳妥推进。</p> <p>（三）工作目标。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国校外线上培训及机构的备案排查；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全国统一、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政府科学监管、培训有序开展、学生自主选择的格局。</p>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p>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p> <p>各地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还要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p>	2021.7.24
18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	<p>一、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p>	2021.7.28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	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二、在开展校外培训时，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进行审核把关，加强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	
19	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	坚持依法依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对线上机构实施审批，确保证照齐全、规范运营。坚持严格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办学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线上方式从事有偿性学科类培训。坚持协同治理，加强部门协调分工，简化工作程序。2021年底前完成对已备案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工作，并同步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在依法获得办学许可证及相关证照前，现有线上机构应暂停新的招生及收费行为。	2021.9.10
20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	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保持公益属性，遵循教育规律，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努力提升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状况、身心特点、认知水平相适应。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 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国家以及行业规定的场地、设施、消防等安全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五、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培训收费项目和标准。培训收费应当实行明码标价，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六、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禁止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禁止任何形式的价格欺诈行为。 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 八、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培训机构合理定价，规范校外培训服务，不得以非学科类培训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形象。 九、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教育、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申诉、举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于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诉求应当积极予以解决。 十、各地教育、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有关行业	2022.3.3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监测体系, 及时掌握市场变化情况, 加强监管, 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依法严厉查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	

(2) 认为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教育”的公司

如上所述, 发行人教育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主要为推广教育板块的积木和机器人产品, 发行人的客户不属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发行人未从事面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业务。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教育”的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分析	合规证明
1	沐邦高科	沐邦高科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和少量医疗用品, 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2023年4月4日, 安义县教育体育局出具说明: 经核实, 前述3个公司实际经营中不涉及需要本局审批的学科类及非学科类教育培训, 经营业务开展、股东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均不需要履行本局审批, 不适用“双减”政策规定, 不存在违反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教育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邦宝新材	邦宝新材暂未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没有营业收入。	
3	江西邦宝	江西邦宝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不存在教育培训业务。	
4	邦宝教育	邦宝教育主要业务除了销售益智玩具外, 还向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关于《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考级》课程体系和教具的使用方法等服务内容。以上业务不属于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	2022年10月26日,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出具情况说明: 经核实, 邦宝教育在实际经营中不涉及需要本局审批的学科类及非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 至目前为止, 不存在因违法教育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北京邦宝	北京邦宝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以向教育培训机构销售积木机器人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 为了更好地销售产品, 公司向教育机构从事机器人教育的授课老师提供配套的操作和教学课程等教育内容。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6	广州邦宝	广州邦宝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益智玩具, 不以教育培训为主业, 存续期内仅于2020年6月产生过0.15万元教育培训收入。产生该0.15万元教育培训收入是由于当时广州邦宝的客户广州市舟中机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分析	合规证明
		械设备有限公司不会使用教具，委托广州邦宝对其员工进行培训，广州邦宝向其收取了0.15万元培训费。	

②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教育部门及其他部门批准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或其他国家教育产业相关政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会开展需要教育部门及其他部门批准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遵守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不会从事违反国家“双减意见”等教育产业相关政策要求的业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教育服务业务不属于需要审批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依据充分，发行人从事的教育服务业务聚焦于以信息技术为主的综合实践活动，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课外及线上培训等国家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情形，不存在违反教育产业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因为教育服务业务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3.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益智玩具业务、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2022年度来自玩具和光伏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3,654.21万元、68,420.0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8%、80.58%，2023年1-6月，来自玩具和光伏业务的收入分别为3,888.06万元、52,631.9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5%、92.71%。公司益智玩具产品主要包括科普系列、编程机器人系列、城市系列、婴幼儿系列及IP授权系列，总共20多个系列200多款热销产品，产品线覆盖儿童的各个年龄阶段，产品种类丰富，具有持续性和成长性。公司光伏硅片和硅棒业务，主要包括166mm、182mm及210mm等光伏市场主流尺寸的硅片及对应的硅棒。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6 亿元（含发行费用），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募投项目均为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9.80	5.85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7.15
3	补充流动资金	4.06	4.06
合计		21.01	17.06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9.80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85 亿元。202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豪安能源全体股东办理完成了将豪安能源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豪安能源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支付给豪安能源原股东张忠安及余菊美收购款 6.15 亿元，尚需支付 3.65 亿元。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总投资 71,519.1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346.34 万元，设备购置费 50,90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965.6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2,758.64 万元，预备费 3,048.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00.00 万元。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周期为 28 个月，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募集资金 4.06 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 逐项说明各业务板块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是益智玩具业务、光伏业务，2022年度来自玩具和光伏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3,654.21万元、68,420.0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8%、80.58%，2023年1-6月，来自玩具和光伏业务的收入分别为3,888.06万元、52,631.9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5%、92.71%。

①益智玩具业务相关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10	《“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	全面提升保教质量。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推进科学保教，加快实现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年11月	各地要加强对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的指导，支持引导幼儿园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合理布局空间、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
12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文化部(现已更名为“文化和旅游部”)	2017年5月	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型文化业态，继续引导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戏游艺场所、歌舞娱乐等行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对传统文化产业领域的整合。落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部署，加快发展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数字文化产业，培育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亮点。

如上表所示，国家各部委出台的行动计划、发展改革规划等，鼓励益智玩具的广泛运用。因此，发行人的益智玩具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②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相关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13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	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
	的实施方案》	国家能源局		标,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4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年5月	明确加快推进存量项目建设、积极开展项目储备和建设, 逐年提高全国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 对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进行了指导与规范。
15	《2021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1年4月	指出2021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28%左右, 并且要加快清洁低碳转型发展, 深入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 高质量发展可再生能源, 大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推进能源革命, 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 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 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

如上表所示, 近年来,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光伏行业的产业政策, 目前发行人的光伏硅棒及硅片业务、未来将开展的光伏电池业务以及募投资金投资的硅提纯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各业务板块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二) 内蒙古沐邦募投项目不动产证的取得进展,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内蒙古沐邦已取得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书, 该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性质/用途	土地面积(m ²)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内蒙古沐邦	蒙(2023)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153号	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内, 萨拉齐监狱东侧, 山晟电厂西侧, 工业纬十一街北侧	工业用地	33,356.00	/	/	2022.12.10-2072.12.09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内蒙古沐邦已就募投项目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1月,廖志远通过下属合伙企业远启沐榕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100%股权,同日公司股东邦领国际承诺放弃部分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廖志远;截至2022年9月30日,邦领贸易持股比例24.50%,邦领国际持股比例22.73%,包括已不可撤销放弃表决权股份13.37%,有表决权股份9.36%;(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廖志远控制的表决权最低为18.85%;(3)2022年9月,邦领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吴锭辉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邦领贸易、远启沐榕及廖志远出具了《关于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有效期为60个月;此外,邦领贸易计划2022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目前尚未实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廖志远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2)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增持计划而被采取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风险,是否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2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任免及补选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2. 查阅公司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3. 查阅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4. 查阅公司截至2023

年6月30日的前200名股东名册；5. 查阅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6. 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增持相关公告；7. 取得公司董事会书面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比例的说明；8. 取得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记录；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廖志远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1.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邦领贸易、邦领国际；除主要股东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9.24%。邦领贸易、邦领国际持有股权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截至 2023.06.30
邦领贸易	持股数量(股)	87,540,610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7,540,610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	0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5.55%
	表决权比例	25.55%
邦领国际	持股数量(股)	77,881,348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065,936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注]	45,815,412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2.73%
	表决权比例	9.36%

注：根据邦领国际于2021年1月5日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其承诺自邦领贸易之全体股东依据与远启沐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累计收到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30,560,000元之日起，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815,41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该《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已生效并正在履行中。

2023年4月26日至5月4日期间，邦领贸易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584,400股，增持后邦领贸易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5%。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10,279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廖志远通过

邦领贸易控制的表决权为 19.65%，邦领国际控制的表决权为 7.20%，邦领贸易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仍远高于邦领国际。

同时，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止。

就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比例，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出具进一步的说明，具体如下：“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认购比例，董事会承诺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比例上限作出限制，单个或合并主体认购后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确保邦领贸易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廖志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董事会构成及日常经营决策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及其提名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廖志远	董事长	邦领贸易
2	吴锭辉	董事	邦领国际
3	蒋岩波	董事	邦领贸易
4	郭俊华	董事	邦领贸易
5	黄倬桢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6	陈名芹	独立董事	邦领国际
7	章美珍	独立董事	邦领贸易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针对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名了5名董事,超过2/3的席位,因此邦领贸易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廖志远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和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起核心作用,提名了公司现任总经理郭俊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邦领贸易将仍保持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且实际控制人廖志远通过邦领贸易提名了2/3以上的董事,同时担任了公司的董事长,并提名了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战略制定、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廖志远能实际控制公司,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增持计划而被采取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风险,是否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5月10日公开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邦领贸易计划自2022年5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邦领贸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3年4月26日至5月4日期间,邦领贸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10,001.55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84,400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相关承诺主体及发行人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2条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7关于股份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已质押的股份58,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0.16%,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质权人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对应融资金额共计39,084.80万元,质押到期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23日。

请发行人说明:(1)邦领贸易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2)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质押债务的能力,充分评估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以及若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1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8月3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2.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邦领贸易、远启沐榕《企业信用报告》及廖志远的《个人信用报告》;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资信情况,登录中国结算(<http://www.chinaclear.cn/zdjs/home.shtml>)查询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9月1日的股票质押比例;4.通过同花顺行情软件查询公司股票成交均价;5.取得远启沐榕出具的还款计划说明;6.查阅远启沐榕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

7. 取得远启沐榕、邦领贸易与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8. 查阅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单位资信证明；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邦领贸易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4月28日，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签署《贷款合同》（合同编号：TTCO-I-A-HT59-202104-DKHT-01，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远启沐榕向西藏信托申请贷款不超过5亿元。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邦领贸易与西藏信托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1日签署《股票质押合同》（合同编号：TTCO-I-A-HT59-202104-ZYHT-01）及《股票质押合同》（合同编号：TTCO-I-A-HT59-202104-ZYHT-02）并约定，鉴于远启沐榕已实际提取第一笔贷款323,718,000元及第二笔贷款67,130,000元，邦领贸易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9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根据主合同约定，相关贷款用于远启沐榕收购邦领贸易100%股权及偿还邦领贸易所欠金融机构贷款。因此，邦领贸易将持有发行人的58,900,000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合法、合理。

(二) 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质押债务的能力，充分评估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以及若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

根据远启沐榕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远启沐榕的总资产合计102,021.38万元，净资产37,103.82万元，资产负债率63.63%。远启沐榕作为主债务人，其财务状况良好，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及其股东远启沐榕的信用状况良好，在银行系统记录中，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各项融资工具不存在未结清不良类信贷记录，已结清信贷信息无不良类账户，邦领贸易及远启沐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的信用良好，不存在发生贷款逾期还款的记录，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股票质押合同》的约定，质权人西藏信托实现质权的情形如下：

(31) 远启沐榕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发生西藏信托和邦领贸易约定邦领贸易应履行担保责任情形的，西藏信托有权行使质权，处分质押股票。

(32) 邦领贸易违反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义务，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的，或邦领贸易在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经西藏信托催告仍未纠正的。

(33) 邦领贸易、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或沐邦高科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已经或可能影响或损害西藏信托在主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可能对质押股票有不利影响。

(34) 邦领贸易、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或沐邦高科主要财产被采取司法保全或其他被限制处分措施的，并且严重影响质权的实现。

(35) 邦领贸易在质押股份跌破补仓线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及/或宽限期（若有）内补足保证金，邦领贸易亦未履行全部债务的偿付义务，并将全部应付款项足额支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36) 沐邦高科信息披露重大违规。

(37) 沐邦高科股票被ST或*ST。

(38) 沐邦高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且前述事项影响其持续经营或危及投资方债权安全的。

(39) 邦领贸易违反约定，于主债权存续期间，减持其所持有沐邦高科股票的。

(40) 邦领贸易在与主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项下的任一陈述、保证及承诺存在重大误导、虚假或违背的；或前述陈述、保证及承诺被证明是不正确、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的。

(41) 沐邦高科破产、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42) 邦领贸易发生对西藏信托的权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分立、合并未事先取得西藏信托书面同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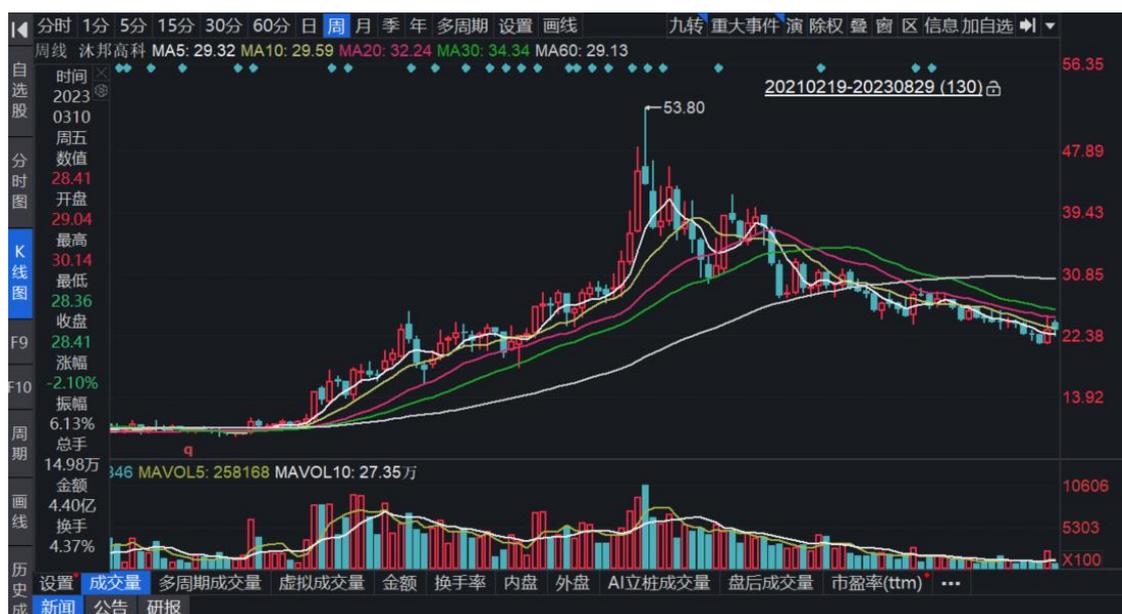
(43) 邦领贸易修改或同意修改沐邦高科的公司章程，且将对西藏信托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44) 依主合同约定，西藏信托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

(45) 出现使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3. 沐邦高科股价变动情况

邦领贸易将其持有沐邦高科的部分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后，沐邦高科的股价经历了 4-5 个月的平稳期，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上涨，目前沐邦高科的股价大幅高于邦领贸易开始质押时的股价。邦领贸易于 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5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48,900,000 股股份及 1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开始质押日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的股价较为平稳，稳定在 8.40 元/股至 11 元/股之间；自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的股价开始波动上升，于 2022 年 8 月最高上涨至 53.80 元/股，此后开始波动下降，自 2023 年 1 月开始保持稳定，近 8 个月股价稳定在 21 元/股至 29 元/股之间，沐邦高科股价月度 K 线如下图所示：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沐邦高科股票的收盘价为 22.74 元/股，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 23.95 元/股测算，相关质押股票的履约保障比例情况如下：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股份市值(万元)	融资金额(万元)	履约保障比例	预警线	补仓线
5,890.00	141,090.83	39,084.80	360.99%	135%	127%

注：(1) 质押股份市值=质押数量*2023 年 8 月 31 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 23.95 元/股；(2) 履约保障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3) 根据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设置预警线为履约保障比例=135%，补仓线为履约保障比例=127%。

根据上述，邦领贸易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大幅高于预警线、补仓线，且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为 23.95 元/股，与预警线对应股价 8.96 元/股、补仓线对应股价 8.43 元/股差距较大，若未来沐邦高科股价跌破补仓线，控股股东将按照西藏信托的通知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西藏信托缴纳保证金，控股股东的质押股权因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低。

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的借款金额所对应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和股权比例测算（即压力测试）如下：

借款金额 (万元)	股票价格(元/股)	对应的股票数量 (万股)	对应的股权比例	控股股东剩余股 权比例
--------------	-----------	-----------------	---------	----------------

39,084.80	23.95	1,631.64	4.76%	20.79%
39,084.80	20.00	1,954.24	5.70%	19.85%
39,084.80	15.00	2,605.65	7.60%	17.94%
39,084.80	11.98	3,263.87	9.53%	16.02%

注 1: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为 23.95 元/股;

注 2: 上表的股票价格为压力测算所设定的股价, 不代表发行真实的股价水平。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5.55%, 持有股份总市值约 20 亿元。若股份质押相关债务到期未能展期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能足额偿还, 质押股份可能存在被动减持且减持所得被用于偿还约 3.91 亿元的到期债务, 经初步审慎测算, (1) 若减持时股价为 23.95 元/股, 则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约为 4.76%, 则邦领贸易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为 20.79%, 仍为公司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 (2) 若减持时股价下降为 20 元/股时, 则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约为 5.70%, 则邦领贸易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为 19.85%, 仍为公司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 (3) 若减持时股价下降为 15 元/股时, 则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约为 7.60%, 则邦领贸易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为 17.94%, 仍为公司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 (4) 若减持时股价为 11.98 元/股时 (即下跌 50% 的情形), 则控股股东邦领贸易被动减持股份比例约为 9.53%, 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为 16.02%, 依然为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 主要股东邦领国际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仍与其有较大差距。

5.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维护控制权的增信措施

质押股权对应的 390,848,000 元借款已经到期, 邦领贸易正与西藏信托沟通延期还款事宜, 目前未解除股份质押, 西藏信托亦未行使质押权, 且未处分质押股票。同时, 西藏信托确认双方正在协商沟通延期还款的事宜, 且在双方友好协商期间, 西藏信托不会行使质押权。2023 年 5 月 8 日, 邦领贸易、远启沐榕与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晟泽盈贸易”) 签署协议, 晟泽盈贸易同意为远启沐榕与西藏信托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如邦领贸易、远启沐榕未能与西藏信托就延期还款事宜达成一致而应当向西藏信托归还借款时, 则晟泽盈贸易同意将按照协议约定代远启沐榕向西藏信托偿还全部借款。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的稳定，采取了下列措施：

(1) 提名多数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名了 5 名董事，超过 2/3 的席位，因此邦领贸易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对公司决策层以及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

(2) 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提名公司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起核心作用，提名了公司现任总经理郭俊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3) 增持公司股份。邦领贸易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邦领贸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期间，邦领贸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 10,001.55 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84,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7,540,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1) 邦领贸易质押股权系因远启沐榕申请银行贷款用于收购邦领贸易 100% 股权及偿还邦领贸易所欠金融机构贷款等经营周转所需，合法、合理；(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还质押债务的能力；(3) 沐邦高科近一年来股价大幅高于预警线对应股价和补仓线对应股价，质押股权因股价波动引起的平仓风险低；(4) 质押股权对应的 390,848,000 元借款已经到期，邦领贸易正与债权人沟通延期还款事宜，目前未解除股份质押，西藏信托亦未行使质押权，未处分质押股票。同时，西藏信托确认双方正在协商沟通延期还款的事宜，且在双方友好协商期间，西藏信托不会行使质押权。并且，控股股东已与晟泽盈贸易签署相关协议，若上述延期还款事宜未协商成功，则由晟泽盈贸易按照协议约定代远启沐榕向西藏信托偿还全部借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采取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因此，根据上述情况，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 查阅《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调减为17.06亿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程序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

本次发行已于2023年8月23日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200名股东名册；3. 查阅邦领贸易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6. 查阅《关于邦领国际之法律意见书》；7. 查阅邦领国际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及最近一期周年申报表；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邦领贸易	87,540,610	25.55
2	邦领国际	77,881,348	22.73
3	章志坚	10,315,000	3.01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6,191,927	1.81
5	李晓明	3,745,316	1.09
6	浙江朔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朔盈 持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5,006	0.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7	丁银龙	2,664,840	0.78
8	赵祎	1,888,000	0.55
9	翁佩菲	1,850,000	0.54
10	郑钟高	1,848,000	0.54
合计		197,080,047	57.52

注：2023年7月13日，沐邦高科发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邦领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2,60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5,3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5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2月2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止。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仍为邦领贸易、邦领国际，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二者的股权结构亦未发生变化。

邦领贸易股份质押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新）”之“三、《问询函》问题7 关于股份质押”。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342.83万元、31,602.67万元、84,907.18万元、56,769.72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均在88%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履行的相应决策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 补充报告期内，除廖志远间接控制的企业大成国联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鼎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成立长沙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补选董事郭俊华、独立董事章美珍，并选举熊猛担任监事。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蒋岩波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3年4月已离任
15	南昌市中贤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志远之父亲廖耀清曾经控制的企业，2023年2月已退出
16	江西鸿海易居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凯涛控制的企业
17	江西华宇酒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凯涛控制的企业
18	鄱阳县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凯涛控制的企业
19	世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凯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西科鸿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凯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西麟海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凯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江西直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凯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江西鸿海创展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凯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海南省奕星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凯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5	海南省睿林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凯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6	江西丽都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凯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7	南昌鸿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凯涛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黄凯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3年4月已离任
29	胡宇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3年2月已离任

(二) 发行人2023年1-6月新增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租赁费(元)
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小汽车租赁	18,00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租赁费(元)
合计		18,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租赁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租赁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 日
18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捷锐机电	张忠安、余菊美	1,000.00	2023.05.29- 2024.05.23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沐邦高科	廖志远、姜丽	5,000.00	2023.02.13- 2024.03.12
20	- (注)	捷锐机电	邦领贸易	30,000.00	2022.12.20- 2023.12.20

注:本担保合同为邦领贸易就捷锐机电与南昌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硅料买卖合同》系列合同和《金属制品买卖合同》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借款余额

(1) 公司与东临产融的关联借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东临产融(含子公司)向公司借出资金余额为4,900万元,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资金支持。

(2) 公司与邦领贸易的关联借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向邦领贸易借款70,820万元,累计归还58,090万元,向邦领贸易借款余额为12,730万元。

(3) 豪安能源向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豪安能源尚未偿还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金及利息16,018.53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年1-6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8.79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2. 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档案；3.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4.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5. 发行人控股公司的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6.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专利证书；7.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档案；8. 抽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查询；10. 查阅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11.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注册商标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37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40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18012	36	2023.1.7-2033.1.6
41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19599	38	2023.1.7-2033.1.6
42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5997	44	2023.1.7-2033.1.6
43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41371	6	2023.1.14-2033.1.13
44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36396	8	2023.1.14-2033.1.13
45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3508	24	2023.1.14-2033.1.13
46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36385	7	2023.1.7-2033.1.6
47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36537	16	2023.1.7-2033.1.6
48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18940	17	2023.1.14-2033.1.13
49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19352	25	2023.1.14-2033.1.13
50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4635	21	2023.1.14-2033.1.13
51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8192	30	2023.1.7-2033.1.6
52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42115	31	2023.1.14-2033.1.13
53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5566	40	2023.1.7-2033.1.6
54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17783	20	2023.1.14-2033.1.13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55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33512	29	2023.1.21-2033.1.20
56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8956	33	2023.1.7-2033.1.6
57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32012	26	2023.1.14-2033.1.13
58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2346	13	2023.1.14-2033.1.13
59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8697	15	2023.1.14-2033.1.13
60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38394	23	2023.1.14-2033.1.13
61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0847	27	2023.1.14-2033.1.13
62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2842	2	2023.1.14-2033.1.13
63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37023	41	2023.1.7-2033.1.6
64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17371	10	2023.1.14-2033.1.13
65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5324	5	2023.1.14-2033.1.13
66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8627	11	2023.1.7-2033.1.6
67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36411	9	2023.1.7-2033.1.6
68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3540	35	2023.1.7-2033.1.6
69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19749	37	2023.1.7-2033.1.6
70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1148	34	2023.1.7-2033.1.6
71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18412	43	2023.1.7-2033.1.6
72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8677	14	2023.1.14-2033.1.13
73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3841	28	2023.1.14-2033.1.13
74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928251	32	2023.1.14-2033.1.13
75	MUBON HIGH-TECH	沐邦高科	65892520	1	2023.1.21-2033.1.20
76		捷锐机电	64906876	4	2023.1.21-2033.1.20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4项境内商标到期后未再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6		邦宝益智	10662847	28	2013.7.7-2023.7.6
7		邦宝益智	10061664	18	2013.7.7-2023.7.6
8		美奇林	10843289	28	2013.7.28-2023.7.27
9		美奇林	10790010	28	2013.6.28-2023.6.27

(3)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新增境外注册商标1项,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4	卡塔尔	BanBao	2022.03.31	28	13405	2029.9.2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1项境外商标到期后未再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韩国		2013.8.28	28	400991383	2023.8.28

(5)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下列3项境外注册商标信息更正如下:

序号	国别/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美国	BanBao	2022.1.4	5	88906334	2032.1.4
2	通过马德里注册 国家:白俄罗斯、 哈萨克斯坦、摩 尔多瓦、蒙古、 巴林、印度尼西亚、 以色列、墨 西哥、新西兰、 阿曼、乌兹别克 斯坦、伊朗	BanBao	2019.7.16	28	1491643	2029.7.16
3	马来西亚	BanBao	2015.4.8	28	2013002549	2033.2.18

2. 专利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新增境内专利14项,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1	ZL201811287227.3	一种积木组件钳拔器	邦宝玩具	发明专利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12	ZL202222859835.5	一种电机模块	邦宝玩具	实用新型	2022.10.28	专利权维持
13	ZL202222797771.0	一种压力传感器	邦宝玩具	实用新型	2022.10.24	专利权维持
14	ZL202230638408.7	积木模型(蓝鲸一号小)	邦宝玩具	外观设计	2022.9.27	专利权维持
15	ZL202230638409.1	积木模型(ET570 蓝鲸一号大)	邦宝玩具	外观设计	2022.9.27	专利权维持
16	ZL202230504678.9	RGB 模块(0725)	邦宝玩具	外观设计	2022.8.3	专利权维持
17	ZL202211417187.6	一种用于数控金钢线割 锭机的切割质量检测方	捷锐机电	发明专利	2022.11.1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法				
18	ZL202211365049.8	用于数控剖锭机的设备异常检测方法	捷锐机电	发明专利	2022.11.3	专利权维持
19	ZL202320855613.8	一种单晶炉冷却机构	捷锐机电	实用新型	2023.4.17	专利权维持
20	ZL202222764248.8	一种单晶炉用掺杂装置	捷锐机电	实用新型	2022.10.15	专利权维持
21	ZL202222713927.2	一种单晶炉加料筒	捷锐机电	实用新型	2022.10.15	专利权维持
22	ZL202222533137.6	单晶炉防护罩	捷锐机电	实用新型	2022.9.22	专利权维持
23	ZL202222372981.5	一种切割尺寸可调的金刚线剖锭机	捷锐机电	实用新型	2022.9.7	专利权维持
24	ZL202223505155.X	一种单晶生长装置	豪安能源	实用新型	2022.12.28	专利权维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资产，不存在财产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重大合同变动情况涉及的相关资料；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3.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借款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3000140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8,500万元	2023.3.7-2023.3.6	邦宝玩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签订了“3610062022000399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两笔借款提供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	中国农业	500	2023.3.9-2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6010120230001495)	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义县支行	万元	24.3.8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3)南昌分行信e融字第130062号202300063189)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万元	2023.4.4-2023.10.8	廖志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朝阳支行签订了“(2022)信洪银最保字第13006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NCDKYZ2023005)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万元	2023.2.13-2024.3.12	廖志远、姜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NCDBYZ2023005”《最高额保证合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3]安商银流借字第104292023060110030001号)	捷锐机电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000万元	2023.5.29-2024.5.23	沐邦高科、张忠安、余菊美与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3]安商银保字第B10429202306010001号”《保证合同》; 南昌产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3]安商银保字第B10429202306010007-01号”《保证合同》; 沐邦高科与南昌产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张忠安、余菊美与南昌产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为上述“[2023]安商银保字第B10429202306010007-01号”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二) 融资租赁合同

2023年4月20日，豪安能源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FEHTJ23DG2NQNQP-L-01）等系列合同，约定：远东租赁给予豪安能源1亿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租赁物为单晶炉，出租人为远东租赁，承租人为豪安能源，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发行人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三）担保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1	《保证合同》(编号：FEHTJ23DG2NQNQP-U-01)	发行人	豪安能源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所担保的主债务为内蒙豪安依据主合同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2	《保证合同》(编号为[2023]安商银保字第B10429202306010001号)	发行人、张忠安、余菊美	捷锐机电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捷锐机电与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安商银流借字第104292023060110030001号)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借款到期次日起三年

（四）股权转让合同

2022年4月15日，上市公司与张忠安、余菊美及豪安能源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收购价款合计6.15亿元。

（五）其他重大合同

1. 2022年9月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邦领贸易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协议》，

拟向邦领贸易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商业银行公告的同期贷款利率。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向邦领贸易借款70,820.00万元，归还58,090.00万元，借款余额为12,730.00万元。2023年9月6日，公司与邦领贸易对上述《最高额借款协议》进行了续签，续借期限为12个月。

2. 捷锐机电与南昌市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签署《硅料买卖合同》系列合同及《金属制品买卖合同》系列合同，约定捷锐机电向供应链公司采购硅料及金属制品，同时捷锐机电与供应链公司签署《资产抵押协议》，由捷锐机电为供应链公司给予捷锐机电的3亿元采购货物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捷锐机电累计向南昌市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2,127.79万元。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和4次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2. 查阅发行人新任董事、监事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4.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补选郭俊华担任非独立董事、章美珍担任独立董事并选举熊猛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关审议程序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文件及支付凭证；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4. 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或应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5%、9%、6%、3%、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6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7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财政补贴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	--------	----

递延收益转入	20.25	与资产相关
社保失业稳岗补贴	32.27	与收益相关
就业创业中心社保补贴	10.88	与收益相关
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落户奖励资金	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市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1.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0.4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4.86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主要政府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取得的质量和标准相关证书;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3.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作为生产企业或生产者(制造商)新增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7	唐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濠江分公司	20231522 02047379	塑胶玩具	火星狗榫卯积木基础套装、火星狗榫卯积木经典基础套装、火星狗榫卯积木-百变飞机侠套装、火星狗榫卯积木航天套装、火星狗榫卯积木-变形汽车套装、火星狗榫卯积木-十二生肖系列之辰龙、火星狗榫卯积木-成语故事系列盲盒	2028.05.11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作为生产企业或生产者(制造商)持有的下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信息变动如下: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	------------	--------	------	------	------	------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22	邦宝玩具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2703	塑胶玩具	DIY 创意套装、核潜艇场景、HQ-9BE 造型、中宏保险 MOVE 露营系列积木盲盒、经典奥特曼积木方头仔、蓝鲸一号系列拼装积木、经典奥特曼积木场景、经典奥特曼怪兽积木、天坛造型、南昌舰场景、挖掘机、《斗罗大陆》动画(拼装积木)、商业街场景、空天重器系列拼装积木、变形机器人、DF-41 造型、货柜车积木造型、HQ-17AE 造型、补给舰场景、咔斯之旅拼装积木、福建舰造型、翻斗车、火火兔系列造型、缤纷海洋世界场景、甜品梦工厂场景、奇趣探索积木套装、未来机甲人造型、远瑞洋积木造型、歼 35 造型、随意搭系列(拼装积木)、太空飞船场景、太空飞碟场景、太空机器人场景、交通安全场景、DIY 拧乐积木套装	2027.8.3
23	邦宝玩具	濠江分公司	20211522 02038738	塑胶玩具	燃烧卡路里恐龙积木、帅哥快跑轨道滚珠、游乐园、西点屋、遨游太空、松鼠卧室、教育产品(拼装积木)、未来智造师场地任务套装、地外星球探索套装-火星计划、教育产品(拼装积木)、生活教育系列(拼装积木)、城市教育系列(拼装积木)、军事教育系列(拼装积木)、乐享教育系列(拼装积木)、《斗罗大陆》动画(拼装积木)、AI 探索(拼装积木)、礼品教育系列(拼装积木)、神兽金刚 5 超能晶甲(拼装积木)、国潮教育系列(拼装积木)、积木方头仔、中共一大会议址场景、红船场景、南昌起义总指挥部旧址场景、天安门场景、挖掘机、吊车、秦始皇兵马俑、胜利 V 小队 积	2026.11.10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木组、比亚迪龙舟颗粒积木、货轮造型、货柜车造型、积木打印机、推土机、直升飞机、五方亭积木造型、动物场景、积木十二生肖、警察总部、阿帕奇战机、DIY 系列(拼装积木)、初级动力机械套装、罗森店铺组合系列(拼装积木)、空天重器系列拼装积木、创意积木拼图、综合实践教育系列(拼装积木)、积木拼砌板、大颗粒积木玩具、机器人基础教具、机器人基础学习教具、包抄大围捕场景、消防总署、消防大演练场景、繁忙工地场景、启智系列(拼装积木)、搭搭乐乐积木套装、积木跑车、赛龙舟场景、积木拼搭玩具、水上巡警场景、航天火箭、雷霆战舰造型、公主出游场景、馨香花瓣浴场景、梦幻屋场景、隐形武装直升机、积木建筑场景、诺驰山地车造型、水上巡逻场景、极地任务场景、警察工作站、消防局、水上救援场景、海边度假屋、水上乐园场景、沙滩场景、水上娱乐场景、水上竞技场景、警察系列场景、越狱计划场景、积木万年历、航天拼装积木、炫影追风号造型、酷卡极速号造型、积木收纳盒、DIY 积木、DIY 教育系列(拼装积木)、大门场景、庭院场景、大厅场景、书房场景、卧房场景、厨房场景、Bq 的家场景、嘟嘟的家场景、摩天轮、雪糕店、旋转木马、消防车、积木数字玩具、篮球框场景、积木飞机、稻草人场景、创意机械世界积木、海底捞积木造型、玩转积木墙、趣味小滚珠场景、积木零件、公仔造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型、海洋探索行动-场地套装、赛龙舟场景、人工智能挑战活动-场地套装、《斗罗大陆》动画(拼装积木)、磁的探索积木套装、冰川领主场景、钢铁之翼场景、铁血利刃场景、永恒之森场景、暗影猎手场景、暗黑战斧场景、钢铁泰森场景、血色狂暴场景、南昌舰场景、祝融号火星车造型、三只鸟、教育产品(拼装积木)、综合实践教育系列(拼装积木)	
24	邦宝玩具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0573	塑胶玩具	积木钳拔器	2027.3.31
25	邦宝玩具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0593	塑胶玩具	国之航母造型、17号航母场景	2027.3.31
26	邦宝玩具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0598	塑胶玩具	国潮教育系列(拼装积木)、生活教育系列(拼装积木)	2027.3.31
27	邦宝玩具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0645	塑胶玩具	垃圾分类积木套装	2027.4.6
28	邦宝玩具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0656	塑胶玩具	趣味拼装积木	2027.4.6
29	邦宝玩具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0681	电玩具	教育产品(拼装积木)	2027.4.7
30	邦宝玩具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0702	塑胶玩具	积木底板、涂鸦乐学积木套装、警察巡逻场景、积木游戏套装、积木长颈鹿导游、积木大象管家、积木竹林小站、积木犀牛谷、大颗粒积木玩具	2027.4.10
31	邦宝玩具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0716	塑胶玩具	雷克斯概念车、警察积木场景、消防积木场景、劫持消防车场景、关卡查车场景、警察局、道路追击场景、公园灭火场景、皮卡车着火场景、女孩积木场景、修车房造型、风洞测试间造型、赛车展示厅、胎压检测区造型、车辆维修房造型、机油更换区造型、轮胎维护区造型、加气保养区造型、清洗养护间造型、军事教育系列(拼装积木)、教育产品(拼装积木)、城市教育系列(拼装积	2027.4.11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木)、礼品教育系列(拼装积木)、乐享教育系列(拼装积木)、极速酷跑回力车、暴龙摩托回力车、光影猎豹回力车、铁骑行者回力车、天马勇士回力车、龙跃将臣回力车、自由战鹰回力车、幻影风神回力车、星河概念车、暴风概念车、公牛概念车、阿波罗概念车、潜行概念车、影舞概念车、翼刃概念车、综合实践教育系列(拼装积木)	
32	邦宝玩具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0740	塑胶玩具	多功能学习积木桌、积木桌、梦想家的积木桌、多功能积木桌	2027.4.11
33	邦宝玩具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0753	电玩具	教育产品(拼装积木)、邦宝电子编程套装、智慧磁吸模块套装(不包括玩具的变压器和电池充电器)	2027.4.12
34	邦宝玩具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0774	塑胶玩具	教育产品(拼装积木)、综合实践教育系列(拼装积木)	2027.4.13
35	邦宝玩具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0968	塑胶玩具	教育产品(拼装积木)、力的探索积木套装	2027.4.24
36	邦宝玩具	濠江分公司	20211522 02038594	电玩具	编程点读宝宝电动套装、教育包 V3.0 积木套装、未来智造师活动套装、AI 控制器、视觉模块、大型电机、中型电机、传感器组、结构零件组、舵机、人工智能教育积木套装、教育产品(拼装积木)“机器人视觉·遥控”配件包、国潮教育系列(拼装积木)、动力机械基础探究、教育 DIY 产品(拼装积木)、职业体验积木套装、动物天地积木套装、寓言故事积木套装、新能源高铁场景、货运工程车场景、白鹿场景、天狐场景、白虎场景、长征二号 F 遥十三运载火箭、动力机械套装、教育产品(拼装积木)、Ai7 人工智能教育编程机器人、太空挑战一核心套装、太空挑战-	2026.10.28

序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场地套装、太空挑战-AI 视觉拓展包、链条补充包、升级拓展包、创造“π”套装、电能科技应用积木套装	
37	邦宝玩具	濠江分公司	20211522 02038704	电玩具	快快跑桌游、火灾现场场景	2026.11.8
38	北京航天益能科技有限公司	濠江分公司	20221522 02040816	塑胶玩具	乾合航天系列、HQ-17AE 近程防空导弹武器系统、YJ-12E 超声速导弹发射车、乾兔似锦、FD-2000 中远程防空导弹武器系统、筑梦苍穹、乾合鲁班锁初阶套装、红船、空间站	2027.4.5

(二) 其他相关标准情况

濠江分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通过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ICTI）“ethical toy program（玩具制造业道德规范项目）”审核并颁发《规范证章》（有效期至2024年2月27日），被确认为“已经符合ICTI玩具业责任规范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 查阅《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调减为17.06亿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金额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亿元）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5.85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3	补充流动资金	4.06
合计		17.06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影响本次发行。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2.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5. 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6. 查阅发行人有关诉讼、仲裁及行政监管措施相关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 2023年5月30日，广东森宝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美奇林支付欠付的货款及利息，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日立案受理，2023年6月30日，美奇林提出管辖权异议，2023年7月18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515民初187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了美奇林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3年7月28日，美奇林就上述裁定提起上诉，案号为“（2023）粤05民辖终165号”，目前尚未开庭。

2. 美奇林与杭州宝能百货、无锡宝万百货、广州宝能百货、广州宝能百货汇丰城店、宝能百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年3月16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303执6701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了美奇林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宝能百货汇丰城店、无锡宝万百货、广州宝能百货、宝能百货、杭州宝能百货履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民初21748号”《民事判决书》一案。2023年5月22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303执670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美奇林与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华”）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再次对本案进行庭询，目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4. 米其林集团总公司因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2023年4月1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4382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原告米其林集团总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米其林集团总公司已就本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3）京行终5131号”。

5. 2020年4月2日，邦宝益智与南京诵芬堂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诵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诵芬堂”）签订了《商品采购合同》，约定由诵芬堂向邦宝益智采购医用隔离眼罩，合同总价款2,080万元，并已支付全款。依据双方约定，邦宝益智已向对方顺利交付了第一批产品，已交付产品货款金额合计272万元。在交付上述产品后，诵芬堂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无法出口为由，拒绝履行后续合同。2020年10月21日，邦宝益智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诵芬堂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公司相关损失。同日，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2021年6月15日，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511民初4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诵芬堂继续履行与邦宝益智签订《商品采购合同》并向邦宝益智提取存放于原告仓库的113万个型号为9126、9127的医用隔离眼罩，诵芬堂向邦宝益智支付17万个医用隔离眼罩的运费39,984元。

诵芬堂因不服一审判决故提起上诉，2021年10月25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5民终10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公司申请，2022年1月21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2）粤0511执320号），依法对诵芬堂进行强制执行。

2022年4月，诵芬堂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2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民申6217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诵芬堂的再审申请。

2022年12月8日，人民法院报发布《人民法院公告》，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

院向诵芬堂公告送达“(2022)粤0511执320号”执行裁定书及113万个型号为9126、9127的医用隔离眼罩的评估报告，并将对上述医用隔离眼罩进行拍卖。

2023年2月8日，113万个型号为9126、9127的医用隔离眼罩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2023年2月24日，第二次拍卖亦因无人出价而流拍。

2023年5月18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0511执3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6. 发行人就诵芬堂未提取货物占用公司仓库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9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粤0511民初3625号”，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6日开庭审理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7. 公司及邦宝玩具与优岸文化、珠海奇奥天尊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2023年3月29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0115民初15504号”《财产保全通知书》，对优岸文化、珠海奇奥天尊名下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8. 2021年6月16日，豪安能源与常州信惠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惠电力”）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豪安能源向信惠电力采购硅片，豪安能源支付了343万元货款后，因信惠电力第一批次货物质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双方协商退款退货。因信惠电力拖欠退款，豪安能源对信惠电力及其监事高梓植向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2年4月29日，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向豪安能源送达“(2021)内0221民初3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信惠电力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豪安能源支付货款2,300,000.00元、违约金48,600.00元、自2021年8月21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止的违约金，高梓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豪安能源已就上述判决向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执行终结。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

利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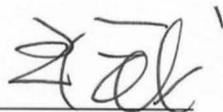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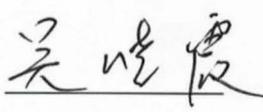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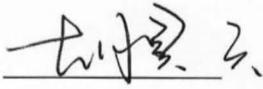
王 丽

经办律师: 

王 威

经办律师: 

吴晓霞

经办律师: 

胡昊天

二〇二三年 九月十三日